

龔鈺著

歐美各國現行憲法析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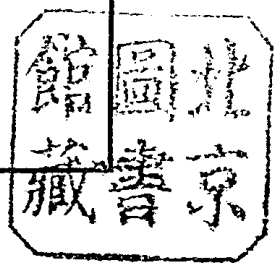
581  
662  
2

581  
560  
2

龔  
鉞  
著

歐  
美  
各  
國  
現  
行  
憲  
法  
析  
要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0663 8234 6

## 凡例

(一)本析要以歐美各國之現行憲法爲限。亞澳非洲各國憲法，茲不列入。

(二)本析要分歐美兩部，國各一篇，每篇分若干節，大底先敘歷史背景，次分敘元首，內閣，國會，及其他。按其個別情形，酌量分節，無一定篇法，免貽削足就履之譏。原則上避免重複申述類似之規定，（例如元首代表國家，國會中言論受有保障，負責內閣閣員得列席國會之類）而不遺特殊之點。期讀者對於各憲法之精神與輪廓，有所體認。至於制度上之比較，進而言政治組織之研究，則有待夫參閱各國憲法之全文，（我國立法院譯有各國憲法彙編）與各種專著。

(三)本析要根據各國憲法編成，旁求關於其憲政之事實。涉及若干重要國家者，編時常取材於各種專門著述，其餘各篇，則參考各種年鑑，間亦獵自報章雜誌。所敘者，皆昭然共見之事實，並以正式憲章爲根據，是以未於篇中註明引自何書，惟下述數種憲法彙編與年鑑，予編者以莫大助力，應列舉如下：

近代憲法彙編 (Les Constitutions modernes)

P. Daresté 原著 Joseph Delpech 及 Julien Laferrrière 編次

巴黎 Recueil Sirey 出版

議會年鑑 (Annuaire Interparlementaire, publié sous le patronage de l'Union Inter-parlementaire)

巴黎 Librairie Delgrave 印售

國際公法學院年鑑 Annuaire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droit public

比較法學會年鑑 Annuaire de la Société des Législations Comparées

美洲各國憲法彙編 Les Constitutions des Nations Américaines, B. Mirkine-Guétzevitch 著

政治家年鑑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倫敦 Macmillan & Co. 出版

- (四) 歐陸有少數國家，雖號稱獨立，具有憲法，而國境極端褊小，致其政治制度，亦簡單而特殊。是惟適用於叢爾小國，不足供人採効。刪去不錄者，有下列各國憲法：安陀拉 (Andorra)，但澤自由城 (Danzig)，冰島 (Iceland)，里克登斯太因 (Liechtenstein)，摩納哥 (Monaco)，聖馬令 (Saint Marin) 及 梵諦崗 (Vatican)。
- (五) 奧地利 (Austria) 聯邦之最近憲法，係一九三四年所公布。於民主獨裁之外，別饒風格，將立法權分為建議與決議兩部，誠屬推陳出新之作。但目今德奧合併，業成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是其憲法，已成廢紙，茲將奧憲附錄於後，以備一格。

(六)以聯邦制立國國家，於其「聯邦憲法」之外，各邦之個別憲法茲不備述。惟於俄，奧，瑞士，北美合衆國篇中，各列入「聯邦與各邦政府」一節，略述各邦之個別權限。至於南美，中美各聯邦國家之各邦個別憲法，茲當從略。

(七)獨裁制度與立憲政體，是否不相容納，本難斷言。吾人不能謂有憲法者即非獨裁國家，亦不能謂獨裁制度之下，即無憲法可言。今之被認為獨裁國家者如立陶宛，葡萄牙，南斯拉夫，亞爾巴尼亞，波蘭，或由政府自動公布，或曾經國會接受，均各有其特殊之憲法。法西斯意大利，拉特維亞，則未嘗宣告其舊憲之廢止，茲亦敘及。至若德國，希臘及布加利亞，舊憲既經被廢，新憲尚未頒行，本析要限於現行憲法，若追敘威瑪憲法（*Constitution de Weimar*）或希臘之一九二四年憲法，則又有失時效，茲惟將有關於廢憲之事略敘述，以資參考。

(八)此項析要，本擬編成附於拙著「分權制度與近代憲法」之後，故其體裁，力求簡鍊。茲因該稿遲未完成，而此析要，見者以為尙堪以單行本出版，是以先行付梓，並識於此。

(九)年來憲法上之變遷，既繁且頻，或屬局部修正，或屬除舊布新。此書如合社會需要，斯後當每隔一年編訂一次，將各國憲法在該時期內所有纂改處悉行編入，以符時效。

# 目錄

## 前篇 歐洲

- (一)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Albanie (附註：國名並列英法文，次序依英文字母) ..... 一  
    國王——內閣——國會——參政院——政治法庭
- (二) 比利時 Belgium, Belgique ..... 五  
    一八三一年憲法之成立——國王——內閣——國會——修改憲法程序
- (三) 布加利亞 Bulgaria, Bulgarie ..... 九  
    一八七九年憲法之被廢與一九三四年之政變
- (四)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Tchécoslovaquie ..... 一一  
    捷克民族之復國運動——一九二〇年憲法——總統——內閣——國會——立法程序——  
    修憲程序
- (五) 丹麥 Denmark, Danemark ..... 一七

一八四九年憲法之遺遞——國王——國務員——國會——修憲程序

(六) 愛沙尼亞 Estonia, Esthonie.....二二

歐戰後愛沙尼亞之獨立——一九二〇年憲法——一九三三年憲法——元首——內閣——

國會——人民複決與建議——憲法之保障與修改——一九三六年之修憲提議

(七) 芬蘭 Finland, Finlande.....二八

一九一九年憲法——總統——內閣——國會——修改憲法程序

(八) 法蘭西 France, France .....三二

一八七五年憲法之特點——人權宣言——人民投票權——國會——總統——內閣——修

改憲法程序

(九) 德意志 Germany, Allemagne.....四一

國社黨執政後有關於政體變革之事件舉要

(一〇) 英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Royaume-uni de Gran-

de Bretagne.....四四

英憲之特點——國王——內閣——貴族院——衆議院

(一) 希臘 Greece, Grèce.....	五〇
一九三五年之政變	
(二) 匈牙利 Hungary, Hongrie.....	五二
歐戰後之匈牙利——匈牙利憲法之特性——攝政——內閣——國會	
(三)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Etat libre d'Irlande .....	五八
一九二〇年之愛爾蘭政府法案——一九二二年之愛爾蘭自由邦法案——一九二二年之愛爾蘭憲法——英王及駐愛總督——行政院——國會——憲法之修改	
(四) 意大利 Italy, Italie.....	六二
沙丁納王國基本法——法西斯執政後意大利之政制——國王——參議院——衆議院——內閣總理——法西斯最高議院	
(五) 拉特維亞 Latvia, Lettonie).....	六六
一九三四年之政變——總統——內閣——國會——修改憲法程序	
(六) 立陶宛 Lithuania, Lithuanie .....	七〇
歐戰時立陶宛之獨立——一九二二年憲法之被廢——一九二八年新憲法之宣佈——總	



統——內閣——國會——修改憲法程序

(一七)荷蘭 Netherland, Pays-Bas, (Hollande).....七四

一七九八年憲法——一八一五年憲法——國王——國務員——參政院——國會——修憲程序

(一八)挪威 Norway, Norvège .....七八

一八一四年憲法——行政——立法——修憲程序

(一九)波蘭 Poland, Pologne.....八一

一九二一年憲法之弱點——一九三五年憲法——總統——內閣——國會——參議院——

立法程序——修憲程序

(二〇)葡萄牙 Portugal, Portugal .....八七

一九二六年之政變——一九三三年憲法之宣佈——總統——內閣——國務院——國會

——合作院——修憲程序

(二一)羅馬尼亞 Rumania, Roumanie.....九一

一九二三年憲法之宣佈——國王——內閣——國會——修憲程序

(二二)西班牙 Spain, Espagne.....九五

- 一八〇八年至一九三一年間西班牙憲法之變遷——一九三一年憲法之特點——國會——總統——內閣——憲法之保障與修改
- (113) 瑞典 Sweden, Suède..... 101
- 瑞典中古時期之政治制度——一八〇九年憲法——國王——內閣——國會——修憲程序
- (114) 瑞士 Switzerland, Suisse..... 106
- 一八〇三年之調解方案——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一八七四年新憲法——聯邦與各邦職權之區別——聯邦行政委員會——聯邦議會——人民複決——修改憲法程序
- (115)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 111
- 一九二四年憲法——一九三六年新憲法——新憲法之特點——聯邦與各共和國——蘇聯最高議會與其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共和國之最高議會及人民委員會——修憲程序
- (116)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Yougoslavie ..... 110
- 一九二一年憲法——一九三一年新憲法——國王——內閣——國會——修憲程序

後篇 美洲

(一) 阿根廷 Argentine Republic, Republique d'Argentine..... 一二五  
 阿根廷聯邦共和國憲法——總統——國務員——國會

(二) 玻利維亞 Bolivia, Bolivie..... 一二八  
 一八八〇年憲法與一九三六年之政變——總統——國會

(三) 巴西 Brazil, Etats-unis du Bresil ..... 一三一  
 一九三四年憲法——行政——國會——聯邦司法院

(四) 坎拿大 Dominion of Canada, Canada ..... 一三五  
 大英北美洲法案——行政——立法

(五) 智利 Chile, Chili..... 一三八  
 一九二五年憲法——總統——國務員——國會——修憲程序

(六) 可倫比亞 Colombia, Colombie ..... 一四二  
 一八八六年憲法與一九三六年之修憲——總統——國務員——國會——立法程序——參

政院——修憲程序

- (七)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Costa Rica*..... 一四六  
一八七一年憲法——行政——國會
- (八) 古巴 *Cuba, Cuba*..... 一四八  
一九二八年憲法及一九三六年之實行憲政——總統——國務員——國會——修憲程序
- (九)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一五二  
一九二四年憲法——總統——國會
- (一〇) 厄瓜多爾 *Ecuador, Equateur*..... 一五四  
一九二九年憲法與一九三五年之政變——總統——國會
- (一一) 危地馬拉 *Guatemala, Guatemala*..... 一五六  
一八七九年憲法與一九二七年之修憲——總統——參政院——國會——司法——修憲程序
- (一二) 海地 *Haiti, Haiti*..... 一五九  
一九三五年憲法——總統——國會
- (一三) 洪都拉斯 *Honduras, Honduras*..... 一六一

- 一九二四年憲法——總統——國會
- (一四)墨西哥 Mexico, Etats-unis du Mexique ..... 一六三
  - 一九一七年憲法——總統——國會
- (一五)尼加拉瓜 Nicaragua, Nicaragua ..... 一六六
  - 一九一三年憲法——總統——國會
- (一六)巴拿馬 Panama, Panama ..... 一六八
  - 巴拿馬之獨立——一九〇四年憲法——總統——國務員——國會
- (一七)巴拉圭 Paraguay, Paraguay ..... 一七一
  - 一八七〇年憲法——總統——國會
- (一八)祕魯 Peru, Pérou ..... 一七四
  - 一九三三年憲法之特點——總統——內閣——國會
- (一九)薩爾瓦多 Salvador, Salvador ..... 一七八
  - 一八八六年憲法——總統——國會
- (二〇)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érique ..... 一八〇

美洲合衆國獨立時期之聯邦規則——一七八七年憲法之特點——美洲合衆國現有地域——  
 一七九一年之十項修正案及後此所增加之修正案要旨——總統——國務員——國會(甲)  
 兩院議員之選舉(乙)議長(丙)各種委員會——聯邦法院——各州政府——修憲程序  
 (一一一)烏拉圭 Uruguay, Uruguay ..... 一九三  
 一九三四年憲法——總統——國務員——國會  
 (一一二)委內瑞拉 Venezuela, Venezuela..... 一九六  
 一九二八年憲法——總統——國務員——國會

附篇

奧地利亞 Austria, Autriche ..... 一九九  
 歐戰後之奧國——一九一八年之國權基本法——一九二〇年憲法——一九二九年憲法  
 ——一九三四年憲法——聯邦與各邦政府——聯邦之立法(甲)討論機關(乙)決議機關  
 ——聯邦之行政——聯邦審計院——聯邦法院

前篇

歐洲

# 歐美各國現行憲法析要



## 前篇 歐洲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Albanie

面積 二七、五三八方啓羅密達 (Kilometres Carrés)

人口 一、〇〇五、九〇二 (一九三〇年五月統計)

國都 提拉那 Tirana

亞爾巴尼亞昔屬土耳其。一九一二年巴爾幹半島戰爭時宣布獨立。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倫敦各國大使會議 (Conference des Ambassadeurs) 加以承認。亞爾巴尼亞立國初期，無健全之政治組織，其政體、財政及邊境劃界諸端，均受國際干涉。

一九二五年公布憲法，實行民主政治，舉蘇古 (Ahmed Zogou) 爲總統。然不久民主政體即被推翻。一九二



八年，蘇氏召集「憲法會議」(Assemblée Constituante)通過議案，實行君主立憲，以蘇氏爲亞爾巴尼亞國王，並頒行新憲法。現行憲法，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所通過。

## (一)國王

國王統率全國軍隊，有對外宣戰權，惟非自衛之戰爭，須通過國會。商約，及足以增加國家或人民在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負擔之條約，須通過國會。友好，聯盟及其他條約，國王有簽訂之全權。

遇有對外戰爭，內亂，或「公共災禍」(Calamité publique)發生，國王得宣佈全境或局部之戒嚴，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國會，並徵求其同意。倘國會在閉會期中，應於三日內召集之。遇有緊急情形發生，值國會在閉會期中，國王得以命令執行一切。該項命令，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但國會開會時，國王應於十五日內將該項命令提交國會，請求通過，逾期未提出，作爲無效。

國王不負責，一切命令，應經負責閣員副署。但關於統率軍隊所發之命令，不在此限。

## (二)內閣

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均由國王任命及罷免。內閣向國會及國王負責。關於全部政策者，連帶負責，關於個別

職掌者，單獨負責。但內閣總理被罷免或辭職時，全體閣員，應同時引退。

內閣成立，應於一星期內，向國會徵求信任票。國王得向國會彈劾閣員。閣員被國會彈劾，或被國王彈劾後，國會決議起訴時，由「政治法庭」（見下）審判之。

### (二) 國會

亞爾巴尼亞國會，採獨院制。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每一萬五千人選舉議員一人。每四年改選一次。

國會每年開常會 (Session ordinaire) 一次，於十月十五日舉行。自行召集，無須由國王通告。常會期間五個月。臨時會 (Session extraordinaire) 由國王召集。

法律案通過國會後，應送請國王批准 (Sanction) 未經國王批准者，不能生效。國家預算案，倘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國會通過，政府得將上屆預算案應用。

### (四) 參政院 (Conseil d'Etat)

「參政院」為國王之諮詢機關。院員十人，由國王任命。

### (五)政治法庭

政治法庭由「最高法院」及「參政院」人員合組而成。凡內閣閣員，參政院院員，最高法院法官及國家檢察官，被控於執行職務時，有違法之處者，由政治法庭裁判之。被控者如係內閣閣員，應由國會起訴。

# 比利時

Belgium  
Belgique

面積 三〇、四四四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八、一五九、一八五（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

國都 布魯塞爾 Brussels, Bruxelles

比利時於一八一四年與蘭合併，一八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基本法」爲比和兩國之共同憲法。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發生革命，成立臨時政府，召集「國會」(Congrès national)。是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宣佈獨立，二十二日通過君主立憲政體及兩院制度。「起草憲法委員會」根據該原則提出憲法草案，通過國會，於一八三一年四月七日公布施行。自獨立以還，比國憲法曾經過五次修改，即一八九三年關於兩院選舉法之修改，及歐戰後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八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五日之修改。

## (一) 國王

國王不負責，一切命令，均應經閣員副署。對外代表國家，有宣戰，媾和，及簽訂條約權，但商約及足使國家或人

民增加負擔之條約，應通過國會。任命並罷免內閣總理，其他閣員，及所有「普通行政」(Administration Generale)官吏，批准並公布國會所通過之法律，得製定條例以資法律之施行，但不得展緩或停止其施行。召集國會開臨時會，有解散國會，或兩院中一院之權，但解散宣言內，須規定新選舉之舉行日期。比王職權，以憲法中所賦予者為限。

## (二)內閣

內閣向國會負責。閣員得列席國會，要求發言時，國會不得拒絕。閣員於執行職務時犯刑事上責任，衆議院得向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提起彈劾，最高法院各庭聯合開庭審理。閣員之被判決定罪者，國王不得特赦之。

## (三)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非有過半數以上議員出席，不得作任何決議。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舉行。每年開常會(Seasion ordinaire)一次，於十一月之第二個星期二自行召集。散會由國王宣告。臨時會(Session extraordinaire)由國王召集。開會屬公開性質，但經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禁止旁聽。

兩院分別開會，惟於討論王位繼承問題及攝政問題時，開聯席會議。議員得兼任內閣閣員，但接受政府任何其他有俸給之職務者，喪失其議院議席。

**衆議院**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衆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議員人數，由法律定之，但至多不得過每人口四萬人選舉議員一人之比例。被選舉爲衆議員者，應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享有選舉權者。人民男性，年滿二十一歲，在選舉區居住滿六個月以上者有投票權。婦女無投票權，但死於歐戰者之孀婦及其他婦女曾在歐戰時因政治或愛國原因遭囚禁者，得參加投票。採「義務投票」(Vote obligatoire) 制度，有投票權者不得放棄參加。

**參議院** (Sénat) 參議員分下列四類：(A) 比國王子或王室親王爲法定參議員。(B) 民選參議員。由選舉衆議員之選民，就法律規定有被選爲參議員之資格之各種人物中，選舉之。民選參議員人數佔衆議院議員全數之半。有被選爲民選參議員資格者爲下列各種人：現任或曾任內閣閣員者，曾任兩院議員者，曾獲高等教育文憑者，曾任高級軍官者，曾任高級官吏者，大學教授，不動產之歲入在一萬二千佛郎以上者，年納直接稅逾三千佛郎者，經營工業僱用工人百人以上者，經營農業僱用工人五十人以上者，等等共二十一項。(C) 各省議會 (Conseils provinciaux) 代表。(D) 民選參議員與各省議會代表共同選舉參議員若干人，其人數等於參院中省議會代表人數之半。除法定參議員外，參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關於立法事項，兩院處於完全平等地位。國王及兩院議員均有建議法律權。關於財政案，衆議院亦無優先權，惟「審計院」院員，由衆議院選舉。

#### (四) 憲法之修改

修改憲法之提議，經兩院通過後，國會應將該項決議公布之，並自行解散。新選舉於四十日內舉行，新國會應於兩個月內召集。新國會討論並表決上屆國會之決議。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憲案不能成立。因修憲而選舉之國會，繼續執行立法職權至任期屆滿時爲止。

# 布加利亞

Bulgaria  
Bulgarie

面積 一〇三、一四六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六、〇八一、〇四九（一九三四年統計）

國都 索非亞 Sofia

布加利亞一八七九年憲法，係布國脫離土耳其管轄而獨立時所公布，迭有修改，乃一平民主義議院制度憲法。然議院制之弱點，加以過於完密之比例代表選舉制度（布國之比例代表制，充分應用，至於製成全國總名單而計其餘票以資分配）造成極嚴重之政潮。政黨衆多，競爭劇烈，內閣不能立足，遂有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政變。在議院制下成立之內閣，見迫於軍隊而辭職，新內閣由獲得軍隊信任之人物組成，完全不以政黨及國會之信任爲組閣之根據。該次政變所發生之結果約有下述數端：（一）取消政黨，（二）解散國會，（三）加強行政權，（四）軍人干政。

一九三四年以來，憲法業已停止，自是歷屆執政者皆行使獨裁。但內閣中軍隊份子近來逐漸減少，布王波利斯三世（Boris III）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宣言中曾允許頒行新憲法。該項宣言，復經內閣追認，謂國王



所允許者，仍保有其完全價值，目前政府正研求一種適當原則，俾人民得參加國政等語。

布加利亞現正進行一種政治上之試驗，蓋布國政府近來從事於訓練一種政治團體，即所謂「革新社會運動」(Direction de la Renovation Sociale)者。該團體乃一正式組織，其經費由國家供給，而其設立，受法律保障。質言之，該組織即係正式的而且唯一的政黨，與國家為一體，有類於意大利之法西斯及德意志之納粹。

#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Tchécoslovaquie

面積 一四〇、三九四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四、四七九、五六五

國都 布拉格 Prague

歐戰前捷克斯拉夫及斯魯瓦基(Slovakia)民族統治於奧匈帝國(Empire Austro-Hongrois)專制政府之下。然其國家思想甚為深固，民族自治之要求，歷數百年不懈。尤以捷克民族之推舉奧皇腓迪南一世(Ferdinand Ier)為其國王(即波希米亞國王 Roi de Bohême)係出於自動。是自法律上地位言之，捷克與奧國之關係，本屬一種「個人聯治」(Union personnelle)，捷克未嘗放棄其獨立主權也。但歷朝奧皇均取高壓政策，力圖消滅捷克，斯魯瓦基及其境內他種民族之國家思想。而反抗此種政策者，各民族中，捷克實居首要地位。

此民族自治之要求，至歐戰發生乃一變而為復國運動。協約國方面，對捷克人民之復國要求，多予贊助。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捷克斯拉夫民族委員會(Conseil National Tchécoslovaque)在巴黎成立祕書處。一九一七

年，法國政府允許捷克斯拉夫人民組織軍隊，用本國旗號，受民族委員會之指揮，加入協約方面作戰。一九一八年，意大利政府亦許捷克軍隊在意境內成立。一九一八年十月捷克斯拉夫臨時政府成立於巴黎，協約國各政府均先予承認，並接受其所派遣之外交代表。歐戰告終，捷政府定都 Prague。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召集國會。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憲法。

### (一) 總統

總統任期七年，連任以一次爲限。國會以兩院聯席會議選舉總統。國民年滿三十五歲，有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資格者，得被選爲總統。國會舉行總統之選舉時，應有兩院議員各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獲過半數票數者當選。倘候選人中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者，應舉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時，應有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獲票最多者當選。總統任期未滿前四星期，應即舉行新總統之選舉。倘總統於任期末滿時辭職或逝世，則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集，選舉新總統，其任期亦爲七年。

總統缺席，內閣攝行總統職務。如缺席期間延長至六個月以上，經內閣決定後，得由國會選舉「代理總統」(Président suppléant) 暫代其職務。

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指揮全國兵力，宣告對外戰爭，執行特赦，任命「第六級以上官吏。」得向國會以書面或

口頭報告國家情狀，而要求國會對某某問題加以研究。不負政治責任，一切命令，均應由閣員副署。

## (二)內閣

內閣總理及其他閣員，由總統任命並罷免。內閣會議，總統出席時，爲其主席。內閣所有決議，均應於閣議中通過。有若干重要決議，經憲法指定，須通過閣議，始能生效者如下：(A)內閣擬向國會提出法律草案。(B)總統準備將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退還國會再議。(C)政府提案經國會否決，政府擬召集人民投票以復決之。(D)政府訂立各項條例及其他政治性質事件。

內閣向衆議院負責，衆議院通過不信任案，或內閣提出信任案，而遭衆議院否決時，內閣應即辭職。不信任案，應由議員百人以上共同署名提出，提出後應先經衆院中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於八日內製成報告書，向衆院提出表決之。不信任案通過時，應有議員過半數以上列席，以記名式投票表決，否則無效。閣員有列席兩院並發言權，兩院或其各委員會要求閣員出席時，應即出席。

## (三)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

捷克斯拉夫

**衆議院** 議員人數三百人，由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一歲者以普及、平等、直接、祕密、比例代表制度，投票選舉。現役兵警無投票權。有選舉權之人民，年滿三十歲，享有本國籍在三年以上者，有被選舉權。衆議員任期六年。

**參議院** 議員一百五十人，亦由人民直接選舉。惟參議員之選舉人，應年滿二十六歲，被選舉者，應年滿四十五歲而享有本國國籍在十年以上者。參議員任期八年。

國會年開常會兩次，總統負召集之責任，於三月及十月舉行。臨時會由總統決定，或因參院或衆院有過半數議員要求開會而召集之。總統宣告國會之閉會及延會，但延期開會不得過一個月，每年不得宣告延期過兩次。

總統有解散國會權，但在任期將滿之六個月內，不得行使此權。兩院同時被解散或兩院中一院被解散，均應於六十日內舉行新選舉。

#### (四)立法程式

內閣及兩院議員均有提議法律權。總統僅能要求國會對於某項問題加以研究，（見上總統節）而無建議權。內閣所提出之法律案，應先交衆議院討論。凡有關於國家預算案及國防之提案，即係參院所提出，亦應由衆議院先行討論。兩院提出法律案時，應附帶一計算書，說明該項法律實行時，財政預算上所發生之影響，及如何應付該項費用。

原則上法律案之成立，應經參眾兩院通過，但衆議院所處地位較爲優越，有如下述數端：(A)參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移交衆議院討論，衆議院應於三個月之內表決。衆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移交參議院討論，參議院應於六星期之內表決之。倘上述之時期已過，尙未表決，卽認爲同意。(B)衆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倘不獲參議院之同意，衆議院得將該案再付表決。如全體衆議員(併未出席者計入)之過半數復將該案通過時，該法案有效。但參議院投反對票時，倘曾以全體參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一致作此表決者，則衆院亦須以全體五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始足推翻參院之決議。(C)參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倘不獲衆議院之同意，參議院得以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再行通過。但衆議院如再以全體衆議員之過半數否決時，該法律案卽不能成立。

法律案經兩院通過後，總統得於一個月內提起應行注意事項而將該案退還國會再議。倘兩院再各以議員全體之過半數用記名式投票通過時，總統應卽公布之。內閣所提出之法律案，如不能通過國會，內閣得以閣議之全體同意而決定將該項法案舉行人民投票表決之。

### (五)憲法之修改

憲法及屬於憲法性質之法律，(Lois qualifiées constitutionnelles) 通過兩院時，應獲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修改憲法之提議，亦須以上述之多數通過。捷克憲法，無人民複決修憲之規定。

設「憲法法庭」(Tribunal Constitutionnel)，以判決法律違憲事項。但人民無向「憲法法庭」起訴資格，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選舉法庭、衆議院、參議院，得於法律公布後三年之內，提起該項法律有違憲之處，而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

丹麥  
Denmark  
Danemark

面積 四四、四一六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三、五六六、四二七（一九三〇年統計）

國都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Copenhague

丹麥立國於一六六〇年，政體本屬君主專制，迨一八四九年六月五日，乃有憲法之頒布。洎該憲法施行之後，迭有關於憲政之重要文件公布，如一八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會通過之「王位繼承新法」，一八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王頒布之「國會組織法」，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憲法修正案」等等，但丹麥仍保留其一八四九年憲法，現行制度，乃從該憲法遺遞而成。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一八四九年憲法修正本」(Constitution de 1849 révisée)其中次要之修改頗多，而重要之點則在於國會組織上之改革，與「攝政」之規定。經該次修改後，丹麥憲法歷四十餘年無變更，嗣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六日及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復經兩度修改。



## (一) 國王

國王不負責。「除憲法上所規定之制限外，國王統治國家一切事宜，由其所任命之國務員執行。」（第十一條）

國王依法任命並罷免文武官吏。（丹麥憲法中關於國王任免官吏權，語焉不詳，由若干單行法加以規定）以國會之許可，宣戰、媾和、磋商條約。每年應召集國會開常會，宣告國會之閉會與延會並召集臨時會（詳下）有解散議院權。批准、公布法律，提議法律及其他議案。執行大赦及特赦。

國王應隸屬「路得福音教會」（L'Église évangélique luthérienne）以十八歲為成年。因病或他故缺席時，國政由儲君執掌，儲君不在，或尚未成年，而國王未曾指定攝政人物，由國會選舉攝政代之。王位乏人承繼時，國會選舉國王。

## (二) 國務員 (Les ministres)

國務員由國王任命及罷免。其人數與職掌，由國王規定。關於立法與行政之各項決定，經國王簽署者有效，倘有國務員一人或數人之副署，該國務員應負該項決定之責任。

各國務員開會由國王主席時，稱爲「國務會議」(Conseil d'Etat)，儲君如已成年(滿十八歲)得列席該會議。所有國家要政，均於國務會議中討論之。國王不能出席時，得命各國務員開「國務員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討論各事。國王就國務員中任命一人爲「國務卿」(Ministre d'Etat)，「國務員會議」以「國務卿」爲主席。「國務員會議」應將所決議事項記載於會議錄中，呈請國王批准，國王得立加批准或將某項事件移交「國務會議」再議。

國務員向國會負責，有列席國會及要求發言權，但如非該院議員，不得參加投票。國王及衆議院均得起訴國務員之溺職，由「高等法庭」(Haute Cour, Rigsdret)審理之。該法庭以最高法院法官及人數相等之上議院議員組成(上議院推舉院員若干人爲「高等法庭」法官，任期十五年)。國務員被衆議院起訴而被判決處刑時，國王不得特赦之。

## (11) 國會 (Rigsdag)

國會分兩院：

### (A) 衆議院 (Folketing)

衆議院議員一百五十二人(是爲最高額，丹麥衆議院現有議員一百四十七人)。每四年改選一次。人民男

女兩性，年滿二十五歲，在國內有固定之住所，不受國家救濟者有投票權。有投票權者均有被選舉權。全國二十四選區中共選舉議員一百十七人，丹屬 *Feroe* 島選舉議員一人，餘留議席，按照選舉法中之特別規定分配，用達平均代表之目的。

### (B) 上議院 (*Landsting*)

上議院議員七十八人（最高額）。任期屆滿之議員推選十九人，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以兩級選舉制，推選五十七人。上議院議員任期八年。

兩院同時開會閉會。常會每年一次，於十月之第一個星期二日舉行，但國王得提前召集之。閉會日期，由國王規定，但不得於國家預算案未通過之前宣告閉會。國家預算案，應於常會開會時，即行提出。延會由國王宣告，但不得延期至兩個月以上，並不得於一年中宣告延期兩次。

除因修憲程序中必要情形（見下）外，國會（指兩院同時）無被解散之規定。但國王有解散衆議院權。倘兩院對於某一法律案，意見衝突，衆議院改選後，兩院意見仍不能相同時，國王並得宣告上議院之解散。議院解散，新選舉應於兩個月內舉行。國會在開會期中，一院被解散，他院應停止開會。

關於立法事項，兩院處於平等地位，惟財政案須由衆議院先行討論。凡法律案經一院通過，而他院不贊同，應組織兩院聯合委員會考慮之。該委員會製成報告書，提向兩院徵求同意。法律案通過兩院後，須經國王批准。倘國

王延至國會下一屆開會時期尙未批准，該法律案卽屬無效。

#### (四) 憲法之修改

修改憲法之提議，如經兩院通過，並獲政府贊同，應將現國會解散，舉行選舉。新國會尙將原提案不加修改通過時，則該提案尙須經過人民投票贊同後成立。此項人民投票，應於六個月內舉行，有選舉衆議員權之人民，均得參加投票。倘該提案於人民投票時，所獲贊成票超過總票數之半，並全體選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經國王批准後發生效力。

## 愛沙尼亞

Estonia  
Estonie (Estonie)

面積 四五、二二一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一二六、四一三(一九三四年統計)

國都 塔立安 Tallinn

洎十八世紀初葉，愛沙尼亞受制於俄，同時德國亦伸張其勢力於愛境之內。歐戰時俄國革命，俄羅斯帝國解體，一九一七年，俄國臨時政府允許愛沙尼亞自治，而其國內之日耳曼貴族則宣言愛沙尼亞離俄獨立，召德兵入境，企圖將愛沙尼亞合併於普魯士。斯時，愛沙尼亞國會(Conseil national Estonien)業已成立，於一九一八年初，決議爭取愛沙尼亞之獨立，並於是年五月獲英法意三國事實上(de facto)之承認。於是時共產黨侵略愛境，愛沙尼亞之獨立，尙受威脅。嗣經其全國聯合抵抗，戰勝犯境敵軍，與俄國訂立一九二〇年四月二日之和約，其獨立乃告完成。國際聯盟行政院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承認愛沙尼亞爲獨立國。

愛沙尼亞憲法會議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憲法，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乃一極端傾向平民主義之憲法。充分容納人民參與立法之權。無總統之設，所有政權，幾全操於國會。「政府首領」(Riigivanem)統

一內閣政策，對外代表國家，但無通常元首所有之特權，無否決法案權及解散國會權，無一定任期，其任命與辭職，由國會決之。國會 (Riigikogu) 係一院制，議員百人由人民以普及平等直接祕密比例代表之投票制度選舉之，任命內閣人員，接受其辭職，選舉最高法院法官，法律案通過國會，即由國會公布之。

實行之後，不便早著。一九二六年，國會中之農民黨，已提議修憲，擬設立一不負責之總統，任期五年，由人民直接選舉，有任命閣員權，有「展緩法律之施行權」(Veto Suspensif) 及解散國會權等等。該項提案，雖未通過，然嗣後改良憲法之建議迭生。一九三三年，「退役戰士」(Anciens Combattants) 等，以憲法上所規定之「人民建議」(initiative populaire) 方式，提出新憲法草案，向全國人民徵求同意，於是年十月十四至十六日，舉行人民投票，以四十萬餘票對十五萬餘票通過生效。

### 愛沙尼亞一九三三年憲法

新憲法仍採平民政治制度。人民複決權及建議法律權均仍存在。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兩性人民有投票權，新入愛沙尼亞國籍者，一年以後得參加投票。該憲法並加強行政之職權。

### (一) 元首 (Riigivanen)

元首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五年。有投票權人民，年滿四十歲，經一萬人以上推舉者，有候選人資格（理論上婦女亦得被選爲元首）。於第一次投票時，獲得過半數票數者當選，倘候選人中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者，則於三個月之後，舉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時，新候選人得加入競選，得票最多者當選爲元首。

元首爲行政首領，指揮對內及對外政策，保持國家之完整與境內之安全，公布並執行法律，對外代表國家，任命外交官吏，接見各國外交人員，磋商條約於通過國會後批准之，依照國會之決議而宣戰媾和，任命所有官吏，惟憲法中別有規定者除外。元首爲全國軍事力量之最高領袖，戰時指定統帥而付以指揮之權，國家遭他國侵犯時，得不俟國會之議決而下總動員令。宣布戒嚴，無須先取國會之同意。元首有提議法律權，向國會提出國家預算案，及其他法律草案，得製定條例以佐法律之施行。

元首所有決定，均須經國務總理或負責閣員之副署，惟任命及罷免內閣閣員之命令無須副署。元首以閣員之副署得解散國會，宣告國會之提前閉會，規定國會臨時會之開會閉會日期。元首所發命令，倘有違憲之處，閣員應拒絕副署。「倘爲公共需要所無可避免者」(En cas de nécessité publique inéluctable) 元首得頒發與法律有同等力量之教令 (Décrets-lois)；但關於人民投票權，人民建議權，以及選舉元首選舉國會議員之法律，不得抵觸。該項教令，經國會或元首自行宣告廢止時失效。

## (二)內閣

內閣總理及各閣員，由元首任命及罷免。各部之職掌由法律規定，有疑竇時，由元首決定之。內閣須獲國會及元首之信任。國會得對內閣全體或某一閣員提出不信任案。國會通過不信任案時，除非元首決定解散國會，內閣應即辭職。

國會得起訴元首及閣員之違法，由「國家法院」(Cour d'Etat) 審理之。

## (11)國會 (Rigikogu)

國會議員八十人，由人民以直接、普及、平等、祕密、比例代表之投票制度選舉之。任期四年。每年開會六個月。(按愛沙尼亞一九二〇年憲法中，會期無限制，國會常終年開會) 元首得宣告提前閉會。臨時會由元首召集，或因議員二十五人以上聯請而召集之。

國會因議員、元首、或人民之建議而制定法律。法律案通過國會後，送交元首公布，元首得將該法案送還國會再議，倘國會仍將原案通過時，元首應即公布之，或宣告解散國會，國會改選後，如仍保持前案，元首應服從國會之決議。元首對於某一法律案不贊同時，並得延不公布之，但須於該法律案送達後三十日內通知國會。國會議員對



內閣提質問時，須由全體四分之一以上聯名提出之。

#### (四) 人民複決與建議

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倘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於通過兩個月後公布，在此時期，倘有選民二萬五千人以上，要求將該項法律案舉行人民投票複決者，該項人民投票應於四個月內舉行。普通法律，獲得投票人過半數贊成即屬通過，惟有關於憲法之法律，須以選民全體人數計之，過半數贊成者通過。

人民有建議法律權。凡選民二萬五千人以上得聯名請求訂立、修改、或廢止某項法律。該項建議送達國會時，國會應於四個月內表決之。國會通過該項提案時，即按通常立法程序辦理，如加反對，則應於兩個月內召集人民投票複決之。有投票權之人民並曾參加國會選舉者，有過半數贊成該提案時，該提案仍獲通過生效。凡人民投票結果反對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或贊成國會所否決之議案時，國會應即改選，該選舉於人民投票揭曉後七十五日之內舉行之。

預算案、公債案、賦稅案、宣戰案、媾和案、戒嚴之宣布與停止、動員令、條約案，皆不得交人民複決或由人民建議。

#### (五) 憲法之保障與修改

法院有判決法律違憲權。修改憲法之建議，國會及人民均得提出之。所有修憲之提議，最遲應於未舉行表決前三個月公布，使民衆明瞭該提議之內容。凡屬修改憲法之提議均須由人民投票表決。

一九三三年憲法，頒行未久，又有動議修改者。一九三六年，拔資(Pitts)內閣提議修改憲法，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人民投票，贊成票四七二、四一六，反對票一四八、八七八，該提案通過，召集憲法會議，愛沙尼亞憲法，重向平民政治方面發展。

芬蘭  
Finland  
Finlande

面積 三八八、二七九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三、七八六、八四四（一九三四年統計）

國都 赫爾星基 Helsinki

芬蘭於一八〇九年脫離瑞典，歸併於俄羅斯帝國。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芬蘭宣佈獨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蘇俄政府加以承認。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通過憲法。

（一）總統

總統任期六年。依照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法規，選出人民代表三百人，舉行總統之選舉。總統缺席，國務總理代行職務。

總統主持對外關係，任命外交官吏，接見各國外交人員，磋商國際條約，但有關於立法事宜之條約及其他爲憲法上所規定者，須通過國會後批准。依照國會之決議而宣戰媾和。總統宣告國會之開會閉會，召集國會開臨時

會，有解散國會權，准許特赦及減刑，核准國籍之授與或解除，統率全國軍事力量，但戰事發生時，得將指揮之權授與另一人。總統所有決定，應於「國務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中之，未經閣員副署者無效，但關於調查或訪問各行政機關情形，及向「最高法院」起訴內閣閣員或「大法官」之事件，不在此限。

「大法官」(Chancelier de la justice)或「國務會議」倘以總統犯有「背叛國家罪」時，得聲請國會表決應否起訴。國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通過起訴總統時，由司法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

## (二)內閣

內閣閣員，由總統就國民中之有德行才能而獲國會之信任且生來即屬於芬蘭國籍者選任之。閣員之人數與職掌，由法律規定。閣員中應有國務總理一人。國務會議，須有閣員五人以上出席，始能成會。總統出席國務會議時，為其當然主席。閣員向國會負責，凡國務會議中一切決議，閣員全體應連帶負責，但曾於會議錄中註明意見不同者，不在此限。閣員執行總統所決定事項，倘認為有違反國家法律之處，得請總統收回成命，總統如堅持其主張，閣員得聲明該項決定之不能執行。

內閣中有「大法官」(Chancelier de la justice)一人，其職務在於監視政府人員之守法。「國務會議」或某一閣員，如在執行職務上有違法行為，大法官得請其注意，所請如不獲採納，得於會議錄上面註明此種情形

並通知總統。倘該項違法行爲之性質，有向最高法院起訴之需要時，總統得向最高法院起訴，總統不起訴時，大法官得向國會提出。

### (三) 國會

國會議員二百人，由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四歲，在一年內未嘗受國家救濟者，直接投票選舉之。任期三年。有投票權者有被選舉權，但大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國會中之司法代表」(Délégué de justice de la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不得被選爲國會議員。

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四月一日自行召集，會期一百二十日，但國會得自行決定提前或延長。臨時會由總統召集。國會被解散時，新國會應於解散後九十日所屆之月，該月之第一日開會。

總統及國會均有提議法律權。法律案通過國會後，應經總統批准，倘總統不於通過後三個月之內批准，即係拒絕批准，該法案失效。但國會改選後，倘新國會將原案再行通過時，該法案雖未經批准，亦屬有效。

### (四) 憲法之修改

修改憲法之提議，經國會三讀通過後，應俟下一屆國會召集時交付表決。下屆國會，應於第一次會期(2<sup>o</sup>is)

tion)中將上屆國會所通過之原案付表決，通過時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修憲提議，倘經國會以六分五以上之多數決定其屬於緊急性質者，得不俟下屆國會，即行表決。

## 法蘭西

France  
France

面積 五五〇、八九六方啓羅密達（此係法國本部在歐全境面積，「法蘭西帝國殖民地」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面積計一〇、五〇五、五一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四一、九〇五、九六八（一九三六年統計）（「法蘭西帝國殖民地」人口計五

〇、八五一、〇〇〇）

國都 巴黎 Paris

法國自一七八九年革命迄一八七五年（現行憲法頒行時期）間，憲法凡十四易。民主、帝制、君主立憲、合議、獨裁之政體，前仆後起。揭櫫自由平等，樹立政治楷模，而欲垂諸百世，行之萬國，如一七九一、一七九三、及革命紀元三年（an III）憲法者，既皆成爲陳蹟，獨此一八七五年憲法，草創於普法戰爭之後，施行至今不替，豈偶然哉？該憲法之成立，具過渡性質，以當時「國會」中（Assemblée nationale de 1871）多數主張恢復君主政體也。（按一八七一年「國會」中，君主黨五百人，民主黨僅二百五十人，）該憲法以三次法律通過，體裁散亂，因「國會」不加重視也。一八七一年「國會」本無議憲之權，以該國會之被舉，爲與普魯士講求媾和條件並圖善後也。民主政

體僅以一票之多數通過，以「國會」中多數派爲君主黨，但各有所擁護，既不能一致，遂姑且贊同民主也。總統之職權隆重，任期特長，以其近似於君主政體也。修憲程序簡單，以主張復辟者，預計其便於修改也。然該憲法因是而屬於「半柔性」憲法之列。條文簡單，助慣例之養成，按照憲法上規定，總統之權雖鉅，但事實上多難執行，解散國會，否決法律，今者都成廢文。法國人民自由平等之思想甚爲深固，憲文簡略，慣例推演而成，遂日趨於平民政治之域，蓋立憲問題之在法國，殊不若一七八九年革命者理想中之重要也。

一八七五年憲法，在形式上，爲三個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構成，卽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關於「各種政權之組織」(l'organisation des pouvoirs publics)，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關於「各種政權間之關係」(les rapports des pouvoirs publics)。該三個法律，具有憲法性質，非以特別修憲程序，不得修改。至於同年八月二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所頒布之參議員選舉法及衆議員選舉法，通常認爲「機要法律」(Lois organiques)者，實非憲法，普通立法機關，得以普通立法程序修改之。

### (一)人權宣言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自麻省憲法 (Constitution de Massachusetts) (一七八〇年) 首列保障人民權利之宣言，近代各國憲



法，及法國一八七五年以前之各憲法，大都於政治條文以外，並列人民權利義務之範疇。法國一七九一年憲法，置一七八九年之「人類及國民之權利宣言」(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於篇首，一七九三年「高山黨憲法」(Constitution montagnards)亦以人權宣言為前提，革命紀元三年憲法(Constitution de l'an III)於人民權利外加入人民義務之規定，革命紀元八年憲法(Constitution de l'an VIII)列個人自由之保障於「總則」篇中，一八一四年憲法有「法國人民公權」(droits public des français)章，增訂約法(L'acte additionnel) (拿破崙返自Elbe時所頒布)中有國民權利(droits des citoyens)章，一八三〇年憲法襲一八一四年之舊而更趨向於自由主義，一八四八年憲法於其引言preamble中及其第一章中列入人權要義，一八五二年憲法之第一條承認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為有效。獨其現行之一八七五年憲法，簡略無章，人權宣言，付諸闕如。法國學者，多數主張，一七八九年之宣言，在今日仍屬有效，或以為該宣言有超乎憲法之價值，或以為僅餘「道德上力量」(Force morale)。但在實際上，此種問題，不甚重要，蓋法國無判決法律違憲之制度，且宣言中種種原則，倘不會根據以制定法律，亦難置諸實用也。

## (二) 人民投票權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一條：「衆議院以普及投票制度(Suffrage universel)選出，其詳情由

選舉法規定之。」是法國憲法上，關於選舉制度者，僅提出普及投票之原則，餘無明文規定。按照選舉法規定，法國人民男性年滿二十一歲未嘗受各種不名譽之裁判者，（如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被宣告破產之類）有投票權。外國人取得法國國籍後即有投票權，但十年後始有被選舉權。受國家之救濟者、廢疾者、智力缺乏者，（如患有精神病及文盲等）在法國選舉法上，不喪失其投票權。有投票權者，於行使其投票權時須完滿下列兩條件：（一）曾向選舉人名單（*Liste électorale*）登記者，（二）無職務上之障礙者。所謂職務上之障礙，指現役軍人及辦理選舉事務之官吏不得參加投票，無義務投票（*Vote obligatoire*）之規定，人民有參加投票或放棄參加之自由。

## （二）國會

國會分參眾兩院：

（A）參議院（*Senat*）參議院議員三百十四人。（本規定為三百人，歐戰後 *Alsace-Lorraine* 兩省歸還法國，增設參議員十四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被選舉為參議員者，應年滿四十歲。參議員之選舉，由各省分別召集選舉團體舉行之。該團體以下列各種人組成：由該省各選區所選出之眾議員，該省省議會各議員（*Conseillers généraux du département*），各區議會議員（*Conseillers d'arrondissement*），各市議會代表（*Délégués de chaque conseil municipal*）。一八七五年憲法中本有終身參議員七十五人，但經一八八四

年修改後，該項規定，業已取消。

原則上參議院與衆議院處於平等地點，但有下列不同之點：(一)國家預算案應先由衆議院通過，(二)總統有解散衆議院權，而參議院在憲法上無被解散之規定，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獲參議院之同意，(三)遇有衆議院解散，新衆議院尚未召集，總統於斯時缺席，參議院應自動的召集開會，(四)衆議院起訴總統時，參議院組織高等法庭審理之，(五)兩院開聯席會議時，以參議院之議長副議長及其他職員爲大會之議長副議長及職員。

(B)衆議院(Chambre des députés) 衆議院議員六百一十一人，(一九二五年被選人數)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被選舉爲衆議員者應年滿二十五歲。有投票權者有被選舉權，但外國人入籍未滿十年者，未曾完滿服兵役之義務者，及曾受法庭若干種裁判者，無被選舉權。司法官在執行職務區域內，省長在本省不得被選。

兩院同時開會閉會。常會每年一次，於正月第二個星期二日自行召集。閉會由總統宣告，但在常會會期中，開會未滿五個月，總統不得宣告閉會。五個月中，國會得自由開會或停會，但總統得宣告國會之延期開會，延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在一次會期中，總統不得宣告延期兩次以上。上述五個月之期限，倘被總統宣告延期時，延未開會之時間應不計入。(按法國總統宣告延期開會權，自麥克麥洪(Mac Mahon)執行一次後，已久不應用。)

臨時會由總統召集，但兩院如各以過半數議員之同意請總統召集時，總統不得拒絕。有下述各種情形時，國會自行召集臨時會議：(一)總統因死亡或辭職而缺席，(二)總統於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應召集「國會」

(Assemblée nationale) 舉行新總統之選舉，倘至期尚未召集，國會得自行於十五日內召集，(三)值國會閉會期間，政府宣佈戒嚴，國會得自行召集臨時會。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由政府任命或由政府給薪之職務，但內閣閣員，大學教授，及臨時職務之為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不在此限。議員得兼任民選職務，如省議會議員，市長之類，但衆議員不得同時為參議員，參議員亦不得兼任衆議員。

總統及兩院議員均得建議法律。由議員提出者稱「法律提案」(Proposition de la loi)，由總統提出者稱「法律草案」(Projet de loi)。法律提案或法律草案提出國會後，所有議員均得提起修正案(Droit d'amendement)。除財政案應先通過衆議院外，其他法案，由兩院討論，無先後之區別。法案之通過一院者，移送他院，倘遭他院否決，在三個月內，前一院不得再將原案提出討論。兩院對於某一法律案意見衝突時，得組織「混合委員會」審查。法律案通過兩院後，送達總統，總統應於一個月內公布之。

#### (四)總統

總統任期七年。由參衆兩院開聯席會議選舉。關於總統候選人之資格，憲法中無任何規定，惟曾君臨法國之王室中人不得被選為總統。總統缺席時，由國務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代行其職務。

總統代表國家，任命一切官吏，准許特赦，統率全國軍事力量，得以參議院之同意解散衆議院，宣告國會之閉會及延期開會。出席國務會議時，爲其當然主席，有建議法律權，爲執行法律起見，得訂立各項條例。法律案通過兩院，總統如不同意，得於一個月內，將原案退還國會再議，但兩院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總統與他國磋商並簽訂條約，但和約、商約、有關於國家財政之條約，有關於人民在私法上地位(état des personnes)之條約，讓割、交換、或增加疆土之條約，以及有關於法國人民在他國所有資產之條約，須經兩院通過後批准。

總統在執行職務上，不負任何責任。一切命令，未經閣員副署者無效。總統不得參加國會之辯論，但得提出「通知書」(Message)，由閣員之一，向國會宣讀之。總統犯「背叛國家罪」(Crime de haute trahison)，衆議院得通過起訴總統，由參議院組織法庭審理之。

### (五)內閣

一八七五年憲法中無內閣總理名稱，閣員人數與職掌，不爲法律所規定。閣員由總統任命及罷免，任免閣員之命令，一例須經閣員副署，去任內閣總理副署繼任內閣總理之任命狀，新任內閣總理副署其他閣員之任命狀。閣員會議，由總統主席時，稱國務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總統不列席時，稱內閣會議(Conseil de cabinet)。內閣負政治上責任，不獲國會之多數派信任時，應即辭職。閣員有列席兩院並發言權，得攜帶「專員」

(Commissaires)出席。議院規則，在議場中發言有時間之限制，惟閣員發言得不受此拘束。

關於政治上責任，閣員全體連帶負責，刑事或民事上責任，不在其例。但執行職務時，發生任何責任問題，閣員單獨負責而不連帶全體者，必具備下述情形：(一)該項行爲與內閣之政策無關，(二)該項問題不會在閣議中討論，(三)國會質問時，內閣總理不會提出信任問題。閣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刑事上責任者，應由衆議院起訴，參議院組織「高等法庭」審理之。

衆議院投反對票時，內閣應即辭職，參議院對內閣不信任時，依多數主張，內閣無須引退，其所持理由約有下列數端：(一)參議院被認爲穩健份子，其使命在於調劑政潮，不應居於推動政潮之地位，(二)衆議院由人民直接選舉，是以內閣應向衆院負責，參議院則間接由於民選，內閣得不向其負責，(三)衆議院有推翻內閣權力，內閣亦得請總統解散衆議院，互相抵制以均平其勢力，參議院無被解散之規定，是以內閣無向其負責辭職之必要。但自一八九六年以來，法內閣之不獲參議院擁護者亦自行辭職，此純屬慣例，無憲法上根據。

## (六)憲法之修改

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規定；民主政體不得爲修改之目標。除該項限制外，總統或兩院議員得提議修憲。修改憲法之提議，倘經兩院分別以過半數之多數通過時，兩院應開聯席會議(Assemblée

nationale) 於凡爾賽 (Versailles) 進行修憲。該會議無須由總統召集，開會時期，由該會自行決定。所有議案經兩院法定議員人數之過半數同意者通過。

德意志  
Germany  
Allemagne

面積 四六八、七一六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六五、三〇六、一三〇（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統計）

國都 柏林 Berlin

自國社黨(National Socialiste)執政，威瑪憲法(Constitution de Weimar)（該憲法施行時期自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一九三三年）被廢，德國目前無任何憲法存在。德國學者或以國社黨政府前後所公布之法律有關於黨國體制及迭次人民投票確定元首之地位者，爲新德意志組織法上之象徵，但德國現今集權於「首領」(Führer)個人，以元首資格，兼國務總理之職權，倘認爲有或種需要時，得將所有法律撕毀，而以己意行之。政府頒布法律，不受憲法限制，令人發生疑問：德國今日，是否尙有法治制度及獨立司法權之存在？

茲將國社黨執政後，有關於政體變革之重要事件，舉之如次：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忒勒(Hitler)內閣成立。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會通過授與政府全權(Plein pouvoir)案。



一九三三年六月，國家主義黨(National-allemand)之鋼盔隊(Casque d'acier)歸併於國社黨。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國社黨在 Nuremberg 開全體大會。

一九三三年十月，國社黨政府解散國會及各邦議會，舉行大選，並將國社黨政策舉行人民投票(Referendum)。國會選舉揭曉，選出議員六百六十一人，完全隸屬於國社黨黨籍。人民投票結果，贊成國社黨政策者，佔全數百分之九三·四。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法律，宣佈國社黨爲國黨。

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會通過「政體改組法案」(Loi sur la réorganisation du Reich)，撤消一

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全權法案(見上)中關於政府行使職權之限制。取消德意志聯邦中各邦之獨立性，該法案內稱：「各邦之自主權，轉移於德國政府，各邦法律，未經德國政府中對該項法律有管轄權之部長認可者無效……」等語。人民不得用第二重國籍，無論原籍屬聯邦中任何一邦，概用德國國籍。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停閉聯邦議院(Reichsrat)。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日，奧登堡總統逝世，總統由首相兼代。同月十九日，舉行人民投票，以表決首相兼代總統，人民是否同意，結果贊成者計三八、二七九、五一四票，反對者僅四、二八七、八〇八票。

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國會改選(見上)以後，國會已成爲一黨之議會。一九三四年七月更以法律規定：凡國

會議員之自行脫離或被開除國社黨黨籍者，取消其議員資格。議員有缺額時，不另行選舉，但由黨部或元首指定其繼任人物。譬如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清黨血案發生後，議員若干人被殺，黨部指定其繼任人。又如一九三五年沙爾(Sarre)歸還德國時，增議員八人，由元首任命。

國會不復行使其立法權，召集之時甚少。開會原因，每爲聆取元首發表演說或追認政府所施行之法律與政策。元首所提出議案，輒不加討論以全體同意通過之。

英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面積 二四一、八六五方啓羅密達

人口 四六、〇四〇、四五八（一九三一年統計）

國都 倫敦 London

英國無修訂成篇的憲法，歷史上任何時期，英國人士從未嘗以爲其憲法有修訂之必要。英國法律，無基本法與普通法之區別，法律之屬於憲法性質者，其制定與修改，在程序上及形式上，與普通法律原無二致，是以「巴立門」（Parliament）之立法權，絕無限制。英憲源流久遠，其人民於繼續不斷努力中，造成政治自由制度。究考英國憲法者，於若干歷史上重要文件：如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Great Charter），一六一八年之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一六八九年之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等等之外，更當參照「巴立門」法案及法院判決之有關於憲政者，而許多政治上成規，爲日常所引用而遵守者，雖無文字規定，其重要實不減於成文法典。

（一）國王

英國現今王室爲 *Saxe-Cobourg and Gotha*。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喬治五世 (George V) 在樞密會議 (Privy council) 中宣言：渠本人及其家族此後改稱溫德莎 (Windsor) 王室。英國以「法律主治」爲基本原則，惟國王不可侵犯。按據「國王不至錯誤」原則，英王不負任何責任。

自原則上言之，凡歷史上英國君主所操有之權，未經巴立門法案加以限制或承認爲巴立門所有之「特權」(Privileges)者，英王仍得行使。但在習慣法上，王權日形削減，巴立門勢力逐漸增加。英王所有權力，除成文法加以限制者外，雖然仍極繁夥，如批准法律，任命閣員，任命所有文武官吏，宣戰，磋商並批准所有條約，執行特赦之類，惟事實上至爲有限。蓋若干種權力，因久未執行而廢止，其他在名義上固由國王執行，但爲「國王不能單獨執行」定則所拘束，必須有一閣員參加，發表文件，必須由閣員副署，英王未獲閣員同意，不能有所執行。閣員由內閣總理選擇，內閣總理之人選，則一視議院中政黨情形如何而定，國王毫無決擇之自由。凡此慣例，俱屬「憲法典則」(Convention of the Constitution)爲國王所應遵守。

## (一)內閣

內閣大臣乃行政之負責首領，主持內閣政策，召集閣議。內閣開會時，國王例不得參加。「內閣會議」與國王間所有應行接洽事宜，均由內閣大臣傳達。內閣大臣並係國王之代表者。不僅關於「聯合王國」(United King-

dom) 事宜，即關於「大英帝國」(British Empire)者，內閣大臣亦有代表國王之資格。譬如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由內閣大臣主席，帝國國防會議 (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 由其主持，並有召集各「屬邦」(dominions) 之首相及海陸軍領袖開會之權。

內閣大臣，應由衆議院 (House of commons) 中多數黨之領袖 (Leader) 擔任，倘衆議院中無佔絕對多數之政黨，則由比較的人數最多之政黨領袖擔任。國王依照議院中政黨情形而任命內閣大臣，內閣大臣亦以政黨情形爲人選之根據，而提出閣員名單，請國王任命之。內閣全體，連帶負責，不能獲得議院多數時，應向國王呈請辭職或請國王宣告衆議院之改選。

內閣閣員無定額，而因事務增繁及閣席不敷分配等原因，閣員人數日增。就其官職言之，內閣中可分爲「內閣職」(Cabinet office) 與「次要職」(Minor office)。習慣上內閣要政均由內閣大臣與若干職掌最重要之閣員商量決定，即所謂「腹部內閣」(inner cabinet) 者。現今英國內閣，有下列各職：內閣大臣 (Prime minister)，閣務會議主席 (Lord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司法大臣，掌印大臣，財政大臣，內務大臣，外交大臣，屬邦事務大臣，殖民地事務大臣，陸軍大臣，航空大臣，印度事務大臣，海軍大臣，商務大臣，社會保險事業大臣，交通部部长，教育部大臣，工部大臣，郵金部部长，農業及漁業部大臣，藍伽斯脫公邑 (Duckton of Lancaster) 司法官，公共工程部大臣，總檢察官 (Attorney general)，大訟師 (Solicitor general)，郵務大臣，稅務總監 (Pay-

master general) 蘇格蘭事務大臣，及次長若干人。

內閣閣員，原則上不限定自議員中遴選，但事實上閣員均由議員充任。衆議院議員之被任爲閣員者，在昔須將該議席重行選舉，但該議員本人得參加競選，再獲選時，始得兼任，自一九二六年以來，此項程序業已撤消，閣員兼任議員毋庸再行選舉。閣員得列席於其本身所隸屬之議院，並有參加辯論權，但貴族院 (House of Lords) 議員之爲閣員者不得列席衆議院，衆議院議員爲閣員者，亦不得列席貴族院。

### (11) 貴族院 (House of Lords)

貴族院現有院員七百六十八人，內親王五人，大主教二人，主教二十四人，公爵二十人，侯爵二十七人，伯爵一百二十九人，子爵七十二人，男爵四百五十七人，蘇格蘭貴族十六人，愛爾蘭貴族十六人，及司法議員 (Law Lords) 五人。司法議員任職終身，平常不出席貴族院，惟於貴族院執行法庭職務時列席。

貴族院之貴族議員係世襲職，有承襲權者，年滿二十七歲後得列席該院。貴族院院員由國王任命，無人數之限制，國王得因貴族院多數派之反抗，而任命大批院員以變更其多數，但自一七一二年以來，英王未嘗實行該項權力，一八三二年及一九一一年之際，貴族院反對改革巴立門法案，以此要挾，卒獲通過。

#### (四) 衆議院 (House of Commons)

衆議員議員六百十五人，內英格蘭議員四百九十二人，威爾士議員三十六人，蘇格蘭議員七十四人，北愛爾蘭議員十三人，大學校議員十二人。任期七年。

每選民七萬人，選舉議員一人。英國採「推廣選舉權制度」(System of franchise)，是以英國雖未嘗揭棄「普及投票」原則 (Suffrage universal)，而其趨向，人民投票權日漸普及。一九二八年「人民代表法案」(The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予婦女以投票權。享有選舉權之人民，均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貴族院議員，法官，大部份官吏，供給國家之商人，曾經宣告破產尙未恢復者，被判決「不名譽罪」尙未受滿刑罰者，不得被選。

立法權，由英王，貴族院，衆議院，(總稱爲巴立門 Parliament) 共同執行。但自一九一一年巴立門改革法案通過後，貴族院之權業已銳減，而國王自一七〇七年以來未嘗拒絕核准法律，是以現今英國之立法權，幾全操於衆議院。

財政案 (Money bill) 通過衆議院後，送達貴族院，倘歷時一個月尙未照原案通過，衆議院得呈請國王核准施行，財政案以外之其他法律案，於通過衆議院後，送達貴族院，倘貴族院加以否決時，衆議院得於下次會期中，

將該案再提出通過。倘衆議院曾於三個會期中，將該項法案通過，而貴族院輒加否決時，衆議院得不顧貴族院之意見而逕行呈請國王核准公佈之。但自第二度通過至第三度通過中間須經過兩年時間。局部之修改，不爲衆議院所接受者，與全部否決同。



## 希臘

Grece  
Grèce

面積 一三〇、一九九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六、三一五、〇〇〇

國都 雅典 Athens, Athènes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以前，希臘仍保有其一九二四年之民主憲法。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雅典 (Athènes) 及薩拉美 (Salamire) 兩地同時發生兵變，希臘自由黨領袖，前國務總理樊尼西露氏 (Venizelos) 領率革命軍反抗政府。政府軍隊由剛蒂里斯 (Condylis) 將軍指揮，革命軍旋即被克服。自樊尼西露氏 革政之計劃失敗，右派得實行其獨裁政府之企圖。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府召集國會通過取消上議院及改選下議院以修改憲法之提案。新選舉於六月九日舉行，自由黨及共和黨 (Partis libéraux et républicains) 迫於情勢，放棄參加競選，柴大理斯 (Tsaldaris) 之人民黨 (Parti Populaire) 與剛蒂里斯 之國家急進黨 (Parti radical-nationalist) 大告勝利。

新議會召集，即討論變更國體，以希臘為君主立憲國家，決議將該項問題召集人民投票 (Plébiscite) 表決。

十月十日剛蒂里斯及若干軍事領袖強迫內閣辭職，剛蒂里斯繼任，提議廢止民主政體，經國會通過。是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人民投票以表決迎立希臘前國王喬治二世。結果贊成迎立廢君者佔全部票數百分之九七·八八。喬治二世 (George II) 自倫敦返希臘，以十一月二十五日入雅典，暫將一九一一年之君主政體憲法恢復，以俟新憲法之成立。

一九三六年八月，左派各工會，因不滿政府所公布之勞工法令，發動全國總罷工風潮。政府以對付工潮爲理由，宣告全國戒嚴，解散國會，由內閣總理梅達克薩斯 (Metaxas) 將軍組成臨時獨裁政府，其宣言中謂：此種措置，係對有統系之反政府黨派作有效的裁制，過去政府無力完成此種任務，故有加強政府組織之必要云。

## 匈牙利

Hungary  
Hongrie

面積 九二、九六三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八、六八八、三一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國都 部達培斯特 Budapest

歐戰前，匈牙利與奧地利根據奧匈兩國一八六七年之協定，統治於同一君主。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查利第四（Charles IV）宣言退位，「個人聯治」（Union personnelle）於是告終。匈牙利成立民主國家。但翌年民主政體，即被推翻，召集國會，選舉攝政。

巴黎和會中所簽定之脫里阿朗條約（Traité de Trianon）（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削減匈牙利國土幾三分之一，人口幾五分之二，並規定匈牙利不得放棄其獨立主權。國體上雖經過重大變遷，但匈牙利仍保守其舊有憲章，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所有政治改革，皆以傳統制度依然繼續存在為根據。蓋匈牙利憲法有若干點類似英國：（一）匈牙利無「硬性憲法」（Constitution rigide）之存在。雖有若干法典，因其內容重要，遂被認為基本法，但自法律上地位言之，該基本法與普通法律無殊，得以尋常立法程序加以修改。（二）匈牙利憲法，並非全有文字紀

載，其大部份，建立於習慣上面，而被認為與成文法有同等效力。是以匈牙利憲法之修改，非屬除舊布新，而係引申歷史上成法使其與新環境適合，此匈牙利憲政沿革過程中，所特具之主要原則也。

### (1) 攝政 (Régent)

一九一八年查利四世宣告放棄政權，少數革命黨人柄政，召集國會 (Conseil national) 成立民主國，舉加羅里 (Comte Michel Karolyi) 為總統。旋而勞工黨人專政，組成工、農、兵士之委員制政府。一九一九年八月七日該政府被反革命派所推翻，新政府以樹立合法制度為其任務，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召集普及民選之國會。

該國會以繼承匈牙利歷史上成規為其職責，通過「恢復憲政制度及國家最高權力之臨時規定法」(loi sur le rétablissement de la Constitutionnalité et la réglementation provisoire de l'autorité suprême de l'Etat)。自查利四世卸政，王位久虛，該法援引匈牙利歷史上國王缺席或沖齡時由攝政代行職權之成例，規定於國家最高權力之執行形式尚未決定以前，舉攝政執行之。但舊法中攝政之職權與國王同，茲制定攝政行使職權僅限於行政方面，嗣復辟運動宣告失敗，查利四世之統治權被宣告終止，而一七二三年之法律 (Pragmatique Sanction) 規定奧地利王室 (Maison d'Autriche) 之承繼權者亦被宣告作廢，於是匈國人民得自由選擇其國王。是種情形，自法律觀點上及名義上言之，匈牙利均屬君主國，但於王位誰屬，尚未確定以前，國王職務由

攝政暫代耳。

國會選舉霍爾第上將(Amiral Nicolas Horthy de Nagybanya)爲第一任攝政，其任期未經規定。倘元首問題尙未解決以前，攝政一職已虛，則兩院開聯席會議，以祕密投票方式，選一本國人繼任。

攝政執行國王在行政方面所有之一切職權。對外代表國家，經由負責閣員而與他國訂立聯盟及其他條約，但有關於立法問題之條約，未經國會通過者不得成立。一切決定，未經閣員副署者無效。關於軍事上之各項決定，亦應經閣員副署，但憲法上所賦予之指揮軍隊權，及組織軍隊內部權，不在此限。法律案通過國會，由攝政簽署並公布之，倘認爲有再行討論之必要時，得於六十日內將該法案送還國會再議，國會如將原案再行通過，攝政應於十五日之內公布之。凡有關於國體及元首本身之法律案，不得行使此項特權。對外宣戰，或在國境以外調遣軍隊，應先獲國會之認可，但在危急情形之下，攝政得以內閣之負責而遣發軍隊於國境之外，惟須於事後即徵求國會之同意。

攝政不負責，不得加以侵犯，惟衆議院得對攝政提起違憲或違法之訴，該項提議，應由衆議員百人以上署名提出，經衆議院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時，上議院組織特別法庭審理之。

### (一)內閣 (Conseil des ministres)

內閣總理由攝政任命，各部部長之人數規定爲十人，由內閣總理提出請攝政任命之。閣員有列席國會及發言權。匈牙利議會慣例，內閣惟於國家預算案提出時發生信任問題，其他法律案之通過與否，認爲政黨問題，即使國會反對政府主張，內閣亦無須辭職。

閣員違背國家法律，侵犯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或挪動公款者，負刑事上責任。衆議院得以過半數之多數通過對閣員起訴，上議院組織特別法庭審理之。

### (11) 國會 (Diète)

匈牙利於一九二六年恢復兩院制度，但組織上兩院仍多共同之點。兩院有共同之會所及共同之預算案，由衆議院議長負管理之責。兩院之執事人員，暨歸衆議院議長約束，惟就中遴選一部份人員，服務上議院，由衆議院議長會同上議院議長指定之。彼此相關之規程，由兩院共同商訂，國會規則，則由兩院各舉院員五人組織委員會制定之。舉行開會儀式，選舉國王或攝政，及聆取國王或攝政就職宣誓時，兩院開聯席會議。

國會之開會閉會，由攝政宣告。攝政得宣告國會之提前開會或延期開會，但延期不得過三十日。攝政有解散國會權，但解散命令中，應規定選舉舉行日期，俾新國會得於三個月內召集。倘國會之解散或其延期開會之宣告發生於國家預算案未通過以前，則該年內須有國會之召集，俾該年度預算案得於年底以前通過。

**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二百四十五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五年。被選舉爲衆議員者，應年滿三十歲。人民男性年滿二十四歲，或女性年滿三十歲，（獲有高等學校文憑者無年齡之限制）滿足居住所之條件，並受有相當教育者有投票權。

**上議院** 上議院議員分下列三種：（一）法定議員 哈伯斯堡勞倫（Habsbourg-Lorraine）王室中人，匈牙利之各貴爵（Barons），及若干高級官吏爲上議院之法定議員。（二）選任議員 有列席「貴族院」（Chambre des Magnats）權者選舉代表四十二人，各城市選舉代表七十六人，法定各團體選舉代表四十五人，列席上議院。選任議員之任期十年，當選者應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三）終身議員 由元首任命，任職終身，其人數以四十人爲限。

除財政案應先通過衆議院外，關於立法事項，兩院在原則上處於平等地位。法律案經一院通過者，移交他院討論，該院應於收到後六個月內表決之。兩院對於某一法律案意見不能一致時，由兩院中對於該法律案有管轄權之委員會聯席討論之。該各委員會將該法律案修改後再提付表決，仍不能通過時，再由該各委員會共同討論修改之。倘經過兩次調解程序，該法律案仍不能通過兩院，而反對該法案者爲上議院，則衆議院得不顧上議院之意見，將該法案送請元首公布。上述六個月內付表決之規定，如上議院不遵守時，衆議院亦得將所通過之法律案逕行請元首公布。

攝政無拒絕批准法律案之權，於收到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後，應有六十日內簽字公布之，但得將原案送還國會再行討論（見上）。凡未經上議院通過之法律案，衆議院因六個月期限已過或調解程序無效（見上一節）而逕行請攝政公布時，攝政得徇從衆議院之請求而公布該項法律案，或宣告衆議院之解散，（解散國會見前）。

財政案應先由衆議院通過。凡國家預算案及純粹關於國庫收入與支出之案，經衆議院通過後，上議院應於送達一個月內表決之。倘上議院不遵守一個月之期限或不同意衆議院之決議而經過調解程序無效時，衆議院得將原案送請元首執行。



##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Etat libre d'Irlande

面積 六八、八九五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二、九五二、〇〇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國都 都伯林 Dublin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議院通過愛爾蘭政府法案（Act on provide for the better government of Ireland）。該法案允許愛爾蘭設置行政院及議院（北愛爾蘭及南愛爾蘭分別設立議院），但愛爾蘭仍係大不列顛聯合王國之一份子，英議院內仍有愛爾蘭議員列席，惟關於愛爾蘭內部事宜，採取自治制度。愛爾蘭議院為維持和平秩序，與「善良之政府」起見，得訂立法律，但關於戰爭、媾和、軍備、對外問題、入籍（Naturalisation）對外通商、鑄幣等等事件，無立法權。

該法案為北愛爾蘭各地（Dawn, Antrim, Londonderry, Armagh, Tyrone, Fermanagh, Belfast）所接受，然愛爾蘭南部已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宣布成立民主國，拒絕該項法案，而根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與英政府所簽訂之條約，要求擴大自主之權。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英議院復通過愛爾蘭自由邦法案（Irish Free

State Act) 該法案僅適用於愛爾蘭南部。因是愛爾蘭自由邦係指南愛爾蘭而言，至其北部，則依照一九二〇年之愛爾蘭政府法案，情形不同。

愛爾蘭自由邦憲法會議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愛爾蘭憲法，該憲法援據一九二一年之英愛條約，愛爾蘭與英國之關係，一視坎拿大及其他「屬邦」(Dominion) 在法律上暨慣例上所處之地位。該憲法並經英議院承認。

### (一) 英王及駐愛爾蘭總督

英王以駐愛爾蘭總督爲其代表，執行其行政上與立法上所有之職權。駐愛總督，由英王任命，但須諮詢愛爾蘭行政院之意見。駐愛總督以行政院之襄助與勸告執行其職務，向愛爾蘭國會負責。

### (二) 行政院 (Conseil Executif)

行政院以國務員五人至十二人組成，內應有國務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及財政部部長一人。國務員均由衆議院議員充任，惟國務總理，副總理，及財政部長三人中得有上議院議員一人。議員之被任爲國務員者，選舉時仍得參加競選。英王之代表，卽駐愛總督，依照衆議院之意見而任命國務總理，並因國務總理之提出而任命副國務

總理及其他國務員。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向國會連帶負責。有列席國會權，請求發言時，國會不得拒絕。不獲衆議院信任時，應即辭職。

### (二) 國會 (Direachtas)

國會(巴力門)以國王、衆議院、上議院三份子構成。兩院每年開會至少一次，開會閉會日期，由衆議院規定，上議院如未獲衆議院同意，不得閉會。行政院不獲議會多數黨之信任時，得請英王代表解散議會，除是種情形外，議會不得被解散。

衆議院(Dail Eireann) 每人口二萬人至三萬人選舉衆議員一人，每一大學校選舉衆議員三人。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一歲者有投票權。被選舉爲衆議員者應年滿二十一歲。衆議院之任期，由法律規定，但不得超過六年，現行法律規定爲五年。

上議院(Seanad Eireann) 上議院議員人數規定爲六十人，由人民年滿三十歲者直接選舉。被選舉者亦應年滿三十歲。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按上議院於一九三六年廢止)

法律案經兩院通過後，應由行政院送請駐愛總督代表英王加以認可。駐愛總督得按照坎拿大憲政上規例拒絕認可或保留俟英王認可，但事實上此種權限未嘗行使。

有關於賦稅、國庫收支、審計、公債等者，皆屬財政案（Money bill）。財政案之立法權，專屬於衆議院。上議院得於衆議院通過後二十一日內提出其意見（Recommendation），但衆議院得不加採納。財政案以外之其他法案，通過衆議院後，倘上議院拒絕通過或不於六十日之內通過，下議院得於翌年開會時，再將原案（或加修改後）通過，再度送達上議院，倘經六十日尚未通過時，衆議院得認爲已經兩院通過。

#### （四）憲法之修改

現憲法頒行十六年後，得舉行修憲。修憲程序與普通立法同，但通過兩院後，應召集人民投票。倘有過半數之選民登記參加該項投票，而投票結果，贊成票佔全部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或超過登記人數一半以上時，該修正案通過生效。

（附註）按目前愛爾蘭憲法，已在修改過程中。新憲中有總統之設立，愛爾蘭成爲完全自主之國家。但英國人士以爲該新憲法應經北愛爾蘭及大不列顛王國之承認。目前憲法草案，雖經愛爾蘭議院通過，但英議院尙未加承認。

## 意大利

Italy  
Italie

面積 三一〇、一四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四三、二四二、〇〇〇（一九三六年統計）

國都 羅馬 Roma, Rome

十八世紀之末，意大利半島尚未統一，各地樹立政府，頒布憲法，自一七九七年至一八四九年間，該半島中前後公布施行之憲法及組織法計二十三種。嗣沙丁納（Sardaigne）國王維克多愛麥虞限二世（Victor-Emmanue II）藉其首相葛孚（Cavour）之輔助造成意大利之統一，是以在許多憲法中，屹然獨存而成爲一統意大利之憲法者，厥惟沙丁納王國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所宣佈之基本法（Statut fondamental du Royaume de Sardaigne）。維克多愛麥虞限二世於一八六一年三月十七日稱意大利國王，意大利立國自是始。一八七一年二月奠都羅馬。

沙丁納王國基本法自法西斯（Parti national fasciste）執政以來，未嘗正式作廢。該基本法本屬「柔性憲法」（Constitution souple），修改時無須經特別程序，得照普通立法手續加以改變。是以意大利今日雖已建立

新制度，迥異以前政體，而無庸宣告舊憲法之廢止。

一九二二年十月，法西斯黨人在事實上已握有全部政權，國王墨索里尼氏組織內閣，表面上仍依照憲法行事。國會通過議案，授與內閣以改革政治組織，建立威權主義（*Principe d'autorité*）政府之全權，自是憲法中所有之各種機構依然存在，其名稱亦仍其舊，但法西斯政府得以法律變更一切，與一八四八年之基本法初無牴觸。

此極端複雜之政治制度，既於表面上保留舊制度，復以黨的組織加於正式政府機構之上，分析之可舉要如下：

（一）意大利國王依然在位 原則上凡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沙丁納王國基本法中所授與國王之一切特權未經法律修改者，仍爲現今意大利國王所享有。但以內閣總理地位之隆重，自實際上言之，國王無任命或罷免內閣總理及閣員之權，而內閣總理事實上不向國王負責。

（二）參議院（*Senat*）依然存在，其組織較前大致無殊 參議院議員，除王室親王爲法定參議員外，由國王任命，任職終身。國王任命參議員時，應就若干種人中選擇之，如高級官吏，外交人員，衆議院議員，在科學界或美術界負有時譽者，富有資產者等等。意大利參議院議員人數近達三百九十五人，議長副議長皆歸參議院自行推選，自一九三三年以來，改由國王任命。

(三)衆議院名稱仍舊，但組織上完全更改。衆議員人數自六百人減爲四百人。議員之選舉，經過三種階段。治三種制度於一爐，卽工會制度 (Syndicalisme) 一黨獨裁制度 (dictature d'un Parti) 及平民政治制度 (democratie) 是也。按照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法律，經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四日等次之修改，衆議員之選舉應如下述：(一)各種全國同業公會，暨曾經政府核准之各會社 (Confédération nationale d'associations syndicales et les offices et associations autorisés) 選出候選人八百名，其名額之分配由法律定之。(二)該項候選人名單送達法西斯最高議院 (Le grand conseil fasciste)，由該院就名單中圈定四百人，但該院亦得在名單以外，於徵求各該同業公會意見後，提出議員若干人。(三)法西斯最高議院將所圈定名單召集人民投票表決。人民無選舉某一議員或否認某一代表之權。舉行投票時，人民所應作答覆者，卽贊成或否決法西斯最高議院所提出衆議院議員名單之全部。人民年滿二十一歲或已結婚者有投票權，投票者各收到「可」字票與「否」字票各乙紙，而投其一於票匱之內，投票時採公開形式。

(四)內閣總理之地位。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內閣總理爲政府首領」(Le Premier ministre est le chef du gouvernement)。各部長向國王並向政府首領負責。法律提案不獲政府首領贊同者不得向國會提出。國會所否決之法律案，三個月後政府首領得再向國會提出，國會應不加討論以祕密投票方式再付表決。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律擴大行政首領之頒行教令權。墨索里尼之地位，在政治史上無可比擬。

其爲政府首領，既非被舉，亦不得謂爲被任命，執行職務不受國會多數派之掣肘，其任期無限制，內閣總理又爲其他各閣員之長官，以國王簽署之命令，內閣總理得隨時更易其閣員。內閣總理常兼攝若干部務，各部之設立與職務之分配，均由內閣總理以國王簽署之命令規定之。法律上，危害政府首領之生命與安全者，處無期徒刑，與危害元首罪相埒，是其超越之地位，亦經法律確定也。

(五)法西斯最高議院 (Grand conseil fasciat) 成立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一條內稱：「法西斯最高議院乃調劑並節制所有自一九二二年革命而產生的制度中一切動作之最高機關。該議院行使法律上所賦予之立法權，並因政府首領之諮詢而發表其對於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各種問題之意見。」政府首領爲該院之當然主席，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召集院員開會並規定其議事日程。該議院之組織與法西斯黨的組織有連帶關係，黨的首領即該院的主席，黨的祕書長即該院的祕書長等等。該議院之固定的，且重要的職務有下述數端：提出衆議院議員名單（見前），選舉黨部之重要職員，常川準備墨索里尼之繼任人名單，於必要時，呈請國王就名單中指定之。該議院負有維持法西斯制度於永久之任務，俾法西斯組織不至因首領之死亡而瓦解。院員人數在初成立時爲五十六人，嗣減爲二十人。一九二二年十月革命之領袖四人爲該院之永遠院員，兩院議長、外交部長、內政部長、司法部長、財政部長、教育部長、農業部長、合作部長、國家學院院長等，在任職期間爲該院之當然院員，其餘院員由政府首領選任。任期三年。



## 拉特維亞

Latvia  
Latvie (Lettonie)

面積 六五、七九一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九〇〇、〇四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國都 黎加 Riga

拉特維亞於歐戰後獨立。一九二〇年四月召集憲法會議，並正式宣佈拉特維亞之獨立。先行通過「臨時約法」，由該憲法會議主持國政，嗣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民主政體憲法，於是年十一月七日施行。

一九二二年憲法，自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發生政變後，業已失效。先是，內閣與國會因修憲問題發生爭執。內閣提出新憲法草案，以加強總統職權為目標。關於修改憲法之提案，通過國會時應獲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該草案輒經國會修正，而迄未能以法定之多數通過。同時反對議院制度，主張獨裁政體者頗佔勢力。內閣總理姚曼立斯 (Umanis) 召集軍隊遣散國會，並逮捕社會黨各首領，解散所有政黨。但一九二二年憲法，並未經正式宣告廢止。

### (一) 總統

總統由國會選舉。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爲限。國會有罷免總統權。經國會議員過半數以上之提議，開秘密會議，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總統免職案時，總統應即辭職。國會於通過總統免職案後，應即選舉繼任總統。總統缺席時，以國會議長，攝行其職務。

總統對外代表國家，依照國會之決議而簽訂國際間條約。統率全國軍隊，被他國侵犯時，總統得執行必要之處分，並召集國會以表決宣戰。一切命令均須經閣員副署，但任命內閣總理及解散國會之命令不在此限。

總統得提議解散國會，舉行人民投票以表決之。人民投票結果，如贊成票佔過半數時，總統之提議生效。新選舉應於兩個月內舉行，新國會應於選舉揭曉一個月內召集。新國會未開會前，舊國會仍保有其代表權，但非經總統召集不得開會。

## (二)內閣

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命，其他閣員，由內閣總理選任。閣員人數，以法律規定之。內閣總理得要求某一閣員辭職，雖國會未嘗對該閣員表示不信任。內閣人選已定，內閣總理應即通知總統及國會議長，國會議長提向國會通過，內閣於信任案通過國會後就職。稅務總監，教育總監，及管理少數民族事務之長官皆得列席閣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內閣總理得邀請某某加入內閣爲不管部閣員或「助理閣員」(Ministre adjoint)。內閣全體或某一

閣員於提案時不獲國會信任，或國會對內閣全體或某一閣員提起不信任案經通過時，應即辭職。

### (11) 國會 (Saeima) (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政變時被解散，新國會延未召集。)

國會採獨院制。議員百人，由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一歲者以直接、普及、祕密、及比例代表之投票制度選舉之。任期三年。國會之常會，與臨時會，開會時期，均由「國會事務所」(Bureau de l'Assemblée) 決定並召集之。倘總統、內閣總理，或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召集國會，「國會事務所」應即召集開會。

國會中各委員會應各有委員五人以上。總統、國務會議 (Conseil des ministres) 及國會中之各委員會有提議法律權。法律案通過國會，總統應於送達後七日以後二十一日以內公布之。總統得於七日之內，敘明理由將該法案退回國會再議，但國會會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宣稱某一法案屬於緊急性質者不在此限。退回再議之法律案，如經國會以過半數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總統對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有所不贊同時，尚得於七日之內以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將該項法律草案延期兩個月公布。在此時期內，倘有選民全體十分之一以上要求將該法案提交人民投票表決時，應舉行人民投票複決之。該項人民投票，倘獲選民過半數以上參加，而多數反對該法律案時，該法律案應行作廢。上述人民投票，不適用於預算案、公債案、賦稅案、關稅案、鐵路價目案、徵兵徵役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以及曾經國會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宣稱屬於緊急性質之法律。

#### (四) 修改憲法

修改憲法之提案，得以國會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三讀通過。但有關於民主政體、國境、及人民投票權者，須經人民複決。選民全體十分之一以上得提出憲法草案或修正案，由總統交國會討論表決之。倘國會加以重要修改後通過時，應舉行人民投票為最後之決定。

## 立陶宛

Lithuania  
Lituanie

面積 五二、八二二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二、三九二、九八三（一九三二年統計）

國都 科那斯 Kaunas

立陶宛昔隸波蘭。一七九五年俄普奧三國瓜分波蘭。立陶宛屬俄（惟一小部份歸普魯士管轄）。歐戰時俄國革命，立陶宛乘機宣佈獨立。一九一七年之際，立陶宛政府曾擬加入德意志聯邦。歐戰告終，立陶宛國會選舉「執行委員會」（Directoire exécutif）暫行負責主持國政，並通過一九一八年之臨時憲法。一九二〇年召集憲法會議，成立民主政體，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立陶宛民主國憲法。

該憲法偏重議會之職權，議會方面勢力，顯然優越於行政方面。施行之後，政局呈不穩現象。一九二六年國會改選，左派各政黨，復大獲勝利，政潮益劇。是年十二月軍人黨派推翻政府，以史末唐那（Šmetona）為總統。國會迫於情勢，不得不追認此已成之事實。是以憲法雖未經廢止，而國會無權，政府有獨裁之實。一九二七年，國會被解散，新選舉未嘗舉行，國家主義黨（Parti nationaliste）獨攬政權，一九二二年憲法，至是已成廢紙。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自動宣佈新憲法。按照憲文規定，該憲法本身，應經人民投票認可，但該項人民投票於十年後舉行，而該憲法得由政府公布後，立即置諸實施。雖有關於國會之規定，並有國會限期召集之條文，但載明此項期限，不適用於首屆國會之召集，是以政府得延不舉行國會之選舉。立陶宛現今政體顯屬獨裁，但可云有憲法為根據耳。

## (一) 總統

總統任期七年，連選得連任。總統之選舉，召集特種團體舉行之，該團體如何組織，由法律規定。總統命令，應經內閣閣員副署，但總統有罷免內閣全體或任何閣員之權，內閣須聽命於總統。

於通常元首所賦有之特權外，立陶宛總統在國會不開會或暫停開會時期，得頒發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敕令 (decret-lois)，惟於國會加以更改時失效。國會不開會或礙難召集開會時期，憲法上賦予國會之批准預算案權，批准條約權，及起訴閣員權均由總統執行。遇有戰爭，武裝之內變，或其他妨害國家安全之事故發生時，總統得以國務會議之建議而宣告全國或局部之戒嚴，或其他非常制度，停止憲法之保障，必要時調用兵力。

## (二) 內閣

總統任命內閣總理，並因內閣總理之提出，而任命其他閣員。國務會議以總統爲其主席。總統有罷免內閣全體或某一閣員之權。內閣並向國會負責，倘國會以五分三以上之多數通過不信任內閣案時，內閣應即辭職。

#### (二)國會 (Seimas) (一九三六年六月，按照新選舉法，舉行選舉。被舉議員，完全屬於政府黨。)

國會採獨院制。五年改選一次。由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四歲者直接選舉。被選舉者應年滿三十歲，每年開常會兩次，於四月及九月之第一個星期二日舉行。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因議員五分三以上之提議並聲明所討論事項而召集之。

國會通過法律案，總統應於一個月之內公布。在此期間內，總統得將原案退還國會再議，國會如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凡國會所通過或所否決之法律案，倘經總統或選民五萬人以上，提議將該法律案舉行人民投票複決時，應即舉行複決。

總統、國會及人民均有提議法律權。選民二萬五千人以上聯名，得提出法律草案或修正案。總統及國會提出法律案時，得徵求「參政院」(Conseil d'Etat)之協助。「參政院」院員，由總統任命。其職務在於接受政府或立法團體之委託而起草法律案，並審查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得提出應行注意之點。

#### (四)憲法之修改

總統或選民五萬人以上得提議修改憲法。憲法案通過國會時，應獲五分三以上之多數。憲法案經國會表決後（贊成或否決），應將該決議公布之。公布後三個月之內，總統或選民五萬人以上得提議將該項決議舉行人民投票複決之。倘總統及選民未作是項要求，則該項決議於公布三個月後生效。



荷蘭  
Netherland  
Pays-Bas, (Hollande)

面積 三四、二二四、〇六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八、四七四、四〇九(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統計)

國都 海牙 The Hague, La Haye

一七九五年以前，荷蘭尚未成統一國家，時稱聯合諸省 (Provinces Unies)，實行聯邦制度。一七九五年，成立巴達維亞民主國 (Republique Batave)，一七九八年召集國會，通過憲法，並將該憲法舉行人民投票，經民衆多數贊同。該憲法採法國革命紀元三年制度 (Constitution de l'an III)，設立合議政府，以五人委員會爲最高行政機關，立法權操於兩種議會。

一七九八年憲法施行未久被廢，國憲迭更，拿破崙時代，荷蘭會一度歸併於法蘭西帝國。一八一四年各國聯軍擊敗拿破崙時，威廉一世 (Guillaume-Frederic de Nassau) 入荷蘭，稱「統治君王」 (Prince souverain)。是年三月，威廉集國內「名流」 (Notables) 於阿姆斯特達姆 (Amsterdam)，提出憲法草案，經參加會議者通過。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合比利時與荷蘭爲低原王國 (Royume des Pays Bas)，威廉二世，始稱

國王政體上種種變遷，使憲法有修訂之必要。修憲委員會於是時成立，會員二十二人中，隸屬比利時籍者十一人。該委員會所編成之憲法草案，經荷蘭國會正式通過，而比利時之「名流會議」則以七九六票對五二七票否決該項草案，但國王卒將該憲法於一八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荷蘭現行憲法，即一八一五年所公布，但迭經重要之修改，如一八四〇年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時，憲法曾經修改，一八四八年十月十一日，頒布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將一八一五年憲法大加修改。嗣於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復舉行重要之修改，雖章節仍舊，但一八四八年所修訂條文，大部份於一八八七年時變更，尤其是關於王位繼承、選舉權、國會組織、司法及軍隊管轄權諸端。

## (一) 國王

王位由 Orange-Nassau 王室嫡系長男繼承，無男性嗣君時，得由女子繼位。倘按照國家基本法所規定，王位乏人承繼時，國王得召集非常國會 (Etats généraux)，其人數兩倍於普通國會人數，提出承繼人，由該會通過。倘國王逝世，不曾指定其承繼人時，國會應於四個月內舉行王位承繼人之指定。國王如未成年，應頒布法律，訂立攝政制度，以代行國王之職權。當嗣王或攝政尚未指定時期，參政院 (Conseil d'Etat) 暫攝國政。

國王執掌行政之權，統率軍隊，指導國家財政，規定所有由國庫支給之各機關經費及官吏俸額。指揮對外交

策，原則上，簽訂所有條約，均須通過國會，但其批准權如經法律保留者，不在此限。對外宣戰，應經國會通過。關於立法事項，國王有提議權及批准權(Sanction)，得製定各項條例，但所製定條例，不得將罰則列入。未經法律加以責效之規定時，違犯該項條例者不得處罰。

### (一)國務員 (Ministres d'Etat)

各國務員由國王任命及罷免。國務員向國會兩院負責，有列席兩院權，但如非該院議員，列席時僅備諮詢。國會提出不信任案時，在慣例上國務員應即辭職，但無法律之根據。荷蘭國會，不常對內閣全體提出不信任案，國會中兩院任何一院，得拒絕某一國務員所提出之預算案，或反對某一國務員之政策，內閣全體得宣言與該國務員連帶負責而共同辭職，但內閣全體如無此項聲明時，惟該國務員單獨辭職。荷蘭國務總理，常兼攝一部或數部部務。

### (二)參政院 (Conseil d'Etat)

參政院由國王、王太子及其他由國王任命之院員十五人組成。凡國王擬向國會提出之法律案及所製訂之「行政條例」(Règlement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均由參政院先行討論表決。國會亦得將提議事項，交

參政院先行討論。此外其他事項，國王如認為必要時，亦得諮詢參政院之意見。

#### (四) 國會 (Etats Généraux)

國會分兩院。常會於每年九月之第三個星期二日舉行，開會期間，最短二十日。臨時會由國王召集，惟國王逝世時，國會應於第五日自行召集開會。國王有解散國會權，新選舉應於四十日內舉行，新國會應於三個月內召集。

**下議院** 議員人數百人，由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五歲者，以直接祕密之投票制度選舉之，有投票權者，不得放棄參加。被選舉為下議院議員者，應年滿三十歲以上。每四年全部改選一次。每年於常會開會時，推舉議長候選人三人，由國王指定一人為該院議長。

**上議院** 議員人數五十人，由各「省議會」(Etats Provinciaux)選舉。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議員之半。

關於立法事項，國王及下議院有提議權。上議院但能將下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全部接受或否決，不得加修改。法律經兩院通過後，應獲國王批准公布而生效。

#### (五) 憲法之修改

國王及國會同意於修憲之提議時，應以法律宣布該項提議之應加討論。國會當即改選。修憲案由新國會討論，通過時應獲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票。

挪威  
NORWAY  
NORVÈGE

面積 三二三、〇〇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二、八一四、一九四（一九三〇年統計）

國都 俄斯路 Oslo

歐洲各國之現行憲法，除英國與匈牙利情形特殊而外，其頒布日期，以瑞典及挪威之憲法爲最早。挪威憲法，曾經五十餘次之修改，而其頒行日期，則在一八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一) 行政

挪威王位，由 Slesvig-Holstein-Sonderbourg-Glücksbourg 王室嫡系男性序長者繼承，倘無男性嗣王時，國會 (Storting) 選舉一人繼位。國王應隸屬於路得福音教會 (Religion évangélique Luthérienne)。十八歲爲成年。以內閣 (Conseil des ministres) 之輔佐，而執掌行政之權。規定各項宗教典禮之儀式。任命所有官吏。執行特赦。有召集軍隊權，對外宣戰、媾和、及訂立同盟等等。

國王一切命令，應經「國務卿」(Ministre d'Etat)之副署。內閣中有國務卿一人及其他閣員至少七人。國務卿及各閣員均由國王任命。被任爲閣員者，應年滿三十歲以上。閣員中應有半數以上隸屬於路得福音教會。國王任命內閣閣員，不以國會議員爲限。國會議員之被任爲閣員者，在執行職務時期，不得列席國會。

內閣閣員倘有參預國王違背國憲或貽害國家之行爲者，負刑事責任，由下議院起訴，高等法庭 (Haute cour) 審理之。慣例上內閣向國會負政治責任，但不經憲法規定。

## (一)立法

挪威國會 (Storting) 分兩部：拉格丁 (Lagting) (茲譯爲上院) 及奧德斯丁 (Odelting) (茲譯爲下院)。但兩院在選舉時，初無分別，國會議員同時由人民直接選舉。惟每屆新國會於初次召集常會時，即自行推選議員四分之一爲上院議員，其餘議員爲下院議員。

國會議員定額一百五十人，由人民直接選舉。農村區域選舉議員百人，城市區域選舉議員五十人，人民男女兩性(女子投票權自一九一三年實行)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居住滿五年以上者有投票權。被選舉爲國會議員者，應年齡在三十以上，在挪威居住滿十年以上，並在該選舉區內登記其選舉權者。曾充內閣閣員者，得~~不受~~居住條件之限制。國會每三年改選一次。被舉爲議員者，不得辭不就職，惟有正當理由者，經國會審查核准後得免任職。

已經列席於某一屆國會，並曾繼續出席常會三屆以上者，辭職時得不受國會審查。

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正月十日後之第一個工作日舉行。常會由國會自行召集，臨時會由國王召集。按上述形式分立之上下兩院，議事時分別開會，各自選舉其議長祕書長，但討論預算案、修憲案及其他政治性質提案，如內閣信任案、質問案、討論國王「詔書」(Adresse Royale)等等時，兩院仍聯合開會表決之。

所有法律案，均先由下院(Odelsting)討論。下院通過後，倘上院(Lagting)兩次投票表示反對時，應召開國會(兩院聯席)(Storting)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之。法律案通過國會後，應獲國王批准。國王得拒絕批准，但國會倘於三次會期中，繼續將該案提出通過，改選後新國會亦將該案提出通過，則經過三屆國會通過後，該法案雖不獲國王批准，亦得成爲法律。

### (二)修改憲法

挪威憲法中規定，修改提案，以不違反於現憲法之精神及原則者爲限。修憲動議，倘經國會通過，應俟該國會改選後，再提向新國會表決之，如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該案通過有效。凡憲法之修改，無須交國王批准。

波蘭  
Poland  
Pologne

面積 三八八、六〇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國都 華沙 Warsaw, Varsovie

波蘭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本屬平民主義議院制度之憲法。國會中黨派紛歧，政局不穩，促成俾爾史特斯基 (Pilsudski) 之獨裁政府。自一九二六年以來，政府黨 (Bloc gouvernemental) 迭提議修憲，以加強行政部威權爲目標。一九三三年八月，政府黨主席斯拉威克上尉 (Colonel Slawek) 提出修憲大綱，旋而國會副議長茄氏 (Stanislas Car) 向國會提出新憲法草案，內容扼要之點如下：(一) 總統在國家各種權力之間，處於真正公正人之地位。(二) 傳統形式之分權制度，予以改革。(三) 行政部權力，有鉅量之加增。(四) 議院仍有立法及監督政府之權，但放棄純粹之議院制度政體。(五) 司法權獨立，但法官只能引用法律，無「酌釋」(Appreciation) 法律權。

該草案爲反政府各派所極端抨擊，謂爲剝奪人民參加政治之權，討論時，反對派議員拒絕出席。但該憲法草



案卒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國會公布施行，其內容之概要如下：

## (一) 總統

總統任期七年，由特種選舉團體選舉。該團體以參議院議長、國會議長、國務總理、最高法院院長、軍事總監、(Inspecteur-général de la force armée) 俾爾史特斯基常以陸軍總長兼攝此職，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二日俾氏逝世，由 Smily-Rydz 繼任，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六日正式宣告軍事總監之地位，僅次於總統，所有官吏自國務總理以下，均應對之表示尊敬與服從，及其他負有時望之人士七十五人（參議院指定二十五人，國會指定五十人）組成之。

總統不負政治行爲 (Actes de gouvernement) 之責任，對外代表國家，磋商並簽訂條約，決定宣戰與媾和，召集國會及參議員開會，宣告其閉會與延會，並係軍事之最高領袖。於通常元首所賦有之職權外，波蘭憲法規定總統有「個人之特權」(Prerogatives personnelles)，執行時無須經閣員副署，茲舉之如下：(一) 於其任期未滿以前，總統得指定一總統候補人，或於繼任人物選出後七天之內，提出另一候補人，而以該候補人與選舉會所選出之繼任人，同時舉行人民投票決定之。(二) 倘選舉繼任總統問題，發生於戰爭時期，則總統得指定其繼任人。(三) 任命或罷免國務總理，最高法院院長，「最高監察院」(Chambre suprême de contrôle) 院長，軍事總

暨「國家法院」(Tribunal de l'Etat)法官及參議院議員。(四)解散國會及參議院。(五)提出內閣人員之罪狀，交付「國家法院」審理。(六)執行特赦。

## (二)內閣

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命，其他閣員，由內閣總理提出請總統任命。內閣總理及各閣員向總統負政治上責任，總統得隨時罷免之。國會得要求內閣全體或某一閣員之辭職，此種提案，惟於國會開常會期間得提出，提出時不得即席付表決，應於下次開會時投票決定。國會倘通過內閣或閣員之辭職案，而總統不將該內閣或該閣員罷免，亦不宣告國會之解散時，則該項提議應交參議院討論之。倘參議院亦通過辭職案時，則總統應將該內閣或該閣員罷免，或宣告解散國會。

閣員向「國家法院」(Tribunal de l'Etat)負憲法上之責任，執行職務時，不得侵犯憲法或法律，總統及兩院均得對閣員之違法者提起控訴。國會或參議院起訴閣員，須經兩院聯席會議，以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五分之三以上之多數通過後提出之。

閣員有列席國會並發言權，被質問時，須於四十五日之內答覆或說明拒絕答覆之理由。

### (11) 國會 (Diète)

國會議員二百零八人，(按照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選舉法之規定)由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四歲者以普及、秘密、平等、直接之投票制度選舉之。被選舉者應年滿三十歲。

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至遲於十一月以前舉行。開會期間，最短四個月，但國家預算案，如已通過，得提前閉會。總統得宣告國會之延期開會，延期以三十日為限，超過三十日或再度宣告延期時，應獲國會同意。國會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因內閣或國會議長之提議經法定議員人數過半數以上之議員請求而召集。國會被總統解散時，新選舉應於三十日之內宣佈，於宣佈後六十日之內舉行。

### (四) 參議院 (Senat)

參議院議員九十六人，由總統任命者三分之一，由特種團體選舉者三分之二。選舉參議員之團體，由法定之若干種人，如受有某種勛章者，曾獲高等教育文憑者，各村議會各市議會議員等等，組成之。選舉人應年滿三十歲，被選舉者應年滿四十歲。

參議院之職權，經憲法規定如下：以第二種立法團體之地位，研究國家預算案及法律案之通過於國會者，參

加監督政府。關於下列各項決議，參議院與國會處於平等地位，但無提議權，（一）關於內閣全體或某一閣員之辭職，（二）法律案通過國會後，總統將該案退還國會再行討論，（三）憲法修正案，（四）撤消特別制度之法令。

### （五）立法程序

政府及國會有建議法律權，惟關於財政預算之提案，建議權專屬於政府，國會未獲政府同意，不得通過任何法律之足以增加國家經費者。法律案通過國會後，移交參議院，參議院非以五分三以上之多數，不得否決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法律案通過兩院後，在三十日之內，總統得將該案付國會再議，倘兩院仍以過半數通過該案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商務或關稅之條約，足以增加國庫之負擔或足以變更國家領土權者，應以法律提案方式向國會提出，經國會通過始能批准。

遇緊急情形發生，值議會在閉會期中，總統得頒發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decrets-lois*），但以不牴觸下列各項者為限：（一）憲法，（二）兩院選舉法，（三）預算案（在緊急情形之下，政府得於閣議通過後動用公款，但須於七日內通知國會），（四）賦稅及專利，（五）幣制，（六）公債。是種教令，因內閣提議而頒發，非經過立法手續，不得加以更改或撤消。關於政府組織，軍隊調遣，及各行政機關之組織，總統得隨時頒發教令，非以立法手續不得更

改或撤消之。

### (六) 憲法之修改

總統、內閣及國會得提議修憲。國會提議修憲，須以法定議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聯名提出。由總統提出之修憲案，經兩院出席人數多數通過者有效，由內閣或國會提出之修憲案，須經兩院法定人數多數通過，始能生效。

修改憲法案通過兩院後，總統得於六十日內交付再議，倘兩院仍以多數通過時，總統應將該案公布，或宣告兩院之解散。

## 葡萄牙

Portugal  
Portugal

面積 九一、七六四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六、八二五、八八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國都 里斯本 Lisbon, Lisbonne

葡萄牙一九一一年憲法，於一九二六年五月發生政變時事實上被廢。總統辭職，軍人領袖加巴塞大（*Costa Gomes*）以內閣總理攝行總統職務，實行獨裁。一九二八年，政府通告，不久將公布國憲。一九三〇年八月，國家聯合黨（*Parti de l'Union nationale*）在政府指揮之下成立。據執政者宣稱，設立該黨之目標，在於輔助獨裁政府之工作，並為未來之立憲政體準備途徑。「新制度將採取合理的歷史國家主義，以改革與前進為目的，在理論上與事實上，均與所謂社會主義或自由主義者有所不同。」其中心人物為前財政總長，現任內閣總理之薩拉沙氏（*Olivan Salazar*）。薩氏曾宣言：此項新制度，係對個人主義，社會主義，及議院制度作奮鬥，以維持精神上與物質上之秩序。行政權宜提高，而歸元首執掌。閣員應由元首自由任命，絕不倚賴於議會。政黨爭權之制度，應加禁止。新制度中不能容納人民主權之說，蓋此說乃十九世紀所創，拋開家族，職業，及智識與經濟之環境而言。國家應建

設於精神與經濟合作之上，以代替政黨制度云云。

新憲法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經人民投票贊成後發生效力。該憲宣稱葡萄牙爲「統一、合作、民主國家」  
(Republique unitaire et corporative)。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選舉，任期七年。年齡滿三十五歲，生來即屬於葡萄牙國籍者，得被選爲總統。舉行總統之選舉時，其投票結果，應由最高法院審查並宣布之。

總統直接向人民負責。有任命並罷免內閣總理及其他閣員之權。有召集國會開臨時會及解散國會權。法律由總統公布，總統有否決法律案權 (Veto legislatif)。總統指揮對外政策，締結國際間一切條約，訂立連盟，通商及仲裁條約時，應交國會批准。一切命令，均須經閣員副署，惟關於內閣總理之任免，向國會提出之通知書 (Messages) 暨辭職書，不在其例。

### (二) 內閣

內閣總理向總統負責，各部部长向內閣總理負責，閣員不列席國會，不向國會負政治責任。內閣總理協助總

統，以國會之許可而製定教令，遇有緊急情形時，得先行頒發，於頒發後五日之內再交國會認可。閣員之民事與刑事上責任，向普通法庭負之。所有官吏，均由內閣總理任免。內閣總理之人選，得就國會或「合作院」（見下）議員中遴選之。

#### (二) 國務院 (Conseil d'Etat)

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國會議長、合作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總檢察官，及總統所任命之終身院員五人組成。總統擬召集國會開臨時會，或擬宣告解散國會時，應先諮詢國務院之意見，修改憲法時（見下）亦然。

#### (四) 國會

國會採獨院制。議員人數九十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正月十日舉行。會期三個月，不得延長。臨時會由總統召集。總統有解散國會權，新選舉限於六十日內舉行，新國會應於選舉舉行後三十日內召集。

國會核准政府之支出與收入，凡支出非有法律為之規定者，其預算須經國會訂立原則製成之。國會宣告戒嚴，批准國際條約，得授與總統頒發教令之特權。於仲裁程序無效後，總統向他國宣戰，應獲國會核准。媾和案應通



過國會。

國會通過法律案，僅於一種法律制度的基礎上加以規定。但關於國防事宜，公共機關之添設或廢止，錢幣，銀行之設立，紙幣之流通，及法院之組織，完全須法律規定。國會與政府，皆有提議法律權。法律案通過國會後，十五日內未經總統公布，即應交國會再議，第二次提出時，須獲法定議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 (五) 合作院 (Chambre Cor. orative)

合作院由各社團推舉代表組成。有代表權之社團及其代表人數，由法律規定之。合作院院員，所受法律保障與國會議員同。合作院與國會同時開會。該院開會，不取公開形式。所有法律草案，未經國會討論之先，應由合作院審查作書面報告交付國會。

#### (六) 憲法之修改

憲法由國會每十年修改一次。倘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議決提前修改，得將修改時期提前五年，修改時嚴格限於提議中包括之點。總統得於諮詢國務院意見後命令修改憲法，該項命令，應經全體閣員副署。

## 羅馬尼亞

Rumania  
Roumanie

面積 二九四、九六七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八、〇二五、二三七（一九三〇年統計）

國都 布加勒斯特 Bucarest

羅馬尼亞王國，在歐戰前，本有一八六六年所頒布之憲法。歐戰發生，羅馬尼亞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對奧匈宣戰。中歐帝國失敗，昔日受制於奧匈帝國（Empire austro-Hongrois）之羅馬尼亞民族，得相結合為整個國家。於是 *Bessarabie, Bukovine, Transylvanie* 各地均自動歸附羅馬尼亞。政治上之變遷，使憲法有修訂之必要。新憲法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體裁上仍照一八六六年憲法。雖加增若干新規定，以符時代趨向，但若干煩雜而重要之問題，如少數民族法律上之地位等等，皆未經決定，該憲法公布之後，迭有單行法頒行以補充其不足。

### （一）國王

王位由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王室查利一世 (Charles Ier) 之嫡裔長男世襲，女子不得嗣位。乏人承繼時，國王得指定一會君臨歐洲各國之王族中人爲承繼人，但須獲人民代表接受。倘國王未曾指定，而王位已虛，則國會由兩院聯席開會選舉一西歐各王室中人繼位。國王逝世，新君尙未宣誓就職時，王權由內閣 (Conseil des ministres) 暫時執行。國王以十八歲爲成年，國王如未成年，應設立攝政。攝政之人選，如未經前國王於其生前指定時，(國王得以國會之同意指定三人，於其逝世後，在嗣君未成年時期，執行攝政) 參衆兩院聯席開會選舉之。

國王個人，不可侵犯。所有命令，均應經閣員副署負責。國王執掌行政之權，批准並公布法律，製定條例以執行法律，但不得更改或停止法律之施行。爲軍事最高領袖。任命所有官吏，但官吏之設立，以有法律之根據者爲限。對外磋商條約，但未經國會通過之條約，無強迫履行之效力。

## (二)內閣

各部之設立與廢止，由法律規定。國務總理及其他閣員，由國王任命及罷免。內閣向國會負責。閣員均得列席國會參加討論，即非國會議員亦然。各部長，由其部長負責，亦得列席國會。

## (三)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十月十五日舉行，會期五個月。常會由國會自行召集。閉會由國王宣告。國王得宣告國會之延期開會，但延期不得逾一個月，每屆會期中，延會之宣告，以一次爲限，但獲國會之同意者，不在此限。國王有解散國會兩院，或兩院中一院之權，新選舉應於兩個月內舉行，新國會應於三個月內召集。

**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由人民以直接、普及、平等、秘密之投票制度選舉之。採比例代表制。國民有投票權者，不得放棄參加，違者處一百羅幣(Liv.)之罰金。

**參議院** 參議院議員有下列數類：(一)法定參議員。儲君，教會中高級人員(Metropolitans)，主教，國家學院院長，曾任內閣閣員，國會議員，最高法院院長，或軍事領袖。固定年限以上者，爲當然參議員。(二)民選參議員。被選舉者，應年滿四十歲以上。(三)地方參議員。每一地方(District)選舉參議員一人。由地方議會與市議會聯席開會選舉之。(四)全國商會，農會，及工會，各組選舉總團體參議員六人。(五)各學校教授推選參議員若干人。除法定參議員外，其他參議員任期均爲四年。

兩院及國王均有提議法律權。法律提案經國王及兩院一致通過者有效。關於國庫收支及軍隊數額之提案，應先由衆議院表決。

設「立法顧問院」(Conseil Legislatif)院員由政府任命。所有法律案，除預算案外，須先經過該院發表關於技術方面之意見後，再付國會討論。兩院議長不得將未經立法顧問院討論之草案向議院提出，但該院倘不於

法定期間提出其意見者，不在此限。

#### (四) 憲法之修改

國王及兩院均有提議修改憲法之全部或一部之權。修憲程序，分三階段：(一)修改憲法之提議，應先由兩院分別表決。(二)倘該提議經兩院各以多數通過時，應由兩院組織一「聯合委員會」決定提案之全文。該項提案文字上業經制定後，兩院開聯席會議表決之。(三)兩院開聯席會議時，倘有三分二以上議員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將修憲提案通過，則國會應自動解散。新選舉舉行後，原提案由新國會表決之。倘再有三分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同意，並經國王贊同時，修憲案成立。因修改憲法而選舉之國會，得繼續執行立法職權，與通常國會同。

# 西班牙

Spain  
Espagne

面積 五〇五、一五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二三、六五六、三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國都 馬德里 Madrid

西班牙之有憲法，自拿破崙征服西班牙時期始。拿破氏以其兄約瑟（Joseph Bonaparte）爲西班牙國王，並製定其一八〇八年憲法。拿破崙失敗，西班牙人民迎立腓迪南七世（Ferdinand VII）。先是，西班牙人民反抗法國勢力，組織「革命軍議會」（Juntas insurreccionelles），曾通過一八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憲法，腓迪南即位（一八一四年），即要求新君承認該憲法，腓迪南雖允接受，但未嘗遵守，彼時政體，仍爲君主專制。

腓迪南七世卒於一八三三年，王后瑪利克利斯丁（Marie-Christine）攝政。一八三四年四月十日，頒佈「王家約法」（Statut Royal d' Aranjuez），未饜人民之望，遂有一八三五年憲法會議之召集。該會議於一八三七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新憲，胎息於比利時憲法。頒行未久，代以一八四五年憲法。

一八六八年，馬德里（Madrid）發生革命，頒行新憲。一八七一年舉亞梅地一世（Amédée Ier）爲西班牙

國王。一八七三年亞梅地遜位，西班牙曾一度成立民主國家。但民主政體，翌年即被推翻。「軍人同盟會」(Provinciamento) 恢復蒲奔 (Bourbons) 王室，立阿爾方朔十二世 (Alphonso XII) 爲王。新王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卽位，至一八七六年四月始召集憲法會議，是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憲法草案，於七月二日公布施行。

一八七六年憲法，於一九二三年政變發生時被廢。在里馬拉將軍 (Général Primo de Rivera) 獨裁時期，西班牙無憲法之存在。一九三〇年一月，里馬拉因所期待於獨裁制度者，未能實現，加以財政困難，軍心不屬，遂放棄政權。繼之組閣者，爲白朗奎 (Berenguer) 氏。政府努力於恢復立憲政體，定期召集國會，然改革國體之運動，已至成熟時期，主張維持君主者，勢力顯屬薄弱。四月十二日，市議會選舉結果，「社會民主聯合黨」(Bloc republicain-socialiste) 獲極大多數，政府知大勢已去，阿爾方朔十三世 (Alphonso XIII) 於十四日退位。同日，臨時民主政府在馬德里市政廳接收政權。

新政府召集憲法會議 (Cortes constituyentes) 通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憲法。該憲法中，頗多特點，尤可舉者，爲下述諸端：(一) 該憲法傾向社會主義，例如第一條宣稱：「西班牙爲各種工作人等所組織的平民主義共和國」(L'Espagne est une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es travailleurs de toutes catégories)……第三篇「人民義務權利」中有一「國內資產，不論所有權誰屬，均應依法充助國家之經濟與公共之需要……」(第四四條) 及「各種工作，均屬社會義務，應受國家保障……」(第四六條) 等等。(二) 該憲法明瞭地表顯國際

法與憲法之關係。第六條內稱：西班牙放棄以戰爭爲國家政治上之工具，第七條內稱：西班牙注重國際法上之一切普及原則而灌輸之於本國法律之內，等等。

### (一) 國會 (Les Cortés)

國會採獨院制。國會議員由人民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之投票方法選舉之。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三歲者，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其詳細由法律規定之）。議員任期四年。國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四月及九月之第一個工作日開會。第一次會期至少三個月，第二次會期至少兩個月。常會開會時屆，各議員即自行聚集開會，無須經由總統召集。總統得召集國會開臨時會 (Session extraordinaire) 並得宣告國會之延期開會，但在第一次會期中，延期不得過一個月，在第二次會期中，延期不得過十五日。

國會代表人民操立法權。國會議員及內閣，均得建議法律。國會得准許內閣，對於某一項事件以教令 (crets-lois) 代行立法權力，但該種准許，不得具普遍性質。

國會得提議罷免總統。該項提議通過國會時，應獲五分三以上之多數。罷免總統之提議，一經國會通過，總統應即停止執行職務。於八日之內召集人民代表，（人民代表之推選，與選舉總統時同，參閱下文總統之選舉）會同國會議員開聯席會議，將該項提議交付表決。多數贊成撤職提案時，該會議即選繼任總統，倘多數反對時，國會



應自行解散。

總統有解散國會權，但在國會一屆任期中（即四年中）不得解散兩次。解散命令中，須說具理由，並規定新選舉舉行之日期，新選舉之舉行，應在六十日以內。倘總統不於憲法所規定時期內舉行新選舉，國會得自動重行聚集，並繼續執行其職權。

## （一）總統

總統由國會議員全體，會同人數相等之人民代表（該項人民代表由人民直接選舉）聯席開會選舉之。國民年滿四十歲，享有一切公權者得被選為總統，但現役軍人、教士、本國及他國之王族中人不得被選。任期六年，任滿後再過六年得再被選。總統缺席，由國會議長代行其職務。

總統依照憲法中所規定對外宣戰、媾和、任命文武官吏，以閣員之副署，得簽發教令，為執行法律起見，得制定各種條例。為保障國家之完整與安全，總統得因情形之需要而施行緊急處分（*Measures urgents*），但須即向國會報告。對外磋商條約，但屬於政治性質之條約、商約及足以增加國庫與人民之擔負之條約，或須訂立法律以執行之之條約，未經國會認可者，「國家不負其責任」（*N'oblige pas la nation*）。

## （二）內閣

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命及罷免，其他閣員，以內閣總理之提議而由總統任命或罷免之，但國會不加信任時，總統應即罷免之。總統一切命令，未經閣員副署者無效。執行未經副署之總統命令者，負刑事上責任。閣員對所副署之命令，負刑事上以及民事上之責任。閣員有列席國會及發言權，即非國會議員亦然。國會得對內閣全體或某一閣員提起不信任案（Vote de Censure）。不信任案應以書面爲之，內須敘明理由並由議員五十人以上簽名提出。該項提案，應分送各議員，五日後始得交付表決。倘國會以過半數通過時，內閣全體或某一閣員應即辭職。關於內閣政策者，閣員全體連帶負責，關於各部事務及違憲或違法行爲者，各閣員單獨負責。

#### （四）憲法之保障與修改

設置「憲法保障法院」（Tribunal des garanties constitutionnelles）。院長由國會任命，院員若干人，以下列各種人充任：「國家最高顧問機關」（Haut corps consultatif de la République）主席，審計院院長，國會議員二人，各「自治領土」（regions autonomes）之代表，律師總會代表二人，各法科教授代表二人。

該法院之職權如下：（A）判決法律之違憲，（B）審理「個人保障」（garantie individuelle）被侵犯之訴，（C）判決國家與「自治領土」間因立法權限發生糾紛的問題，（D）審定「人民代表」（選舉總統者，見前）之代表權，（E）審理總統，國務總理及其他閣員之刑事責任，（F）審理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法官，及總檢察官之

刑事責任。

內閣及國會有提議修改憲法之權，由國會建議時，應以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提出之。該提議通過國會時，在本憲法施行四年以內，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四年以後，過半數即足。修憲之提案，倘經國會通過，國會應即自動解散，選舉於六十日內舉行，該提案由新國會表決。

瑞典  
Sweden  
Suède

面積 四四八、九五三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六、二三三、〇九〇（一九三五年統計）

國都 斯托克荷爾姆 Stockholm

瑞典自建國以迄於十六世紀中葉，國王均由一種貴族議會（Råd）選舉，是以政權亦常操於該議會，其初期憲法，有類其他古代憲法，僅以國王即位時宣誓爲之代表，但在瑞典，此項誓詞，當十四世紀時，已具有一定形式，國王應行遵守事項，均藉誓詞規定。

十六世紀中葉，國王格斯達夫華沙（Gustave Wasa）提出王位繼承法，經人民代表接受。「各等級會議」（*Etats Généraux*）亦於是時變成常設議會而有國會（*Diate, Riksdag*）之名稱。貴族議會專政制度，自是漸衰。

一六三四年至一六六〇年間，迭因嗣君方在沖齡，國體及攝政問題，有規定之必要，遂有「政體法」（*Regeringsformen*）之宣佈。在此時期，「元老院」（*Rickets Rad*）之勢力，極爲澎漲，國王遇事輒須向其取決。查利

十一世 (Charles XI) 時代，元老院因政策上之錯誤，與窮兵黷武之屢告失敗，遂失卻輿論信仰，人思歸政國王。是以十七世紀之末，王權復張。查利十二世時，國會不復召集，漸成君主專制政體。

君主專制政體，旋亦遭遇反對，一七一八年，查利十二世逝世，瑞典又恢復選舉國王制度。新王被舉之時，須接受國會所提出之若干條件，所謂政體法者，迭經補充而為歷屆國王所遵守。國會在此時期，甚為有權，國王僅能提議法律，而不能參預立法。其地位近似於國務總理，甚且不如，蓋各國務員之人選，須由「各等級會議」提出而任命之。十八世紀初年迄於一七七二年間，瑞典之政治制度，頗為提倡自由政治者所稱道。然政黨（時有 *Bourgeois et chapeaux* 兩派，頗類英國之有 *whigs and tories*）之鬭爭，及各等級間之不能合作，陷政府於措施難展之狀態中。一七七二年八月，格斯達夫三世 (Gustave III) 以法王路易十五之助，實行革政，頒定新憲，該憲法出於國王所製定，不獲國會同意而施行。自是國王復參預立法，國會之召集由其決定，政府人員由其任命。雖屢經修改與補充，該憲法在瑞典施行至於一八〇九年。

一八〇九年，當芬蘭脫離瑞典之際，國王格斯達夫亞道夫 (Gustave Adolphi) 退位，新王查利十三世即位，瑞典國會通過新憲，經查利十三世接受公布施行，是為一八〇九年六月六日憲法。該憲法施行至今，但曾經多次之修改。一八一〇年，伯納篤特 (Bernadotte) 即瑞典王位，重頒王位繼承法。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

## (一)國王

瑞典現今王位，由伯納篤特王室 (Maison Bernadotte) 之嫡裔，男性序長者世襲。國王缺席時，由儲君暫代，儲君未立或不在時，由內閣暫代。王位乏人承繼時，國會選立新君。

國王以內閣之輔助掌理國政。對外代表國家，簽訂條約，但約中所包括事項，按照憲法須獲國會許可者，應通過國會。又條約含重要性質者，須交國會之外交委員會討論後簽定之。國王有宣戰權與媾和權，但須經全體內閣閣員會議發表意見後執行之。國王有指揮全國軍事力量之權。一切命令，應經閣員副署，惟關於軍事者不在此限。

### (1)內閣 (Conseil d'Etat)

內閣以各部部長組成，國王於任命各部長時，就中任命一人為國務卿 (Ministre d'Etat) 居首席閣員之地位，此外有「國務參議」 (Conseillers d'Etat) (按瑞典內閣閣員均稱參議) 三人，不管部務。閣員人數，由法律規定為自八人至十人，其職掌由國王指定之。

內閣各員，均由國王任命及罷免。國中一切政務，除軍事外，均應經過閣議以達於國王，各閣員得發表其意見，但決定則屬於國王。倘國王所決定者，有違憲法，閣員得拒絕副署。閣員所發表意見，應均紀載於會議錄中。該會議

錄，應交國會中之「憲法委員會」審查。倘「憲法委員會」或國會中之其他委員會認閣員負有違憲責任者得提請總檢察官向高法院 (Haute cour) 起訴。或因閣員中有不盡職者報告國會，國會得以書面請國王罷免該閣員。瑞典憲法中及習慣上無通常議院制度中負責內閣之規例，國會藉上述程序以監督內閣。

### (11) 國會 (Riksdag)

國會分兩院，在職權上處於平等地位。

**第一院** 議員一百五十人，由各省議會選舉。凡城市之不屬於任何省議會者，以兩級選舉制度選第一院議員。被選舉者，須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並滿足相當「資產條件」(Conditions de Cens)者。婦女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第一院議員任期八年。全國分八選舉區，每年有一選舉區舉行選舉，每年有一部份議員改選。

**第二院** 議員二百三十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三歲，不受監護或公共救濟，不會被宣告破產者有被選舉為第二院議員資格。任期四年。

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正月十日自行召集。開會未滿四個月，不得宣告閉會，但出於國會自請者，不在此限。臨時會由國王召集，臨時會所討論者，限於召集該會之目標或國王所交議事項。國王有解散國會權，得宣告兩院同時解散或兩院中一院解散，新國會應於三個月內召集。

財政案及其他提案，倘兩院作不同之表決，而兩院意見不同之點，經兩院中審查該項問題之專門委員會調停仍屬無效時，兩院仍分別投票，以兩院票數之總額爲斷。倘總額中反對票與贊成票數目相同，則以拈阄法決定之。

法律案通過兩院後，應經國王批准。倘國王延至國會下屆開會時期尙未批准，即屬拒絕批准，該法案作廢。但該項問題如屬重要，國會得通過法律，將該項法案召集人民投票表決，有選舉第二院議員權之人民，皆得參加是項人民投票。

#### (四) 憲法之修改

關於修改憲法之提議，惟於國會開常會時得提出之。修憲提議如通過國會，應俟第二院改選後，新議院召集第一次常會時，將該案提付表決。倘兩院一致通過，應交請國王批准。



瑞士  
Switzerland  
Suisse (La Confédération de)

面積 四一、二九五方啓羅密達

人口 四、〇六六、四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國都 柏恩 Bern, Berne

瑞士聯邦昔由各獨立小國彼此締結連盟而成立。一七九八年，被法國所侵服，訂立憲法，廢聯邦制。以瑞士爲單一國家（Etat Unitaire）。該憲法之成立，既受外力干涉，與其歷史習俗，不相符合，是以施行之後，各「邦」（Cantons）間輒生爭執，屢提修憲之議。一八〇三年，拿破崙爲瑞士訂立調解方案（acte de médiation），強制施行。調解方案予各邦以鉅量之自治權，惟關於外交及軍事者，歸「聯邦議會」（Diète fédérale）執掌。拿破崙失敗，該方案隨之作廢，代以一八一五年之「聯邦公約」（Pacte fédéral）。於是各邦恢復其獨立主權，雖仍有聯邦議會之設，但該項議會，祇屬各邦代表聚議之所耳。

經長時期之內戰，主張集中權力者，卒告勝利。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改「邦聯」（Confédération d'Etat）制度爲「聯邦」（Etats fédératifs），聯邦政府之權力，於是始超越於各邦個別政府之上。一八七四年改訂新憲，

經人民投票，以三四〇，一九九之多數，對一九八〇一三票，又十四邦有半之多數對七邦有半通過，奉行至今。

### (一) 聯邦與各邦職權之區別

瑞士現有「邦」(Cantons)二十五，但其中六邦係「半邦」(Demi-Cantons)，是以就全邦言之，其總數爲二十二。按照「聯邦憲法」第三條：各邦主權，未經憲法加以限制者，仍爲該邦所有，各邦之領土，憲法，人民之自由與權利，公民在憲法上所享有之權利，以及由人民授與政府之職權，均爲聯邦憲法所尊重保障。

一八七四年聯邦憲法，對於聯邦政府及各邦個別政府間職權之區別，無甚爲顯明之類別，但可分析之如下：

(A) 原則上完全由聯邦主持並執行者 宣戰、媾和、訂立盟約、軍隊之組織、訓練、及調遣、海關管理及出口稅之徵收、釀成飲料 (boisson distillées) 之製造、輸入、徵稅、與出售、郵政、電報、鑄幣、發行鈔票、火藥之製造與出售、國籍之喪失、與取得、人民參加政治權之行使 (exercice des droits politiques) 等等。

(B) 由聯邦訂立法律，但由各邦執行之者 軍事法執行中之若干事項、水力之管理與利用、運輸、電力之供給、森林之警察與劃區、河航、航空、漁獵、童工在工廠工作問題、工業上工作時間之限制、不衛生或有危險性之工業如何防範問題、車輛之通行、度量衡制度、人事登記、民法與刑法之制定、防疫事宜、社會保險、驅逐擾亂治安之外僑出境等等。

(C)此外許多事項，各邦有立法並執行之權。但各邦立法，不得與聯邦憲法中所樹立之普遍性質原則，如法律上一切平等、信仰自由、言論自由之類，有所牴觸。

## (二)聯邦行政委員會

聯邦行政委員會 (Conseil fédéral) 委員七人，由「國會」與「聯邦院」(Conseil des Etats) 聯席開會選舉之。凡人民之有被選舉為國會議員資格者，得被選為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但每邦不得同時有委員兩人。委員任職期間與國會任期同，國會改選後，全體委員，亦應重行推舉。如未至改選之期而委員中有缺額時，國會補選一人，以竟此未滿之任期。

聯邦行政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國會」與「聯邦院」聯席開會就各委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主席任滿不得即連任，副主席不得連任副主席，但得於任滿後即被舉為正主席。

瑞士無總統之設，聯邦行政委員會主席代表國家，主持該委員會事務，遇有緊急情形發生，主席得以委員會名義執行必要之處分，但事後須請委員會核准。主席及其他委員兼管各部部长務，而主席並負有監視各部部长及審查各部部长向聯邦委員會所提出事項。

## (三)聯邦議會 (Assemblée fédérale)

聯邦憲法第七十一條內稱：聯邦之最高權 (Autorité suprême) 屬於聯邦議會，除憲法上所規定之人民權利及各邦權利應加尊重外，不受其他限制。聯邦議會之職權，不僅立法，且涉及行政與司法方面。締結連盟及條約，因維持瑞士中立 (neutralité) 所施行之各項事宜，調遣軍隊，成立預算案，對外宣戰媾和等等，均由聯邦議會執行。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聯邦法院法官及軍事最高長官等等，均由聯邦議會選任。

聯邦議會以「國會」與「聯邦院」構成：

國會 (Conseil national) 國會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每二萬二千人選議員一人，但不及二萬二千人之邦或半邦，亦得選舉議員一人。人民男性年滿二十歲，按照所居留邦法律，未嘗喪失公民權者有投票權。有投票權者除教士外均有被選舉權。任聯邦官吏，聯邦院議員，行政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國會任期四年，每四年全部改選。

聯邦院 (Conseil des Etats) 聯邦院有議員四十四人，每一邦舉議員二人，半邦舉議員一人。聯邦院議員之任期及其選舉法，由各邦自行規定。現今瑞士各邦之聯邦院議員由人民選舉者十六邦，由邦議會選舉者五邦。聯邦院議員由各邦分別選舉，但執行職權時，不受邦政府之訓令。

兩院分別開會，但選舉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主席，副主席，聯邦法院法官，軍事總指揮等時，及通過大赦案，解決聯邦中各機關權限衝突問題，通過宣戰媾和等提案時，兩院聯席開會表決之。

按憲法上規定，聯邦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但自一八四九年以來，議會每年於七月（嗣改爲六月）開常會後，於十二月必再召集開會以討論預算案。該項習慣業經聯邦法承認，是以議會每年恆開會兩次，而有特別事故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召集臨時會。

國會，聯邦院，及其各個議員均有建議法律權，各邦得以書面建議。每屆會期，兩院議長先行會商議事日程，於第一次或第二次開會時，議長應將商定之議事日程向各該院提出通過之。特別緊要案件，聯邦行政委員會得聲請兩院議長逕行商定由何院先行討論，無須獲全體議員開會通過。

法律案經兩院通過者爲有效。倘提案經一院通過，而他院不同意時，則意見參商之點何在，應由通過之院再行討論，討論後得再提請他院表決。此項程序，得繼續行之，至於該案通過兩院或勢難通過時爲止。對於意見衝突之議案，兩院並得組織混合委員會（Commission mixte）審查之。

#### （四）人民複決

聯邦法律，通過兩院後，倘有選民三萬人以上，或各邦八邦以上提出交付複決之要求時，應將該項法律舉行人民投票表決之。國際條約之無限期，或其有效期間在十五年以上者，倘經選民三萬人以上聯名請求，或各邦八邦以上聯請，亦應舉行人民投票，以決承認與否。

## (五) 憲法之修改

關於憲法全部之修改，其提議之方式如下：曾經選民五萬人以上聯名提出，或兩院中一院通過而他院拒絕者，該項提議，應舉行人民投票表決之。倘人民投票結果贊成修憲，則議會之兩院，應同時解散，改選後由新議會籌備修憲。

關於憲法局部之修改，倘有選民五萬人以上聯名提出，議會應加討論。無論議會對該提案贊成與否，均應將提出之意見擬成具體提案，舉行人民投票表決之。倘該提案經人民投票通過，議會雖不贊同，亦須依照表決實行修改。但上述提案，如非意見之提出，而係具體之草案時，則議會若不贊同，得另行擬具提案與人民提案同時付人民投票表決。

人民投票，以參加投票者過半數之贊同為通過。各邦之贊成與反對，即以該邦內人民投票之統計為斷。每一邦以一票計，半邦以半票計。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面積 二一、三五五、五三六方啓羅密達

人口 約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五年統計）

國都 莫斯科 Moscow, Moscou

一九二二年第一屆蘇維埃全體大會所通過之憲法草案，經一九二三年之修改後，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該憲法集合若干社會主義國家於一種聯邦制度之下，以「對抗帝國主義國家，與夫由凡爾賽條約產生之國際聯盟。」國際情形及社會組織之變遷，推動蘇俄政府，籌備制定新憲以適合環境。新憲法以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於「第八屆蘇維埃全體特別大會」公布生效。

一九三六年憲法，內分十三章，計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章社會組織，第二章國家組織，第三章蘇聯最高權力機關，第四章蘇維埃聯邦內各共和國之最高權力機關，第五章蘇聯行政組織，第六章各聯邦共和國之行政組織，第七章各自治共和國之行政組織，第八章地方權力，第九章司法組織，第十章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十一章選舉制度，第十二章國徽，旗幟，國都，第十三章憲法修改程序。

該憲法第一條宣稱蘇聯爲「工人農民之社會主義國家。」第二章國家組織篇中，對於現行組織，有重要之更改。蘇聯本包含七個共和國。茲將「橫哥加索聯邦共和國」中所包含之三屬邦，分立爲三個共和國，橫哥加索聯邦遂不復存在。復將「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之範圍縮小，成立兩個新共和國（Kazakhs 及 Kirghizes）。蘇維埃聯邦遂包括十一個共和國。其中「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復自成爲聯邦國家，內含五「縣」（Krai），十九「地方」（Oblast），十七個共和國，六個自治地方。

第三章所規定，亦極重要。「蘇維埃全體會議」（Congrès panunioniste des soviets）及「中央執行委員會」（Comité Central Exécutif）茲皆取消。蘇聯之最高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議會」（Conseil suprême de l' U. R. S. S.），內分兩院，由人民以普及、平等、直接、祕密之投票制度選舉。

凡屬蘇聯之公民年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婦女、軍人、同等待遇。自村鎮之蘇維埃代表至於蘇聯最高議會之議員，均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任何代表須將其工作及該蘇維埃之工作向選民報告，選民得隨時以合法手續決議罷免其所推舉之代表。

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不乏新穎規定。公民有工作權，獲得工作之保證，並能按照其工作之分量與性質，獲得相當工資。有休息權，大多數工作時間，均減至七小時，得於休假時期，獲到工資。有生活保障權，年老廢疾者應受救濟。有受教育權，基本教育免費，高等教育，擴大國家津貼制度。



公民非經法院判決或檢察官同意（按蘇聯法官均由選舉）不得被逮捕。公民家庭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依勞動者之利益，並為鞏固社會主義之制度起見，公民享有言論、出版、集會、遊行之自由。任何蘇聯公民，均有服從憲法、法律，及「社會主義之公民生活規則」之義務，有尊重公共財產之義務等等。茲將該憲法內容，分為（一）聯邦與各共和國，（二）蘇聯最高議會與其主席團，（三）蘇聯人民委員會，（四）各共和國之最高議會及人民委員會，（五）憲法之修改，敘之如下：

### （一）聯邦與各共和國

該憲法第十三條內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乃各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依平等權利自動參加而組成之聯邦國家。聯邦中各共和國，除受該憲法第十四條所列舉（見下）之限制外，仍得行使其獨立國家之主權。各共和國保留其退出蘇聯組織之權。蘇聯未獲各該國同意時，不得變更其領土。各共和國得各自制定憲法，但不得與蘇聯憲法有所抵觸。

聯邦內之公民資格，僅有一個，即蘇聯公民資格，各共和國之任何公民均為蘇聯公民。蘇聯法律，適用於各共和國境內，倘各共和國法律有與蘇聯法律牴觸之處，須依照蘇聯法律執行。

聯邦政府有下列各種權，具見該憲法第十四條：（A）代表聯邦參加國際關係，締結並批准對外條約。（B）宣

戰及媾和。(C)准許新共和國加入蘇聯。(D)監護蘇聯憲法並保證聯邦中各共和國之個別憲法不與蘇聯憲法相牴觸。(E)核准各共和國間疆界之修改。(F)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各種武裝力量。(G)指導以國家獨佔爲基礎之對外貿易。(H)保障國家安全。(I)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J)批准蘇聯國家預算及聯邦中各共和國與各地方之賦稅暨收入之預算。(K)管理銀行，工業，農業，及企業之組織，及具有全國性質之商業企業。(L)管理運輸及交通工具。(M)管理貨幣及信用制度。(N)組織國營財產保險。(O)締結並批准貸款。(P)制定利用土地之基本原則，以及開採礦產，森林，及水利。(Q)制定教育及保護公共健康之基本原則。(R)組織國民經濟審計之統一制度。(S)制定基本勞動法律。(T)制定訴訟法，刑法，民法。(U)制定蘇聯公民法及外僑權利之法律。(V)通過全國大赦法案。

## (二)蘇聯最高議會與其主席團

蘇聯之最高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議會(Conseil supreme de l' U. R. S. S.)而負執行之責者爲該議會之「主席團」。

最高議會，任期四年，每年開常會兩次，由其主席團召集。臨時會由該主席團酌定，或因聯邦中某一共和國要求開會而由該主席團召集之。最高議會包括兩院，即「聯邦院」(Soviet de l' U. R. S. S.)及「民族院」(Soviet

des nationalités)。

聯邦院由蘇聯全體公民選舉，每三十萬人選舉代表一人。民族院由蘇聯中各共和國、各自治地方、各民族區、以普及選舉制度選舉代表組成之；每聯邦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人，每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人，每自治地方選舉代表五人，每民族區選舉代表一人。

上述兩院，處於平等地位，均有創製法律權，法律案經兩院各以過半數通過者，交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字後公布生效。聯邦院及民族院如對於某一問題意見衝突，則此問題須移交由兩院共同派代表所組成之調解委員會解決之。如調解委員會不能解決，或其決議不能得某一院之同意時，則此問題須提交兩院再行討論。討論結果仍不能一致時，則蘇聯最高議會之主席團應宣告解散議會。議會解散，新選舉應於兩個月內舉行。

關於下列事項，兩院開聯席會議：(一)選舉蘇聯最高議會之主席團。(二)組織蘇聯政府之「人民委員會」。兩院開聯席會議時，由聯邦院院長及民族院院長輪流擔任主席。

蘇聯最高議會之主席團，有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秘書一人及委員三十一人。其一切活動，均向蘇聯最高議會負責。該主席團之職權如下：(甲)召集蘇聯最高議會開會。(乙)發表訓令解釋現行法律。(丙)於聯邦院及民族院意見衝突時，解散議會，重行選舉。(丁)由其自己建議或因聯邦中某一共和國之要求，辦理人民投票。(戊)取消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共和國之人民委員會之不合法決議及命令。(己)在蘇聯最高議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

權，得於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呈請時任命各人民委員，但須提交最高議會追認之。(庚)頒發蘇聯獎章。(辛)執行特赦權。(壬)委任並撤換蘇聯軍隊之最高司令。(癸)蘇聯最高議會在休會期間，蘇聯如遭武力攻擊或遇有執行國際互助抵抗侵略條約義務上之必要時，得宣佈戰爭。(子)宣佈總動員及局部動員。(丑)批准國際條約。(寅)任命並罷免蘇聯之駐外全權代表。(卯)接受各國外代表之呈遞國書。

### (三)蘇聯人民委員會

蘇聯之最高行政機關，爲「蘇聯人民委員會」(Conseil des commissaires du peuple de l'U. R. S. S.)。但蘇聯憲法中行政立法之權，並無分立制度。蘇聯最高議會主席團既攝行若干行政事宜，而人民委員會，則依附於最高議會，由該議會組織之。人民委員會中委員人數，不經憲法規定，內有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管理在蘇聯權限內之國家行政各部事務。分人民委員爲兩類；即「聯邦人民委員」與「聯合人民委員」。聯邦人民委員執行職權時，得直達於蘇聯全境，各共和國均有所委派之代表。聯合人民委員僅將一統政策指示各共和國中職掌相同之人民委員以執行之。掌理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運輸、交通、水上運輸、重工業及人民國防工業之人民委員，屬於前一類。掌理食物工業、輕工業、木材工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財政、國內貿易、內務、司法、健康等事務之人民委員，屬於後一類。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各共和國之人民委員會，處於指導之地位，凡屬蘇聯權限內之行政或經濟事宜，蘇聯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或取消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法規與命令。

蘇聯人民委員會向蘇聯最高議會負責，最高議會對各人民委員提起質問時，各人民委員應於三日之內，向最高議會作口頭或書面之答復。

#### (四)各共和國之最高議會及人民委員會

蘇聯中各共和國，應以同一制度設立其個別之最高議會及人民委員會。但各共和國之最高議會，無兩院之分，議員由該共和國之公民選舉，其人數由該共和國之憲法規定。各共和國之最高議會亦應選舉一主席團，其職權由該國憲法規定。

各共和國之最高議會之職權，經聯邦憲法加以規定者有下列數項：(A)制定並修改該共和國憲法。(B)批准所屬各共和國憲法並規定其領土。(C)批准該共和國之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D)執行該共和國之大赦及特赦。

各共和國之人民委員會對該國最高議會負責，管理該共和國權限內之國家行政事宜，並執行蘇聯及該共和國之法律與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法規與命令。

## (五) 憲法之修改

蘇聯最高議會有修改蘇聯憲法之權。修改憲法之提案，倘經最高議會中之兩院，即聯邦院與民族院，各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時，修憲案成立。

##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Yougoslavie

面積 二四七、八五二方啓羅密達

人口 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五年統計）

國都 培爾格拉德 Belgrade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塞爾維亞（Serbie）及其他舊隸奧匈帝國之南斯拉夫民族共同發表宣言，組成統一獨立國家。召集憲法會議於 Belgrade，於一九二一年六月成立「塞爾維亞、克洛特、與斯羅汶」（Serbes, Croates et Slovenes）憲法。根據該憲法，「塞爾維亞、克洛特、斯羅汶」係一君主立憲國家，實行議院制度，內閣向國會負責，國會由人民以普及、直接之投票制度選舉。少數民族有代表權。

實行之後，政黨爭衡，穩健內閣，無由成立。而其根本困難原因，在於國內三種重要民族，意見不能劃一。克洛特人民竟至要求另組獨立國家，惟與塞爾維亞擁戴同一君主。是以一九二八年之末，此新興國家，幾有解體之勢。

一九二九年一月五日，國王亞歷山大一世（Alexandre Ter）發表宣言，解散國會，廢去一九二一年憲法，實行獨裁。同年十月三日改國名為南斯拉夫，廢去以三種民族代表之名稱，藉示統一。南斯拉夫之獨裁，具有其特殊

之點，蓋其成立目標，在於維持並鞏固國家之一統。亞歷山大一世於其宣言中亦曾表明其宗旨，謂議院制度，雖爲其理想中制度，但在國家現狀之下，人民全體之幸福，不能由議院制實現。並稱廢除一九二一年憲法之原因，完全由於該制度會造成許多紛擾之故。嗣復迭次聲明，倘爲事勢所許可時，當恢復憲政制度。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新憲法頒布。該憲法由國王制定，不經任何民選議會之參加。其篇首云：「朕，亞歷山大一世，以上帝之恩惠，與人民之意志，規定並頒行南斯拉夫王國憲法如下……。」按其性質，應歸諸「欽賜憲法」(Constitution octroyée)之列。究其內容，內閣無向國會負責之規定，參衆兩院處於平等地位而參議員之半數由國王任命，是與民主政治相去仍遠也。

## (一)國王

國王不可侵犯，不負任何責任。王位由 Kara-Georgevitch 王室亞歷山大一世之後裔，男性，序長者繼承。倘國王無男性子嗣時，得指定支派中一人繼位，國王如未指定，國會就 Kara Georgevitch 王室中選一人繼位。

國王短期缺席，其職權由儲君暫代，儲君如尙未成年，或因故不能攝行國王職權時，由內閣暫代。攝行國王職權者應遵從國王在憲法範圍內所給予之訓令。於國王及儲君缺席時，內閣不能行使解散國會權。內閣代行國王



職權，不得逾六個月，六個月後即應將憲法上所規定之「攝政」(Regence)條文，置諸實行。

國王或儲君年滿十八歲爲成年。國王未成年或患有永久之精神上或身體上之疾病時，其職權由「攝政」代行。儲君如已成年（指國王有永久病態時），攝政職務，由儲君執掌。儲君如在沖齡或因他故不能執行攝政職務時，則攝政人選，是否歸國會決定，視前任國王曾否指定。國王得以遺囑或其他文件指定攝政三人，並同時指定三人補其缺。國王如未指定，國會選舉攝政，其人數亦如上述。

國王對外代表國家，有宣戰及媾和權，但國家如未受攻擊或他國未向本國宣戰時，國王對外宣戰，應先通過國會批准條約，應獲國會同意，但完全屬於政治性質之條約，不在此限。批准並公布法律。依法任命所有官吏。執行大赦及特赦。爲全國軍事力量之最高領袖，海陸軍總長副署國王以軍事領袖資格所發之命令而負其責任。國王所發命令，均應由閣員副署並負責。遇有戰爭，總動員，叛亂，足使公共秩序與國家安全發生問題時，國王得於必要範圍之內，逾越憲法及法律，以教令施行非常之處分於國家全境或一部份之內。

## (二)內閣

國務總理及其他閣員，由國王任命及罷免。國王與衆議院均得起訴各閣員在執行職務時違犯憲法或法律。閣員違法執行職權致人民蒙受損害時，原則上閣員向國家負責，國家向人民負責。關於閣員責任者，其詳細由法

律規定。

## (三)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

**參議院** 參議員應年滿四十歲，分被選舉與由國王任命兩種。(一)被選舉之參議員，由特別選舉人團體選舉，其選舉法由普通法律規定之。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二)由國王任命之參議員，無一定名額，國王得任命與被選舉參議員相等之人數。任期六年。有廢疾或犯刑事經法院判決者，國務總理得請國王罷免之。

**衆議院** 衆議員由人民以普及、平等、直接之投票制度選舉。任期四年。被選舉者應年滿三十歲。其選舉法由普通法律規定。人民年滿二十一歲者，有投票權。婦女投票權，以法律規定之。現役軍人無投票權及被選舉權。在職官吏，除內閣閣員外，無被選舉權。被判處一年以上徒刑或監禁尙未復權者，公權被褫奪者，需人監護者，選舉權被褫奪者，在各該種情形未消滅時期無投票權。

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十月二十日，由國王召集。國家預算案未通過以前，不得閉會。有特別事故時，國王得決定召集臨時會。兩院同時開會閉會，關於立法事項，處於平等地位。

內閣各閣員以國王之許可，各議員獲兩院中一院議員五分一以上之贊同（該項贊同，應以書面出之）得

提議法律案。除國家預算案，應先交衆議院討論外，其他法案，兩院討論，無先後之分別。法案經一院通過後，移交他院，倘兩院不能同意於該項法案，即以否決論。但下次會期，如該項法案復經提出，而兩院仍不能同意時，則國王有決定其施行與作廢之權。

#### (四) 憲法之修改

國王及國會得提議修憲。修憲提議，由國王提出時，國王應通知參衆兩院，衆議院於接到該項通知後，即宣告解散，新衆院應於四個月內召集。修憲提議，由參院或衆院提出時，兩院分別討論該項提議並付表決，倘兩院各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多數通過時，衆議院應即宣告解散，於四個月內召集新衆院。

新衆院召集，與參議院分別將該修憲提議付表決，不得於原提議外，有所增減。倘兩院各以全體議員人數之過半數通過時，該提案成立。倘兩院意見不同，則依照普通立法程序，兩院意見不同時之規定（見上節）即於下次會期得再提出，仍不同意時，由國王決定之。

後篇

美洲

## 後篇 美洲

### 阿根廷

Argentine Republic  
Argentina

面積 二、七九七、五二一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二、三七二、九六五（一九三五年統計）

國都 布韋諾斯愛累斯 Buenos-Aires

阿根廷昔屬西班牙。一八一〇年叛西政府，於一八一六年七月九日宣告獨立。自一八一六至一八五二年間，阿根廷值混亂時期，至一八五三年，乃有穩健政府成立，宣布憲法，以阿根廷爲聯邦共和國。現行憲法，卽一八五三年所公布，迭經一八六〇年，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九八年之修改。

阿根廷聯邦內含十四個自治省，及若干屬於聯邦政府之「地域」(Territories)。每自治省，均有其個別憲法，以屬於民主政體，代議制度者爲限。發生內變或外來侵犯時，聯邦政府加以保障，並維持其民主政體。

## (一) 總統

總統任期六年，任滿不得連任。由民衆以兩級選舉制度推選，獲過半數票數者當選。倘候選人中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者，國會 (Congress) 就得票最多二人中選舉一人爲總統。生於阿根廷，父爲阿根廷人，天主教教徒，備具有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資格者，得被選爲總統。

總統爲行政首領，任命罷免各部部长及其他官吏。緊急情形發生，總統得頒發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補向國會提出通過。聯邦法官，高級軍官，及駐外公使之任命，戒嚴之宣布，須獲參議院同意。訂立條約，須經參衆兩院表決通過後，始能批准。對外宣戰，應經國會核准。

## (二) 國務員

各國務員由總統任命並罷免，不向國會負責。議員不得兼任國務員。國務員有列席國會並發言權，國會爲諮詢情形起見，得召國務員出席。

## (三) 國會

### 國會分參衆兩院：

衆議院議員一百五十八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衆議員之半。隸屬阿根廷國籍在五年以上，年齡已滿二十五歲，在選舉區所屬之省居住滿兩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阿根廷實行「義務投票」制度 (Vote Obligatoire)，有投票權者，不得放棄參加。

參議院議員三十人，每省舉參議員二人，首都二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隸屬阿根廷國籍在六年以上，年齡在三十以上，在選舉區住滿兩年以上，每年進款在二千比索 (Pesos) 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參議員之資格。

兩院同時開會閉會。每年開常會一次，自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臨時會由總統召集。總統並得宣告國會之延期開會。

兩院同操立法之權。關於賦稅及募兵之法律案，惟衆議院得提出之。法律案通過兩院，送交總統公布，總統如表示反對，得將該項法案退回國會再議，但兩院如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法院有判決法律違憲權。被判爲違憲之法律，法院得拒絕引用。關於法律違憲事件，不服省法院之判決者，得向聯邦法院上訴，但上訴以受有損害者爲限。

## 玻利維亞

Bolivia  
Bolivie

面積 一、三三二、八〇八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三、一一五、〇〇〇（一九二九年統計）

國都 拉巴斯 La Paz

玻利維亞共和國憲法，係一八八〇年所公布，曾於一九三一年經過修改。一九三六年五月政變，革黨領袖布  
斯中尉（Lieutenant-Colonel Busch）迫總統辭職，並通告民衆現行行政制之應加改革。旋而多羅（José David  
Toro）內閣成立，執掌國政，國會暫停。茲將一八八〇年憲法，析要如下。

### （一）總統

總統及兩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獲過半數票數者當選，候選人中如無獲得絕對多數者，國會就得票最多  
三人中推選之。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任滿不得連任，惟於離任滿八年後，得再膺選。有選舉衆議院議員權  
之人民得參加選舉總統。有被選爲參議員資格者，得被選爲總統或副總統。



總統有任命及罷免各國務員之權，一切命令，應經國務員副署。總統及各國務員，不向國會負責。國會得對國務員提起「責問」(Blame)，但不獲國會信任時，國務員無辭職之必要。

因對外戰爭或內亂而發生嚴重情形時，總統得以開議之同意宣布戒嚴。在戒嚴期中，總統得增添軍隊，預徵賦稅，發行公債及停止憲法上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惟國會議員之保障不得停廢。

## (二)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人民男性年滿二十一歲，能識字，歲入在二百「比索」以上或置有不動產者，有投票權。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八月六日舉行。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由兩院各以多數決議召集。

衆議院議員人數七十五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議員之半。參議院議員人數十六人，每省選舉參議員二人，任期四年。

預算案、賦稅案、國債案、及軍費案，惟衆議院有提出權。凡法律案經甲院通過而爲乙院所反對時，甲院得再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乙院如不獲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表示反對時，其反對無效。兩院意見不同之處，倘僅屬於局部之修改，得開聯席會議議決之。總統對於兩院所通過之法律案，有否決權(Veto)，但兩院如開聯席會議將該項法律案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否則參議院議長得將該項法律公布。

最高法院法官七人，由參議院提出三倍於法定人數之候選人，經衆議院票選而任命之。最高法院有判決法律違憲權。衆議院起訴總統，副總統，或國務員之違法時，由最高法院審理。

巴西  
Brazil  
Brasil (Etats-Unis du)

面積 八、五一一、一八九方啓羅密達

人口 四七、七九四、八七四（一九三五年統計）

國都 里約熱內奴 Rio de Janeiro

巴西自一五〇〇年至一八二二年間，爲葡萄牙之南美洲屬地。一八二二年，葡王 João VI 之長子彼得（Dom Pedro）稱帝於巴西，並宣佈巴西獨立。一八八九年，彼得二世被廢，巴西成立民主國家，稱合衆國。於一九一一年公布憲法。

巴西合衆國之現行憲法，係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所公布。其一八九一年憲法，在瓦加斯（Getulio Vargas）獨裁時期，業已停廢。新憲法公布之翌日，即舉行總統之選舉，膺選者即瓦加斯氏。新國會之選舉，亦於是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巴西實行聯邦制，各邦有個別憲法，個別財政，與個別法律。對於聯邦之法律，各邦有製訂附屬法及補充法之權。經其議會兩屆繼續通過，並獲聯邦政府以法律核准，各邦得自相合併或自行分析。

## (一) 行政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任滿不得連任。離任總統之三等內宗親及姻親，各州之州長，各省省長，及國務員，不得爲總統候選人。

總統之職權，爲憲法所列舉者，有下列諸項：(A) 批准及公布法律，並得制定各種條例以輔助法律之忠實執行。(B) 任命及罷免各部部长，各省省長。(C) 罪刑之赦減。(D) 每年向國會報告國家現狀，並指示應行改善之方略。(E) 外交。(F) 磋商條約。(G) 領率軍隊，而由最高司令部執行管理。(H) 下動員令。(I) 以立法機關之許可，對外宣戰。(J) 媾和。(K) 以立法機關之許可，准許他國軍隊通過巴西領土及其他。

總統犯「普通刑事罪」(Crime de droit Commun)，由最高法院審判。犯「責任罪」(Crime de responsabilité) 時，由特別法庭審理。該項特別法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法官九人，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參議員三人及衆議員三人充任。所謂「責任罪」者，指妨害國家，憲法，或政體等罪而言。

內閣無國務總理之設，各國務員由總統任命及罷免。衆議院議員得被任爲國務員而不喪失其議員資格，但在執行國務員職務期間，其議員職務，應另選代理者代之。

國務員之職權，列舉於憲法中者，有下列諸項：(A) 副署大總統之命令。(B) 爲法律及條例之良善執行起見

而訓令所屬人員(C)向總統報告所轄部之部務(D)按照憲法中規定情形而出席於衆議院及參議院(E)擬製預算案及其他各部設置一個或數個專門委員會以備國會之諮詢各部執行事項不得違反專門委員會全體委員所一致主張(Avis unanime)者。

內閣無向國會負責之規定但衆議院得請各國務員到院而加以諮詢各國務員得請衆院及其各項委員會解釋法律案中一切疑點國務員犯「普通刑事罪」及「責任罪」者均由最高法院審理惟其所犯罪狀與總統有關時應歸特別法庭(見前)審理。

## (二)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

**衆議院** 任期四年以人民代表及職業代表組成之。人民代表人數由法律規定但最多不得逾每人口十五萬人選舉議員一人之比例。職業代表人數應等於人民代表人數五分之一由農牧、工業、商業及運輸、自由職業四大團體以直接方式投票選舉之。衆議院每年於五月三日自行召集開會會期六個月。臨時會由總統或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召集而舉行。參議院之「常設委員會」(Section permanente) (見下)亦有召集開會權。

**聯邦參議院** 每邦舉代表二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參議員之半。參議員與衆議院同時啓會閉會。兩院不

開會時期，參議院以其議員之半數組一「常設委員會」以督察憲法上立法權之遵行，以應付總統對於法律案之否決，以表決法官及其他官吏其任命應得參院同意者，並因情形之需要，召集衆議院開臨時會。聯邦對於各邦內部問題，擬加干涉時，應獲參院同意。

關於下列事項，參衆兩院開聯席會議：(A)舉行開會儀式。(B)制定有關於兩院之規則。(C)聆取總統宣誓，(D)選舉總統之代理人。

兩院所通過之法律案，總統認爲有違反憲法者，得於十日內對該案之全部或一部提出否決(Veto)。總統應將具有理由之否決書送交兩院，兩院將該項法案再提出討論，復經過半數以上之多數通過時，總統之否決無效。

### (三)聯邦司法院

最高法院(Cour Supreme)法官十一人，由總統以參議院之同意任命之。最高法院有判決法律違憲及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間發生衝突事件。

最高法院以外，屬於聯邦政府之法院，尚有各聯邦法院，各軍事法庭，及選舉法院。每邦各設一選舉法院而以首都之選舉法院爲最高選舉法院。該項法院，劃定選舉區域，製定選舉名單，籌備選舉事宜，規定選舉日期並審判選舉中所發生之訟案。選舉結果被選者名單，以及議員有喪失其議席者均由該法院宣告。

# 坎拿大

Dominion of Canada  
Canada

面積 九、五四三、〇三八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〇、三七六、七八六（一九三一年統計）

都城 奧大瓦 Ottawa

現今號稱坎拿大之全境，本非整個疆土。英國於一六二八年至一八五八年間繼續或以兵力佔據或由條約割讓而擴張其統治權。一八六七年，「大英北美洲法案」(The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成立，將 Ontario, Quebec, New Brunswick, Nova Scotia 等地組成「坎拿大屬邦」(Dominion of Canada)。

該法案於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實行，內稱：坎拿大之行政權，應歸英王執掌而由其駐坎總督與樞密院 (Privy Council) 執行，立法權應屬於兩院，其名稱爲參議院 (senate) 及衆議院 (House of Commons) 等等。一九一五年，曾經修改。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 將坎拿大在大英帝國中所處地位，加一定義：「各自治邦，在大英帝國內，乃一種自治組合，組織法平等，惟因輸誠於王冕之故而相結合」(The Self-governing Dominions are autonomous Communit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equal in Statutes,

though united by a common allegiance to the Crown.) 坎拿大得派使駐英法美日等國，並加入國際聯盟爲會員國。一九三一年，英衆議院通過決議，各「屬邦」(Dominions) 得不受「殖民地法律效力法案」(Colonial law Validity act) 之拘束，於是坎拿大在立法上自主權之限制，亦經撤消。

目前坎拿大內含九省 (provinces) 及兩個「地域」(Territories)，採聯邦制，各省有其個別議會與政府，駐坎總督派有「副總督」(Lieutenant Governor) 駐各省。

## (一) 行政

坎拿大行政權名義上歸英王執掌，而由駐坎總督及其樞密院執行。根據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所通過議案，駐坎總督所代表者爲英王，而非英政府 (British government)。自一九三〇年帝國會議以來，駐坎總督之任命，不由英政府提出請英王任命，而由坎拿大政府提出之。一切事宜，坎拿大政府皆直接與英政府接洽。駐坎總督惟代表英王執行其所有之特權。

樞密院 (Privy Council) 院員，由駐坎總督代表英王任命，坎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爲樞密院中之當然部份。內閣總理及其他閣員均由議員擔任，向參衆兩院負責。其任免雖由駐坎總督以英王名義行之，但實際上，內閣之進退，以國會中政黨之情形爲根據。



## (二)立法

立法權屬於國會，但有若干項法律，其立法權屬於各省議會者，不在聯邦國會職權之內。但聯邦國會立法之範圍仍廣，包括公共財政、通商、郵政、錢幣、紙幣、銀行、航政、國防、破產刑法、入籍等項。

原則上，參眾兩院處於平等地位。但財政案應先通過眾議院，參議院表決時不得加修改。內閣負政治責任，提出賦稅案及財政案，國會無建議財政支出及賦稅之權。

參議院 參議員人數九十六人，(Ontario 二十四人，Quebec 二十四人，Nova Scotia 十人，New Brunswick 十人，Prince Edward Island 四人，Manitoba 六人，British Columbia 六人，Alberta 六人，Saskatchewan 六人)。由駐坎總督任命，任職終身。為參議員者，應年滿三十歲，隸大英國籍 (British subject) 在該省住居，並在該省置有相當財產者 (四千坎元以上)。

眾議院 眾議院議員由年滿二十一歲者直接選舉，婦女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Quebec 省選舉眾議員六十五人。其他各省以此為標準，按照 Quebec 人口統計為比例，每人口若干得選議員一人。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選舉，眾議員人數二百三十七人。任期五年。但駐坎總督有解散眾議院權，解散理由，不以內閣與國會意見衝突為限。倘有重要問題發生，似不能於未徵求國民公意之先即行解決者，得宣告眾議院之解散。

## 智利

Chile  
Chili

面積 七五一、六〇五方啓羅密達

人口 四、四〇二、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國都 桑地亞谷 Santiago

智利於一八一〇年九月十八日宣布脫離西班牙獨立。成立民主政體，代議制度，單一國家（Etat unitaire）。現行憲法爲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所頒行。

### （一）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六年，任滿不得連任。有衆議院議員候選人之資格而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總統。獲過半數票數者當選。倘候選人中無獲得絕對多數者，則參衆兩院開聯席會議，就得票最多之二人中選舉總統。總統暫時缺席或躬自率領軍隊時，其職務由國務員中任職最久者以副總統名義代理。倘國務員均缺席，則依序由衆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或最高法院院長代理。

總統統率全國軍事力量，規定其組織及其分配，以參議院之許可，得躬自率領軍隊。制定條例以執行法律，任命官吏，但任命大使公使及上尉以上之武官與最高法院法官等時須獲參議院同意。磋商條約，應經國會通過始能批准。國內發生變亂，值國會在閉會期中，總統得宣告戒嚴。

總統在執行職務期間及離任六個月內，倘有重大損傷國家尊嚴與安全之行爲時，衆議院得以法定人數之過半數通過起訴總統，由參議院審理之。參議院倘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宣告總統有罪時，總統被褫職，由普通法院判定其刑罰。

## (二) 國務員

國務員之人數與各部之設立，由法律規定。國務員之任命與罷免，總統擁有全權。國務員得列席國會參加辯論，但不向國會負責。

## (三) 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均由人民直接選舉，採比例選舉制。衆議員應年滿二十一歲，參議員應年滿三十五歲。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五月二十一日開會，至九月十八日閉會。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由參議院議長因過半數衆議員或

參議員之請求而召集。臨時會討論範圍，限於召集該會之目標，及修改憲法事件。國會議員未經許可而缺席在三十日以上者，及於任職期間與國家有訂立契約之行爲或代表第三者與稅收機關爭訟者，喪失其議員資格。國務員，省長，高級法官，檢察官，及擔任公司經理或董事而該公司與國家有契約關係者，不得被舉爲國會議員。

**衆議院** 衆議員目前人數一百四十五人，每人口三萬人選舉衆議員一人。任期四年。衆議院監督政府，得提出動議或注意事項，請政府答復，該項動議，應由總統以書面答復，但不發生內閣責任問題。衆議院有起訴總統，國務員及其他高級官吏權。

**參議院** 參議員人數四十五人。（智利轄境分九省，每省舉參議員五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參議院有表決高級外交官，軍官，法官之任命及准許總統躬自帶領軍隊權（見前）。

法律案經一院通過，而他院否決或加修改時，通過之院，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再將該案通過，他院倘不能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時，不得再反對。兩院意見不同，得組織「混合委員會」討論之。總統得將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於三十日內，說明理由，送還國會再議，但國會如仍持前議，總統應即公布之。國家預算案倘於施行前四個月提交國會，四個月屆滿，國會尙未通過時，該預算案即屬有效，政府得將該預算案應用。支出之增加與收入之低減，惟總統有提議權。

#### （四）憲法之修改

修憲提議，倘經兩院各以法定議員人數過半數之多數通過時，七十日以後，兩院應聯席開會（應有兩院多數議員之出席）將該提案不加討論付表決。總統對修憲案亦得提出理由交付再議，但兩院倘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或於三十日內決定召集人民投票將該項問題由人民複決之。

## 可倫比亞

Colombia  
Colombie

面積 一、二〇一、五二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七、九九二、九九〇（一九二八年統計）

國都 布哥答 Bogota

可倫比亞昔稱新哥倫拿大（New Grenada）爲西班牙屬地。一八一九年宣佈獨立，與現今巴拿馬（Pan-

ama）委內瑞拉（Venezuela）及厄瓜多爾（Ecuador）各國之地域，合稱大可倫比亞國（State of Greater

Colombia）。一八三〇年分裂爲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及新哥倫拿大三國。新哥倫拿大於一八五八年實行聯邦制。

一八八五年革命，取消聯邦制，成爲單一國家，稱可倫比亞民主國。現行憲法，爲一八八六年八月五日所公布。該憲法會屢經修改，最近一次修憲案於一九三六年八月通過，內容頗社會主義化，如財產私有權雖予承認，但所有者應負有社會上義務，國家有權干涉公私工業以求出產與消費之合理化等等，又如婦女得擔任任何國家職務，及實行初級之強迫免費教育等等。

（一）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無副總統之設，國會每年選舉一「總統代理人」(designados)，於總統缺席時，代行其職務。總統去位或逝世，新選舉應於六十日內舉行。有被選為參議員資格者，得膺選為總統。

總統主持對外關係，磋商條約經參議院通過而批准。統率全國軍事力量，得躬自指揮軍隊作戰。對外宣戰，應獲參議院之同意。遇有內亂或對外戰爭，總統得以國務員全體所副署之命令，宣告戒嚴並停止各項法律之不能行使於戒嚴時期者，秩序恢復後，應即召集國會報告所施行之處分。

## (二) 國務員

各國務員由總統任命及罷免，該項命令，無須經過副署，亦無庸提向參議院通過。國務員有列席國會權，但不向國會負責。

## (三) 國會

國會分參眾兩院。每年開常會二次(一九三六年修正案所改定)。眾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每人口五萬人選舉眾議員一人。被選舉者應年滿二十五歲。任期兩年。參議院議員以兩級制推選，每人口十二萬人選舉參議員一人。被選舉者應年滿三十歲並有一千二百比索(Pesos)以上之歲入。任期四年。

#### (四)立法程序

關於增加賦稅之議案，惟衆議院有提出權。關於修改民法或訴訟法之議案，應由兩院中之委員會或由國務員提出。討論該項提案時，最高法院法官有列席參加辯論及投票之權。

法律案通過兩院，總統得於六日內或十五日內（視該法案內容之繁簡）說明理由，將該法律案退還國會再議。倘國會以過半數之多數（按以前憲法定爲三分二以上之多數，經一九三六年修改爲過半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但總統反對該法律案之理由，倘屬於違反憲法問題，則國會如仍持原議時，該法律案應送交最高法院，於六日內判決其有效與否。

國家預算案中之支出項下，以有已經成立之法律爲根據者爲限。每屆國會通過兩年度之預算案。衆議院兩年一改選，新衆院召集時，再將後兩年之預算案通過。倘預算案不能通過於國會，得將前兩年之預算案應用。補充經費及特別經費之不能預知者，在國會閉會期間，得以參政院（Conseil d'Etat）之同意，並經內閣會議通過後，開始支付。

#### (五)參政院 (Conseil d'Etat)



參政院以「總統代理人」(見前)及院員六人組成之。院員由政府任命。任期四年，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參政院為國家最高諮詢機關，制擬各項法律草案及「法典」(Codes)，並係行政訴訟之最高法院。國務員得列席該院討論一切，但無表決權。

### (六)憲法之修改

按照普通立法程序通過兩院後，凡屬修改憲法提案，應於翌年國會開常會時再提出，於第二讀第三讀均以過半數通過時，該修正案有效。

##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Costa Rica

面積 五八、〇〇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五一六、〇三一（一九三一年統計）

國都 聖約瑟 San José

哥斯達黎加於一八二一年獨立。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九年間，曾加入中美聯邦（Confederation of Central America）。現行憲法，公布於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七日，迭有修改。

### （一）行政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被選舉者應年滿三十以上，能識字，有五百「苛倫」（Colons）以上之財產或歲入在二百苛倫以上者。遇有內亂或對外戰爭，總統得以命令停止憲法上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是項命令頒發後，國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自動召集，倘認該項步驟為無必要時，得撤消之。國務員由總統任免，不向國會負責。

## (二) 國會

國會採獨院制。每人口一萬五千人選舉議員一人。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議員之半。被選舉者應年滿二十一歲，能識字，有五百「苛倫」以上之財產或二百苛倫以上之歲入者。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五月一日召集，會期六十日，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十日。

# 古巴

Cuba  
Cuba

面積 一一四、五二四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三、九〇二、〇四四（一九三一年統計）

國都 哈凡拿 Havana, La Havana

古巴昔屬西班牙。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巴黎條約，西班牙放棄其統治權，古巴遂成獨立國家，於一九〇一年公布民主政體憲法。古巴之獨立，實賴美國助力，是以古巴憲法中，加入修正案一項，所謂 Amendment Platit 者，予美國以干涉古巴對外政策之權。美國並設立一海軍根據地於 Guantanamo 海灣。該項修正案，現已廢止，但古巴政治，尙未入於一定途軌。一九〇一年憲法，曾經於一九二八年修改，一九三三年八月之政變，復將憲政推翻，解散國會，宣布臨時約法。歷屆政府，均屬獨裁性質。

一九三六年正月十日，古巴舉行總統及國會之選舉，蓋自一九二八年憲法修正以來，人民投票之舉行，是尙屬第一次，憲法中規定婦女有投票權，亦於是次實行。總統及副總統以兩級選舉制推選，類似美國。每省按人口爲比例而定其選舉衆議員之人數。參議員則規定每省選舉六人。是年十二月，因糖稅案發生政潮，國會判決總統

(Miguel M. Gomez) 之罷免，以副總統 (F. Laredo Bru) 繼任。茲將古巴一九二八年憲法，析要如下：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以兩級制選舉。任期六年，連任以一次為限。被選舉者應年滿四十歲，生來即屬於古巴國籍者。倘候選人中無獲得過半數票者，國會就得票最多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總統。

總統對外代表國家，磋商條約，於通過參議院後批准之。任命閣員及其他官吏，但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及駐外使領人員，應經參議院認可。遇有內亂或本國國境被侵犯時，值國會不開會期間，總統得停止憲法上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但為期不得過三十日，並不得於兩屆國會會期中宣告此種處分兩次，逾此限制，應即召集國會開會。

總統有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立法或司法權之自由行使，及違背憲法之嫌疑時，衆議院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表決起訴總統，由參議院（以最高法院院長為主席）審理之。參議院判決總統瀆職案時，僅得宣告其免職及禁絕擔任一切公共職務。

## (二) 國務員

各國務員之任命與罷免，總統操有全權。不向國會負責。於執行職務時犯刑事罪，由衆議院起訴，由參議院審理與總統同。

### (11) 國會 (Congress)

國會分參衆兩院。人民男女兩性年滿二十一歲者有選舉國會議員權。

參議院 每省舉參議員六人（古巴現分六省），以兩級制選舉。任期九年，每次改選議員之半，參議員應年滿三十五歲。總統離任後六年內，爲當然參議員。

衆議院 每人口二萬五千人選舉衆議員一人，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衆議員之半。衆議員應年滿二十五歲。

兩院同時開會閉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四月及九月之第一個星期一舉行。每次會期四十日。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按照兩院院規中之規定而召集。

法律案通過兩院後，總統得於十日內，說明反對理由，送還國會再議，倘兩院再各以其法定議員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時，該法律案卽屬有效。

### (四) 憲法之修改

修改憲法之提案，倘經參眾兩院各以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時，應於六個月以後召集「憲法會議」(Convention)。憲法會議代表，由各省推舉，每人口五萬人選舉代表一人。倘該項提議有關於某一被選舉官吏任期之延長或總統之連任者，應獲參眾兩院之全體同意與「憲法會議」之三分之二多數贊同，並須交付人民投票表決。

##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Dominicaine (République)

一五二

面積 四八、五七七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〇二二、四八五（一九二七年統計）

國都 聖多明谷 Santo-Domingo

當西班牙統治南美洲各殖民地時期，多明尼加現今之國都 Santo-Domingo 本屬重鎮。一八二一年多明尼加叛西班牙獨立，但復爲海地 (Haïti) 人所佔據。一八四四年多明尼加始排除侵略者，並公布憲法。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間，美國海軍駐其境內。多明尼加於一九二四年復頒行新憲法，該憲曾於一九二九年經過修改。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六年。統率軍隊。任命並罷免各國務員及其他官吏。外交官及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應獲參議院同意。磋商條約，經國會通過後始能批准。依國會之決議而對外宣戰。遇公共安全遭受侵擾時，如國會正在停會期間，總統得宣告戒嚴，而停止憲法之保障。



衆議院得起訴總統，由參議院審理。參院決定總統有罪時，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參院對於總統之處分，止於免職及禁絕擔任公共職務。

## (二) 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每年開常會兩次，於四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六日舉行，會期每次九十日，得再延長六十日。參議院議員十二人，(每省選舉一人)任期四年，被選舉者應年滿三十五歲。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每人口三萬人選舉衆議員一人，(但每省至少應有衆議員三人)被選舉者應年滿二十五歲。

政府及兩院議員均有建議法律權，關於司法事件者，最高法院亦有建議權。總統於法律案通過兩院後八日之內，得將該法律案退回國會再議，但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最高法院得判決一切法律、命令、或條例之違憲。在任何法院，不論訴訟達至何等程序，違憲問題發生，即應停止裁判，以俟最高法院決定後再繼續進行。最高法院應以公共利益爲目標，即未經提出時，亦得自動宣告某項法律或命令之違憲。

## 厄瓜多爾

Ecuador  
Equateur (République de l')

面積 四五一、一八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都 基多 Quito

厄瓜多爾共和國於一八三〇年與委內瑞納 (Venezuela) 同時脫離可倫比亞 (Colombia) (參閱上可倫比亞) 獨立。人口中屬於白種者僅百分之八。現今憲法，公布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但自一九三五年九月發生政變以來，國會不復召集，巴埃資氏 (Federico Paez) 實行獨裁，憲法停止。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任滿不得連任。被選舉者應年滿四十以上，並生於厄瓜多爾之境內者。總統缺席，由內政部長代行其職權，倘內政部長亦缺席時，由國務員中任職最久者代行總統職權。總統去位，應於兩個月內選舉繼任總統。

總統批准並公布所有法律製訂施行條例有調遣軍隊權任免所有官吏但省長軍隊總監參謀部長及駐外公使領事之任命應獲參議院同意。宣戰媾和須經參院核准。磋商條約須提向參院通過後批准。遇有嚴重之內亂或外患發生，總統得請求國會，國會不開會時，得請求參政院（*Conseil d'Etat*）授與特權。

國務員由總統任命並罷免。有列席國會並要求發言權。國會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停止執行其職務。

## （二）國會

國會分參眾兩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八月十日自行召集，會期九十日，得再延長三十日。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因兩院議員過半數要求開會，而由參議院議長召集之。

**眾議院** 每人口五萬人選舉眾議員一人。任期兩年，關於賦稅案，建議權專屬於眾議院。眾議院有起訴總統，國務員及其他高級官吏之瀆職權。

**參議院** 參議員由各省議會選舉。大學校，中等學校教授全體，初級學校教授之全體，新聞界，科學界，農業界，商界，工業界，農民，軍人各選舉參議員一人。工人選舉參議員二人。任期四年。

關於下列事項，兩院開聯席會議：宣告新總統之被舉。表決總統之辭職。選舉參政院院員，最高法院法官，稅務總監，銀行總監。對國務員提起不信任案。通過國家預算案。表決總統退還再議之法律案。

## 危地馬拉

Guatemala  
Guatemala

面積 一〇九、七二四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二、二一九、〇〇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國都 危地馬拉桑地亞谷 Santiago-de-Guatemala

危地馬拉民主國昔爲中美聯邦 (Confédération de l'Amérique Centrale, Confederation of Central America) 之一部份，於一八四七年獨立。現行憲法，係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公布，但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曾經重要之修改。

### (一) 總統

總統任期六年，由人民直接選舉。危地馬拉人民或中美其他各國人民，非教士，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得被舉爲總統。任滿後在十二年之內，不得再任總統之職。

總統依照憲法及法律上所規定，向國會負責。各國務員由總統任命並罷免。總統一切命令，應獲國務員同意。

國務員與總統連帶向國會負責。總統辭職，國會得核准或拒絕。總統缺席，國會以總統之同意，任命代理總統。

## (二)參政院

參政院院員七人，國會選任三人，總統任命四人。任期四年。凡憲法上規定應由國會通過之事件，均應先徵求參政院之意見。行政部制定各種條例時，參政院亦得發表其意見。國家危急之時，總統得以參政院之同意，停止憲法之保障。

## (三)國會

國會採獨院制。國會議員，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每人口三萬人選舉議員一人。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議員之半。人民年滿二十一歲，能識字者，有投票權。

國會自行宣告開會閉會。執行立法職權。總統選舉結果，如無獲得過半數當選者，國會就得票最多之三人中，選一人為總統。國會表決宣戰，批准條約，決定總統，「司法總統」(President du pouvoir judiciaire)及其他高級官吏之應否被審判。

#### (四) 司法

司法與行政完全分立。設「司法總統」由人民投票選舉，其程序與選舉總統同。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總統兼任，其他高級法官，由國會選任。司法總統及其他高級法官向國會負責，提出辭呈時，由國會表決之。

#### (五) 憲法之修改

修改憲法之提議，倘由國會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應舉行選舉，選出「憲法會議」(Convention)。修憲事宜，由該憲法會議執行之。

## 海地 Haiti Haiti (République d')

面積 二八、六七六方啓羅密達

人口 二、二九一、二四〇

國都 普林士港 Port-au-Prince

海地昔係法國屬地，於一八〇四年一月一日宣佈獨立。人口中黑種者佔百分之九十。現行憲法成立於一九三五年，曾經人民投票通過（六月二日）於是年七月十七日實行。

### （一）總統

總統任期五年。兩院聯席開成「國會」，提出總統候補人三人，人民以祕密投票方式，就候補人中選舉一人為總統。總統連任，以一次為限。

總統得對國會所通過法律案，提出反對理由，倘國會仍持前議，而總統亦繼續反對，則該法案於下次會期之始，由國會再作最後之決定。倘為政治狀況所需要時，總統得將國會選舉日期展緩三個月，舊國會仍執行其職務。

國家之財源，倘有不足，或因國內政治或經濟狀況發生危險，總統得募集內債，但須於下次國會開會時，將該項債款之用途，報告國會。總統有准許特赦權。

各部部长，由總統選任，負執行本部事務及執行法律之責任。爲說明法律提案或政府反對某項法律之理由，或因執行某項正式通知起見，各國務員得列席國會。

## (二) 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衆議院議員三十七人，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參議院議員二十一人，由總統任命十人，衆議院推選十一人，任期六年。衆議院推選參議員時，係從總統及各省所提出候補人名單上選定之。凡屬國會議員，均須在國內置有地產者。

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一月十五日舉行，會期三個月。總統有解散國會權，新選舉應於三個月內舉行。在國會解散，新國會未成立時期，總統有頒行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法令之權。該項法令，於新國會召集時，應提出通過，但國會非以兩院各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不得推翻之。

關於修改憲法之提案，關於總統反對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及通過條約案時，兩院開聯席會議表決之。每屆會期告終，國會舉衆議員六人及參議員五人組成常設委員會，於國會不開會期中，參加政府制定各項法令。



# 洪都拉斯

Honduras  
Honduras

面積 一五四、三〇五方啓羅密達

人口 約九〇〇、〇〇〇

國都 泰古石加爾 E] Tegucigalpa

洪都拉斯民主國於一八三九年脫離中美聯邦獨立，一九二四年以來，美國軍隊駐紮於其國境之內，洪都拉斯現在美國勢力之下。現行憲法，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三日。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任滿不得即連任。被選舉者應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各國務員由總統任免，但不得以國會議員兼任。國務員向國會負責，國會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即辭職。

## (二) 國會

洪都拉斯

國會議員四十八人，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議員之半。被選舉者，應年滿二十五歲。人民年滿二十一歲，或年滿十八歲而能識字或已結婚者有投票權。國會僅一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正月一日舉行，會期六十日，得再延長四十日。國會閉會期間，以其「常設委員會」(Commission permanente)執行其固定之職務。

總統得將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退還國會再議，但國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總統反對該法律案之原因，倘因該項法案抵觸憲法，則須先經最高法院審查後，再由國會討論。人民得向最高法院起訴法律之違憲。

## 墨西哥

Mexico  
Mexique (Etats-Unis du)

面積 一、九六三、六七八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六、四〇四、〇三〇

國都 墨西哥 Mexico

墨西哥於十六世紀中葉，被西班牙所克服，至一八二二年乃宣佈獨立。現行憲法，公布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實行聯邦制度。該憲法曾經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三年之修改。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六年，不得連任。本人及父母均生來即屬墨西哥國籍，年滿三十五歲，於選舉前一年中住在國內，離去軍職已滿一年者，得被舉爲總統。教會中人，現任部長、次長、省長，或卸任未滿一年者，不得爲總統候選人。總統去職或死亡，倘其在任期間尙不滿兩年，國會選舉一代理總統而決定新總統之選舉日期，倘發生於任期將滿之最後兩年中，國會選舉一代理總統攝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時爲止。

各部部长掌理行政事宜，由總統任命並罷免，不向國會負責。

## (二) 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常會以九月一日召集，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宣告停會。臨時會由兩院所組成之「常設委員會」(見下)召集。兩院之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由兩院自行推選，每月一改選。參議院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衆議院須有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其表決始有效。議員繼續缺席十次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以辭職論。

**衆議院** 每人口十萬人選舉衆議員一人。任期兩年。生來屬墨西哥國籍，年滿二十五歲，在選舉區住滿六個月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現役軍人，任何宗教之佈道士，各部部长、次長、省長、聯邦各法院法官，及各州政府(Government of States)之各部長不得被選爲衆議員。

**參議院** 每州選參議員二人。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被選舉資格與衆議員同，惟參議員年齡應滿三十五歲以上。

國會每屆閉會時期，衆議院推選議員十五人，參議院推選議員十四人，共同組一「常設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國會不開會時期，準備各項事宜，召集臨時會，總統倘缺席，選舉臨時總統，並得於緊急情形發生時，核准停止憲法之保障。

判決違憲法律制度，在墨西哥稱爲 Amparo。一切法律或命令之干犯憲章，侵害個人權利，或妨礙各州之主權者，以及各州所訂立法律抵觸聯邦法律者，得向聯邦各法院起訴以達取消之目的。

尼加拉瓜  
Nicaragua  
Nicaragua (République de)

面積 一一八、四五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八一八、一八四(一九三一年統計)

國都 麥拉瓜 Managua

中美尼加拉瓜共和國現行憲法，係一九一三年四月五日所公布。尼加拉瓜現仍受美國勢力影響。根據一九一六年美尼條約 (the Bryan-Chamorro treaty)，美國得在尼境內開濬運河。

(一) 總統

總統及副總統，均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各部部长次長，由總統選任，輔助總統執行行政事宜，不向國會負責。

國會不開會時，總統得因嚴重情形宣佈全國或局部之戒嚴，而停止憲法上各項規定，但時間以六十日為限，逾限應重行佈告。

## (二)國會

國會分參眾兩院。眾議院議員四十三人，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議員之半。參議員二十四人，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會期四十五日，得延長至六十日。臨時會由總統召集。

兩院表決法律案、條約案、公債案、宣戰、媾和、規定軍隊名額等等，兩院所通過之議案，總統得提出反對理由，但兩院如開聯席會議，以三分二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 巴拿馬

Panama  
Panama

面積 一七四、五二二方啓羅密達

人口 四七二、四六八

國都 巴拿馬 Panama

巴拿馬本係可倫比亞國 (Colombia) 之一行省。一九〇三年之際，可倫比亞遲延未允割地與美國，爲開濬巴拿馬運河之用。巴拿馬宣佈獨立，與美國訂立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條約，將運河經由地線，割讓與美。美國首先承認巴拿馬爲獨立國，(於簽約前五日承認) 副可倫比亞亦於一九一四年加以承認。現行憲法，爲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三日所通過。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任滿不得連任。副總統三人，由國會選舉。總統任命各國務員及其他官吏，於國會常會開會十日以內，提出國家預算案，批准並公布國會所通過之法律，以最高軍事領袖資格調遣全國



軍隊。除罷免及任命各國務員之命令外，總統命令，未經國務員副署者無效。

總統及攝行總統職務者，除下列事項外，不負責任：(A)超越憲法上規定而執行職務。(B)用禁止國會開會或其他方法以妨害選舉之舉行。(C)犯妨害國家罪。

## (二)國務員

國務員人數，由法律規定，其個別職掌，由總統指定之。國務會議，以總統爲主席。巴拿馬無負責內閣制度，國務員之進退，概由總統，有如美國其南美中美其他各國憲法。但爲國務員者，應備具國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得向國會提出法律案，並得參加國會中之辯論。國會開會十日以內，各國務員應將所管部之部務，製成報告向國會報告，並說明應行改革事宜。

## (三)國會

國會採獨院制。議員任期四年。每人口一萬人選舉議員一人。每兩年開常會一次，以九月一日舉行，會期九十日。臨時會由總統召集。

國會製定法律，通過條約，表決宣戰，允許特赦，通過預算案等等。國會議員及國務員有提議法律權，惟有關於

民法及訴訟法者，非經國會之特別委員會或最高法院法官提議，不得加以修改。法律案通過國會後，總統得於六日內，十日內，或十五日內，（以該法案內容之煩簡爲準）提出反對理由，將原案退還國會再議。但國會如再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時，總統應即批准公布。倘總統所提反對理由，涉及憲法問題，而國會固執通過時，則應將該法案交最高法院判決。總統、國務員、最高法院法官、總檢察官，觸犯憲法上所固定之罪名者，由國會審理之。

修改憲法之提案，先照普通立法程序通過國會後，再提出國會，以三分二之多數表決之。

# 巴拉圭

Paraguay  
Paraguay (République du)

面積 二八八、〇一九方啓羅密達

人口 約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都 亞桑森 Assumption, Assomption

巴拉圭於一八一一年脫離西班牙管轄。獨立之初，經過獨裁政治時期，一八四四年公布憲法，選舉總統。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巴拉圭與巴西發生戰事。巴西、阿根廷、烏拉圭三國聯軍侵入巴拉圭，經劇烈之奮鬥，巴拉圭人口死亡垂半，總統陣亡。國家獨立，卒獲保全。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頒行新憲法，現今政體，仍以該憲法為根據。

## (一) 總統

總統以兩級制由人民投票選舉。任期四年，任滿後非經過兩個任期之時間，不得重膺總統之職。由各選區所選出之各「選舉人」(electors)，在各省會召集，舉行投票，選舉總統。投票時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而當選者，國會

就得票最多二人中，選舉一人爲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及任期與總統同。

總統任命各國務員及其他官吏，但外交官及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應獲參議院同意。簽訂條約，應通過參議院。對外宣戰或媾和，應獲國會（參衆兩院聯席會議表決）准可。國會通過法律案，總統得於旬日內提出反對理由，而將原案退還國會再議，但兩院再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國務員由總統任命並罷免，不向國會負責。但各國務員得列席國會並參加辯論，惟不得投票。國會亦得召請國務員到院以備諮詢。

## （二）國會

人民男性年滿十八歲者有投票權。現役兵士及下級軍官，受不名譽之判決者，及身體上或智識上缺乏自由表示之能力者，停止其投票權。實行義務投票（Vote obligatoire）制度。

國會分參衆兩院：

**衆議院** 每人口六千人選舉衆議員一人。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衆議員之半。被選舉者，應年滿二十五歲。賦稅案及徵募兵役案之提議權，專屬於衆議院。

**參議院** 每人口一萬二千人選舉參議員一人，其選舉法與衆議員同。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被選

舉者，應年滿二十八歲。副總統爲參議院之當然主席。

兩院同時開會閉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四月一日開會，至八月三十一日閉會。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因衆議員四人以上或參議員二人以上請求開會而召集之。每屆常會，於閉會時，推選參議員二人，衆議員四人，組「常設委員會」，以監視憲法與法律之遵行。

## 祕魯

Peru  
Pérou

面積 一、三五五、〇五四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六、一四七、〇〇〇（一九二七年統計）

國都 利馬 Lima

祕魯民主國新憲法，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通過國會。較其一九二〇年憲法，有重要之新規定，其尤著者，爲下列數端：(A)一九三三年憲法傾向於歐洲各國憲法之內閣制。足徵拉丁美洲各國對於總統制漸失信仰，而漸採內閣向國會負責之制度。(B)祕魯一九二〇年憲法，參衆兩院任期均爲五年，同時改選，新憲法中則加以分別。(C)該憲法並規定設立一國家經濟院，由消費者，資本家，勞働者，及自由職業各選代表組成之。

### (一) 總統

總統任期五年。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生來卽屬於祕魯國籍，年齡在三十以上，在國內曾繼續居住滿十年以上者，得被舉爲總統。倘候選人中，無獲得全部有效票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國會就得票最多三人中，選一人爲總統。司

法人員，教會中人，及曾任國務員而退職尚不及一年者，不得被選爲總統。前任總統四等內之宗親，不得競選。總統任滿不得連任，惟得於再下一屆選舉總統時，參加競選。總統任滿後，入參議院爲當然院員，其任期與其他參議員同。（按秘魯總統之選舉與國會之選舉，同時舉行。）

總統犯妨害國家罪，妨害國會選舉或總統選舉之舉行，解散國會，或妨害國會執行其職務時，得被控訴。起訴總統之權，屬於衆議院。由參議院判決其起訴理由能否成立。倘參議院認爲起訴理由充足時，總統之職務終止，依法治罪。

## （二）內閣

總統任命並罷免國務總理，並依國務總理之提議，而任免其他閣員。閣員之人數與職掌，由法律規定。閣員有列席國會並發言權，國會提起質問時，閣員有答復之義務。質問案之提出，須經國會議員全體五分一以上同意，或曾經兩院中一院通過後提出之。國會通過「責備案」(Vote de blâme)時，閣員應即辭職。

閣員對於本人之行為及總統之行為曾經其副署者，負有民事上以及刑事上之責任。違憲行為以及通過於開議之事件，全體閣員，連帶負責，雖於開議時未曾投贊成票者亦然。惟因反對該項決議，而立即提出辭呈者，得免其責。閣員於執行職務時有違法行為，由衆議院起訴，參議院判定，再以普通法治罪，與總統同。

### (三)國會

國會分參衆兩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七月十八日開會，會期一百八十日，由國會自行召集。臨時會由總統召集，或有兩院議員半數要求開會，而召集之。

兩院議員，均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閣員、省長、副省長、司法人員、及所有由政府任免之官吏，倘不會於選舉舉行六個月以前辭職者，不得被選。擔任國家或城市之一切公共職務，或在與國家發生契約關係或經管國家收入之營業機關中，擔任管理人或律師者，不得兼任議員。議員與公共機關締結契約或向其取得國有財產上之利益者，喪失其議席，其行爲並應受取消。

**衆議院** 現有議員一百四十人。任期五年，全體同時改選。生來即屬於祕魯國籍，享有投票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生於選區之內或在該選區內繼續居住滿三年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員。

**參議院** 參議員人數四十人。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被選舉資格與衆議員同，惟年齡應滿三十五歲。

兩院議員及政府均有提議法律案權。關於司法者，最高法院有提議權。倘法律案經一院通過而爲他院所否決時，兩院聯合開會表決之。國會所通過之法案，由總統於十日內公布，總統不執行時，國會議長得公布之。法律，條



例及命令之違憲者，人民得向法院提訴。

人民男性，年滿二十一歲，或年滿十八歲而已結婚，能識字者，有投票權。婦女成年或已嫁者，於市區選舉時，有投票權。男子有投票權，年在六十歲以內者，不得放棄其投票權。投票用祕密形式。選舉法趨向比例代表制。

## 薩爾瓦多

Salvador  
Salvador

面積 三四、四二六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五二二、一八六

國都 聖薩爾瓦多 San-Salvador

中美聯邦 (Central American Federation) 本包含危地馬拉，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哥斯達黎加。一八三九年中美聯邦解散後，薩爾瓦多成獨立國家。現行憲法，公布於一八八六年。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不得連任。候選人中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者，由國會就得票最多之三人中選舉一人爲總統。

國務員人數，至多不得過四人，由總統任命並罷免，不向國會負責。總統及國務員之犯違憲罪，或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刑事責任者，由國會起訴，由首都法院審理之。

## (二) 國會

國會僅一院。議員四十二人。每年改選一次。每省選舉議員三人（按薩爾瓦多全境分十四省。）國會每年於四月召集開會，每一屆會期中，聚集不得過四十次。

國會，總統，及最高法院均有建議法律權。法律案通過國會後，應由總統批准。總統得於八日內提出反對理由，將該法案送還國會再議，但國會如以三分二以上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érique

面積 七、八三九、一〇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二七、五二一、〇〇〇（一九三六年統計）

國都 華盛頓 Washington, D. C.

昔英屬北美洲各殖民地，在未脫離英國管轄而獨立以前，本有相當立法上以及行政上自治之權。根據英政府所頒給之「查特」（Charters）或他種規則，現今美國各「州」（States），在昔各有其特殊之政治上組織。嗣英國之經濟侵略政策引起各州之反動，聯合叛英。

一七七六年 Virginia, Pennsylvania 等十三州首先發表「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嗣在獨立奮鬥時期，各州因有聯合抗英之必要，有「聯邦規則」（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之訂立。但此種組合，僅為對外及抗戰英國而設，各州仍保守其獨立。各州代表會議，尙屬國際會議性質，所有議案，經全體贊同，始為通過，且各州對於代表會議所通過之決議，無遵守之必要。

此種情形，為當時一般主張統一者所不滿，遂發起聯邦運動。聯邦運動之倡導者，多屬保守派，欲集中政權，樹

立強有力之聯邦政府。而各州之個別議會，則所含份子，思想較爲前進，反對集權，懷疑聯邦制度。美國一七八七年憲法偏重行政，被稱爲總統制憲法，有下述數種理由：(A)當立國之始，國基未臻鞏固，需要強健政府。(B)當時編憲者，若亨密登 (Hamilton) 馬迪孫 (Madison) 等輩，因各州議會之反對聯邦，遂對立法機關缺乏信任。(C)美國憲法成立之際，英內閣制度尙未完成，英議院勢力亦不如今日之重要，在法國則大革命尙未爆發。若論美國之創制憲法者取材母國 (英國) 或其他歐陸先進國，則一七八七年憲法，在當日已屬平民化。

美國憲法，實爲中美南美各國之先河。「拉丁民族美洲」繼踵美國，先後獨立，其政制皆採效美憲。地位隣近，同係脫離母國獨立，需要強健政府以繼續其獨立之奮鬪等等，當爲各該國效法美國之原因。而地方制度各有不同，聯合抵抗以底於成，又復類似美國，是以多數實行聯邦制度。

美洲合衆國現分四十八州，一聯邦縣 (Federal district of Columbia) 兩地域 (territories Hawaii 夏威夷及 Alaska) 及若干屬地 (dependances)，各州之名稱與面積茲列表如下：

區域 Region	州名 States	面積 (方英里Sq. Miles)	人口 (一九三〇年統計)
New England	Maine	29,895	797,423
	New Hampshire	9,031	465,293
	Vermont	9,124	359,611
	Massachusetts	8,039	4,249,614
	Rhode Island	1,067	687,497
Middle Atlantic	Connecticut	4,820	1,606,903
	New York	47,654	12,588,066
	New Jersey	7,514	4,041,334
East North Central	Pennsylvania	44,832	9,631,350
	Ohio	40,740	6,646,697
	Indiana	36,045	3,238,503
	Illinois	56,043	7,630,654
	Michigan	57,480	4,842,323
West North Central	Wisconsin	55,256	2,939,006
	Minnesota	80,853	2,563,953
	Iowa	55,586	2,470,939
	Missouri	68,727	3,629,367
	North Dakota	70,183	680,845
	South Dakota	76,868	692,849
	Nebraska	76,808	1,377,963
South Atlantic	Kansas	81,774	1,880,999
	Delaware	1,965	238,380
	Maryland	9,941	1,631,526
	Virginia	40,262	2,421,851
	West Virginia	24,022	1,729,205
	North Carolina	48,740	3,170,276
	South Carolina	30,495	1,738,765
	Georgia	58,725	2,908,506
	Florida	54,861	1,468,211
East South Central	Kentucky	40,181	2,614,589
	Tennessee	41,687	2,616,556
	Alabama	51,279	2,646,248
	Mississippi	46,362	2,009,821
West South Central	Arkansas	52,525	1,854,482
	Louisiana	45,409	2,101,593
	Oklahoma	69,414	2,396,040
	Texas	262,398	5,824,715
	Mountain	Wyoming	97,549
Colorado		103,658	1,035,791
New Mexico		122,503	423,317
Arizona		113,810	435,573
Utah		82,184	507,847
Nevada		109,821	91,058
Pacific		Washington	66,836
	Oregon	95,607	953,786
	California	155,652	5,677,251

歐美各國現行憲法析要

(上表錄自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一九三六年本)

合衆國現行憲法，成立於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一七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十項修正案（*the amendments*），按一七八七年憲法內分七條（*articles*），每條分若干「節」（*sections*）；第一條內分十節，主要規定關於聯邦之立法權，第二條內分四節，主要規定關於聯邦之行政權，第三條內分三節，主要規定關於聯邦之司法權，第四條內分四節，主要規定關於聯邦與各州之關係，第五條不分節，規定憲法修改程序，第六條不分節，聲明該憲法施行時所發生之效力，第七條規定該憲法經九州承認後成立。上述各條，對於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未曾提及，是以一七九一年之十項修正案，即以補充此項不足。嗣於一七九八年一月八日復通過第十一項修正案（人民控訴各州之案件不在聯邦法院管轄權之內。）一八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第十二項修正案（關於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第十三項修正案（廢止奴隸。）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第十四項修正案（關於人民投票權及其他。）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第十五項修正案（有色人種平等待遇。）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第十六項修正案（關於所得稅之徵收。）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第十七項修正案（關於參議員之選舉。）一九一九年正月二十九日通過第十八項修正案（禁酒。）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第十九項修正案（婦女投票權。）一九三三年二月六日通過第二十項修正案（提前總統及副總統就職日期。）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第二十一項修正案（關於禁酒。）

茲分爲（一）總統，（二）國務員，（三）國會（國會節中復分兩院議員之選舉，議長，各種委員會），（四）聯邦法

院，(五)各州政府，(六)憲法之修改，六節如下：

### (一)總統

總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習慣法上總統連任以一次爲限。生來屬於美國國籍，在美國居住滿十四年以上，年齡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爲總統。副總統一人，與總統同時選舉，任期及被選舉資格與總統同。總統出缺（辭職，免職，或亡故）副總統代理其職務，直至任期終了時爲止。倘總統副總統均出缺，則由各部部长中，其所管之部設立最早者，攝行總統職務。

總統之選舉如下述：每州推舉若干「選舉人」(electors)，其人數等於該州所推舉參議員及衆議員之總數。但不得推舉參議員或衆議員本人，及現任聯邦官吏者，爲選舉人。自一八六八年以來，上述選舉人，均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選舉時採「名單制」(Scrutin de Liste)，由各政黨提出候選人名單。人民投票結果，得票最多之名單，全數候選人獲選。以上述方式選出之「選舉人」於固定日期，在各州之首都召集舉行選舉總統及副總統之投票。各政黨各於事先提出其總統與副總統之候補人。「選舉人」既由各政黨以「名單制」提出而獲選，其選舉總統與副總統時，自必投票該黨之候補人。是以人民投票選舉某政黨名單時，卽不啻選舉該政黨之總統候補人。美總統雖由兩級制選舉，實際上與直接民選無殊。



於「選舉人」投票時，獲過半數票數者，當選為總統副總統。倘「選舉人」投票結果，總統候補人無獲票過半數者，則衆議院就總統候補人中得票最多之三人，選舉一人為總統。副總統候補人中無獲得過半數票數者，則由參議院就副總統候補人中得票最多之二人，選舉一人為副總統。

總統為行政首領，監督執行一切憲法上、法律上、條約上之規定，以及法院之判決。因國會之聲請或出於自動，總統得訂立各項條例 (Ordinance power) 以施行或解釋某種法律。統率聯邦之海陸軍隊。各州之志願兵，倘經召集以供聯邦政府調用時，亦歸總統指揮。

總統對外代表國家，磋商國際間條約，但須經參議院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後，始有批准之自由。衆議院對條約案之參預權，未經憲法規定，但條約之抵觸及本國法律或與財政預算案有關者，總統亦應將該條約提向衆議院通過。上述衆議院之參預條約訂立權，自一八六七年 Alaska 事件以來，漸形確定。

總統以參議院之同意任命駐外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他聯邦官吏。但國會得將任命低級官吏之權，指定歸總統，最高法院，或各部部长行使。在參議院不開會期間，倘有缺待補，總統得派員頂替，但係臨時性質，其任期至參議院開會時為止。上述關於官吏之任命，總統應徇從參議院之意見並受法律之限制，但官吏之罷免，總統操有全權。

總統得召集國會 (Congress) 開臨時會。參衆兩院倘對於休會日期意見不能一致時，由總統決定國會之休

會日期。總統無建議法律之權，但得將其意見以「通知書」(Message)送達國會，或躬自出席國會聲述。國會對於總統所提出意見，無付諸討論及表決之必要。總統有否決法律權(Veto power)。除財政案外，其他法律案，通過兩院後，總統得將該案退還國會再議。倘兩院各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將該案再通過時，總統應即核准公布之。

## (一)國務員

美國憲法，無內閣或閣員之規定，是以凡關於內閣之組織者，均屬慣例。現今美內閣中，共有國務員十人：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按即外交部長，其地位與國務總理不同）、財政部長(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軍政部長(Secretary of War)、總檢察官(Attorney General)、郵政部長(Postmaster General)、海軍部長(Secretary of Navy)、內政部長(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農業部長(Secretary of Agriculture)、商業部長(Secretary of Commerce)、工務部長(Secretary of Labour)。

國務員為總統政策之執行者，聽命於總統，不向國會負責。國會議員不得兼充國務員，國務員不得列席國會。總統任命各國務員時，應提向參議院通過，但美參院從未否決總統對於國務員之人選。總統有隨時罷免各國務員之權。

## (二)國會 (Congress)

國會採兩院制。衆議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代表合衆國人民，參議院 (Senate) 代表各州。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十二月之第一個星期一舉行。臨時會由總統召集。聯邦憲法予各州以自行訂立選舉法之自由，但不得以性別、種族，或曾爲奴隸之故而剝奪人民之投票權。現今各州憲法，關於選舉制度，均採普及投票 (Universal suffrage)，均以二十一歲爲享有投票權之年齡，但有相當限制，如選民應在該州住滿一年以上，在選舉區住滿一月以上，及受有相當教育之類。

#### (A) 兩院議員之選舉

衆議院議員任期兩年。根據一九二九年法律，衆議員人數爲四百三十五人，按照各州之人口分配之。衆議院按照全國人口統計，自行規定各州選舉衆議員之名額。各州人民，按該州憲法有選舉該州人數最多之立法團體議員權者，有選舉聯邦衆議院議員權。

被選舉爲衆議員者，應係美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入籍滿七年以上，並居住美國境內者。選舉時採「單名制」(Uninomial)，每選區舉議員一人。投票用祕密形式。各州選舉衆議員，應於同日舉行，即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一日後之第一個星期二日。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未屆改選之期，參議員中有缺額時，則由該參議員所代表之州，另舉一參議員頂補，於新參議員尙未選出時，該州政府並得任命一臨時代理人。參議員每州選舉兩人，不以人口

多少爲分配名額之根據。被選舉爲參議員者，應年滿三十以上，係美國人民，入籍已逾九年，並居住於美國境內者。

國會議員選舉舉行時，各政黨之競選委員會，應將其競選經費之收支清冊送交衆議院祕書處。(Federal corrupt practices act 所規定)每候選人之競選經費，參議員不得超過一萬元，衆議員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

### (B) 兩院議長

兩院自行選舉議長及其他職員，但美國副總統爲參議院之當然議長。參議院另舉候補(Pro tempore)議長一人，於副總統攝行大總統職務時，代理參議院議長。

參議院議長，處於主持議場秩序之地位。副總統主席參議院，有時不屬於該院之多數黨。平常無投票權，惟於參議院中對於某項議案，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無從表決時，副總統有決定之權。自「參議院禮貌」(Senatorial courtesy) 上言之，議場中聲請發言在先者，議長應先予以發言權。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參議員發言者無時間之限制，但因無限制發言，足爲阻止其他議員發言之方法，一九一七年始規定，參議院得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限制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衆議院議長(Speaker)，由衆議院中多數黨之領袖擔任。一九一一年以前，衆議院中各委員會委員，由議長選派。議長有禁止議員發言權。是以衆議院長常利用其地位以扶植本黨勢力。一九一〇年，「議院規則委員會」設立，對議長專權制度，有所改革。凡議員提案，均應登記並規定其提出日期。各委員會委員，由全體議員選舉，與參

議院同。

(C) 兩院中之各種委員會

兩院各設立若干委員會。凡議員提案，按其性質，分別交各委員會先行討論。委員會對於所不贊同之提案，得擱置不向國會提出。美國憲法，行政部無建議法律權，倘各部有需要某種法律之訂立時，必須與有關係之委員會疎通，以達提出國會之目的。在美國分權制度之下，各委員會之地位，極為重要。

參議院中各委員會之委員，由該院全體議員選舉。但事實上，各委員會之組成，係依政黨情形分配。各政黨均有其「政黨委員會」，每預先指定該黨以某人出席於某委員會，而參院於選舉時，不過照此通過而已。衆議院中各委員會委員，昔由議長選任。衆議院議長之權力，因是極為重大。自一九一一年以來，改由全體議員選舉，與參院情形相同。

衆議院中常設有四十餘個委員會。每委員會中有委員自三人至三十餘人不等。參議院中委員會之數目較少，各委員會中委員人數約自三人至十八人。比較上尤為重要之委員會，有財政委員會、預算委員會(Committee of Ways and means)、外交委員會、商務委員會、司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海軍委員會、幣制委員會、銀行委員會、建設(Construction)委員會等等。

各委員會審查重要提案時，得組織公開之調查。所有關係人，得向該委員會陳述一切。審查預算案時，衆議院

以全體議員爲審查委員會 (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但其主席，不屬議長，另舉一人擔任。

#### (四) 聯邦法院

美國各州，均有其個別之司法制度與各級法院，而屬於聯邦者，有下列法院：(A) 聯邦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法官九人，由總統提出，經參議院通過後任命之。(B) 巡迴上訴法院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現有十所，每所以最高法院法官一人，爲其首席法官，巡行於轄區之內。(C) 地方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現有八十八所，是爲聯邦法院中之初級審判機關。此外尚有若干特種法院。

聯邦各法院對於一切案件之發生自聯邦憲法，聯邦法律，及所簽訂之條約者，有審理權。州與州間，此州人民與彼州人民間，及合衆國與他國人民間發生爭訟，由聯邦法院審理。最高法院有審判法律違憲權。

#### (五) 聯邦與各州政府

聯邦憲法中，僅列舉聯邦之權限而未嘗列舉各州之權限。但修正案第十項內稱：「凡本憲法所未委託與聯邦或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均保留與各州或其人民。」

聯邦所有權限，經憲法規定者，可舉要如下：(一) 對外宣戰、媾和、簽訂條約。(二) 編制並指揮海陸軍，鎮壓內亂

及抵禦外侮，各州得招募志願兵，但聯邦亦得調用之。(三)監督對外商務及州與州間之通商。(四)制定貨幣及度量衡制度。(五)保護著作權與專賣權。(六)全國郵政。(七)制定入籍法及破產法。(八)募集公債。(九)徵收各種賦稅，以供聯邦政府國防上及行政上各項用途，各州非獲聯邦國會之同意，不得徵收關稅。餘不備述。

各州有其個別憲法，聯邦憲法第四條第四節規定各州應採取民主政體，遇有外來侵犯或內亂時，聯邦政府徇各州議會或其行政部之請求，應加保護。

目前合衆國各州，均有參衆兩院，(惟 Nebraska 州於一九二七年採獨院制)衆院議員均較參院議員之人數爲多。兩院均由民選，其任期大多數與聯邦國會相同，但亦有規定爲較長者。參議院多有審判高級官吏被彈劾(衆議院提起彈劾 impeachment)之權。省長任命官吏，亦多由參議院加以通過。除經憲法規定歸於聯邦之權限外，各州議會有規定其他事項之權，尤可舉者，如選舉法，刑法，民法中之所有權，承繼權，婚姻等等。工商業及運輸業之管理與准許，教育，勞工，救濟事業，漁業等等，亦屬各州權限之內，惟聯邦得訂立各種立法原則，通行合衆國全境。各州均有省長，由人民直接選舉，其任期自二年至四年不等。除 North Carolina 一州以外，省長均有否決法律權 (Veto power)。省長無建議法律權，預算案亦不由行政部提出，但有數州，省長得提出「計算書」(estimates)，州政府中各人員，如祕書長，財政部長及其他，多由民選，其任期與省長同。

### (六) 聯邦憲法之修改

聯邦憲法之修改，得由聯邦國會，或各州議會提出。倘聯邦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爲憲法有修改之必要，應向聯邦國會提出修正案 (Amendments)。各州議會，倘有三分之二以上要求修改憲法，應召集「憲法會議」 (Convention) 以提出修正案。由上述兩種情形所提出之修正案，倘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州議會通過，或各州之四分三所召集之「憲法會議」通過時，即成爲合衆國憲法中之一部份，發生效力。

美國各州憲法之修改，多須由人民複決，但聯邦憲法，無人民投票之規定。



# 烏拉圭

Uruguay  
Uruguay

面積 一八六、九二六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一、八〇八、二九六

國都 蒙特維地奧 Montevideo

烏拉圭昔係西班牙殖民地，嗣隸巴西，於一八二五年宣布獨立。一八二八年，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共同簽訂條約，承認烏拉圭之獨立。一八三〇年，公布第一次憲法，成立民主國家。

一九三三年三月發生政變，推翻一九一七年憲法。台拉氏 (Gabrial Terra) 被舉爲總統，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頒行新憲。但反對派仍擁護一九一七年憲法，而斥台拉政府爲不合法政府。茲將一九三四年新憲法內容析要如下。

## (一) 總統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總統維持治安，指揮全國軍隊，任免文武官吏，(惟外交官之任命，應通

過參議院)以國會之同意與他國訂立條約,於國家有必要情形時,施行緊急處分,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國會,或其常設委員會。關於立法事項,總統得提議法律,擬製國家預算案,並得於國會常會開會時,報告國家現狀及應行改善方略。

## (一)國務員

國務員定額九人,分掌各部部務。總統任命國務員時,應以五席或六席給予國會中佔有議席最多之政黨,以三席給予次多數之政黨。次長由各該部部長提出請總統任命,於該部長辭職時,應同時引退。

國會議員得以書面向國務員或最高法院法官諮詢一切。倘有參院或衆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某一國務員出席該院時,該國務員應到院以備諮詢。兩院中任何一院得對內閣全體或某一國務員投「責備票」(Vote de blâme)。倘該項「責備票」經兩院之聯席會議通過時,則該內閣或該國務員應即辭職。但通過「責備票」時,如同意者不及三分之二,則總統得宣告國會之解散,於六十日內舉行新選舉。除有此種情形外,總統在一任任期中,不得解散國會過一次。

## (二)國會

**衆議院** 議員人數九十九人，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議員定額，非由兩院各以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贊成更改時，不得增減。衆議員任期四年，被選舉者，應年滿二十五歲。

**參議院** 參議員人數三十人，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被選舉者，應年滿三十歲。自一九三二年以來，烏拉圭婦女有投票權，是爲南美各國最先實行者。

國會每年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十二月十五日閉會，自行召集。推選參議員四人及衆議員七人組成國會常設委員會，監視憲法及法律之遵守。在國會閉會期間，該委員會代行國會之若干職權。

兩院議員及政府均有建議法律權。關於立法事項，兩院處於平等地位。法律案通過兩院後，十日以內，總統得將該案退還國會再議，兩院應召集聯席會議，將該案再付表決，倘以五分三以上之多數再通過時，總統應即公布之。退回再議之法案，倘屬局部之修改，則兩院以過半數之多數再通過，即足維持原案。

下列事項，其職權屬於兩院之聯席會議：(A) 製定及決定公布各項「法典」(Codes)。(B) 設置法院及組織司法行政事宜。(C) 製定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教育、農業、工業、對外貿易及國內通商之法律。(D) 通過必要之賦稅以應付預算案之支出項，並規定其徵收方法。(E) 核准發行公債。(F) 宣戰。(G) 批准條約。(H) 規定軍隊數額。(I) 添設或裁廢各種公共職務。(J) 核准大赦及特赦。(K) 以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以過半數之多數選舉最高法院法官，審計法院法官，及行政法院法官。(L) 判決國務員之政治責任。

## 委內瑞拉

Venezuela  
Venezuela (Etats-Unis du)

面積 一、〇二〇、四〇〇方啓羅密達

人口 三、二六一、七三四

國都 加拉加斯(Caracas)

委內瑞拉於一八三〇年脫離可倫比亞獨立。採聯邦制。現行憲法，成立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迭經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六年之修改。

### (一) 總統

總統由國會選舉。任期五年（按任期本規定七年於一九三六年改定為五年）。生來屬於委內瑞拉國籍，年滿三十歲者，得被舉為總統。任滿不得連任。一切命令，均應經國務員副署。若干事項，如製定條例，添設官職，召集國會開臨時會等，非經國務會議通過者無效。

### (二) 國務員

各國務員由總統任命並罷免。國務員有列席國會並發言權。國會得對內閣或國務員提起「責備案」，但總統，除非聯邦法院認該事件有應受法律裁判之處時，無罷免該國務員或該內閣之必要。凡屬應行通過閣議之事項，國務員全體連帶負責。

### (二)國會

#### 國會分參眾兩院：

眾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每人口三萬五千人選舉眾議員一人。任期四年。選舉法由聯邦中各邦自行規定。

參議院由每邦各舉參議員二人組成之。任期亦係四年。參議員由各邦之個別議會選舉，但不得即選該議會中議員。

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四月舉行，會期九十日。臨時會由總統召集。討論總統辭職案，總統所提出之「通知書」(Message)及國務員所提出之每年報告書等時，兩院開聯席會議。遇有兩院對於某項提案意見不能一致時，以聯席會議表決之。



# 附篇

## 附篇

### 奧地利亞

Austria  
Autriche

面積 八三、八三八方啓羅密達

人口 六、七六二、六八七（一九三四年統計）

國都 維也納 Vienna, Vienne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歐戰後，昔日奧匈帝國（Empire d'Autriche-Hongrois）內之非日耳曼民族，各自宣佈獨立，奧國國境，大形蹙減。現今奧國，僅餘日耳曼民族部份，其名稱及面積如下：維也納（Vienna）二七八方哩，下奧地利亞（Basse-Autriche）一九三〇一方哩，上奧地利亞（Haute-Autriche）一一九八一方哩，沙士堡（Salzbourg）七一五三方哩，史地利（Styrie）一六三八一方哩，加令薛（Carinthie）九五三〇方哩，地羅（Tyrol）一二六四五方哩，伏拉卑（Vorarlberg）二六〇二方哩，白仁蘭（Burgenland）三九



六七方哩。

聖日耳曼條約 (Traité de Saint-Germain)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定) 劃定奧國國境，並限制奧國，除非國際聯盟行政院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加以許可時，應避免所有行為之足以妨礙其國家獨立者。於是奧政府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宣佈與德國合併之法律，與該條約抵觸而失效。

一九一八年十月，舊奧國會議員若干人已自行召集，宣佈「臨時國會」成立，並通過「國權基本法」 (Décret sur les bases fondamentales de la puissance d'Etat)。該基本法當經公布施行，實為新奧國之最初憲法。奧皇查利 (Empereur Charles) 亦於是時正式宣言讓政。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基本法 (簡稱一九一八年憲法) 缺漏之點，迭經隨後公布之「憲法性質法律」 (Lois Constitutionnelles) 加以補充。惟值國體遽遞之際，一切制度，尙未奠定，各省紛紛成立「革命議會」，創立憲法，發表宣言加入新產生之日耳曼種人奧國。維時奧國成爲一種自由結合國家，嗣後奧國之採取聯邦制度，蓋萌於此。

一九二〇年憲法 一九一九年三月，臨時國會召集憲法會議於維也納以制定憲法。該會議時間定爲兩年。迭更草案，卒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通過「奧地利亞聯邦憲法」。關於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間權限之分別，該憲法所規定，僅屬臨時性質，尙有待於法律之釐定。該項憲法性質法律於一九二五年公布，對聯邦權限上，有重要之規定及修正。

一九二九年憲法 一九二〇年憲法，極端趨向平民主義，頒行之後，值國內政變迭生，經濟幾瀕破產，遂感覺政權有集中之需要。一九二九年史特威茲（*Streunwitz*）內閣擬提出修改憲法草案，然而一九二〇年憲法之修改，須由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史氏內閣不能獲得法定之修憲多數，其議遂寢。繼之者為歇白（*Schober*）內閣，成立後即致力於修憲工作，其計劃於是年十二月七日獲實現。所通過修正之點至多而重要，如充實行政力量，擴大總統職權，改組上議院使職業團體參加，改良選舉制度，提高聯邦政府威權種種規定，不啻訂立新憲，非尋常修改所可比擬。

### 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憲法

一九二九年以後，奧國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困難，仍有增無已。憲政無常軌可遵。多爾佛氏（*Dollfus*）實行獨裁，力持危局，並着手創立新憲。一九三四年，新憲法通過「國會」（*Conseil national*），於是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多爾佛氏於七月二十五日被刺逝世）該憲法於民主君主立憲制度之外，別立一格，選舉以團體為根據，立法權分討論與決議兩階段，廢除民主國（*Republique*）名稱，以奧國為「基督教合作聯邦國家」（*Etat fédéral, Corporative et Chrétien*）（見該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茲析為（一）聯邦與各邦政府，（二）聯邦之立法，（三）聯邦之行政，（四）聯邦審計院，（五）聯邦法院，五節述之如下：

## (一) 聯邦與各邦政府

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間權限之分別，可分為兩類：(甲)完全屬於聯邦政府權限之內者，(乙)立法原則屬於聯邦政府而訂立補充法及執行，則屬於各邦政府者。凡不經憲法或法律規定屬於聯邦政府者，各邦政府得行使其職權。

### (甲) 完全屬於聯邦政府權限之內者

(A) 關於聯邦憲法上之一切事件，(B) 外交，(C) 移民事件及護照制度，(D) 聯邦的財政，(E) 幣制，(F) 民法，刑法，訴訟法及若干其他法律之制定，(G) 公共秩序之維持，但地方上警權不在其內，(H) 關於職業，商業，及工業事件，(I) 鐵路，船政，與航空，(J) 關於礦，森林，牧畜之制度，(K) 工人權利之不屬於農業森林業及社會保險政策範圍之內者，(L) 公共衛生，(M) 軍政，其他次要者不具錄。

### (乙) 立法原則屬於聯邦政府而訂立補充法及執行屬於各邦政府者

(A) 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刑法，行政訴訟執行法，但聯邦政府仍保留上述各法之製定權，(B) 公共救濟 (Assistance publique)，(C) 工人權利之屬於農業森林業範圍之內者，(D) 農業制度 (Reforme agraire) 之改良，(E) 公路上之警權，(F) 住所權 (droit de domicile)，(G) 各邦公共機關之設立與組織，及其他。

關於賦稅事項者，該憲法第三十八條內稱，應以憲法性質之單行法律，釐定聯邦及各邦間個別權限。

## (二) 聯邦之立法

聯邦立法，分討論與決議兩階段。法律案應先由參政院、文化院、經濟院及邦代表院分別討論。討論法律機關無表決權，僅得提出意見，由政府提向「決議機關」表決之。茲分述(甲)討論機關，(乙)決議機關如下：

### (甲) 討論機關 (Organes déliberants)

參政院 (Conseil d'Etat, Staatsrat) 院員自四十人至五十人，由總統任命，任期十年。總統對於參政院院員之人選，應擇國民中有勳勞與負時望者充任。任命參政院院員之命令，須經首相 (Chancelier) 副署。參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

文化院 (Conseil Cultural fédéral, Bundeskultural) 院員自三十至四十人，由各宗教團體、各教育團體、及各科學團體選舉代表充任，任期六年。院長由該院自行推選。

經濟院 (Conseil Economique fédéral, Bundeswirtschaftsrat) 院員自七十至八十人，由各種職業團體選舉代表充任，任期六年。被認為主要職業團體，列舉於憲法中者為農村及森林經濟、工業、礦業、手工業、商業、運輸、財團、自由職業、及公共職務。代表人數之分配，按各團體人數之比例，但每團體不得過三人。院長由該院自行推

舉。

邦代表院 (Conseil des Pays, Länderrat) 各邦以其「邦長」(Gouverneur)及其管理財務之長官爲

其邦代表院代表，維也納以其市長及其管理市財政之長官爲邦代表院代表。院長一席，由各邦代表輪流擔任。

上述四院，爲討論法律機關，其職務在於「被諮詢時貢獻其意見」(第四十五條)。政府提案，除若干種(見下文)無須徵求「討論機關」之意見即得向「決議機關」提出者外，應交付上述各機關討論。各討論機關被諮詢時，應於政府限定時期內提出其意見。「參政院對於法律提案，所處地位，在於研求其是否適合於國家主權、公共利益，及法律之實用。文化院以文化的利益爲觀點而提出其意見。經濟院以經濟的利益爲觀點而提出其意見。邦代表院就邦的利益上發表其意見。」(第六十一條第六項)

(2) 決議機關 (Organes de décision)

聯邦國會 (Diète fédérale, Bundestag) 聯邦國會由參政院院員二十人，文化院院員十人，經濟院院員二十人，邦代表院院員九人組成。上述人數，由各院自行推選之。參政院院長爲國會主席。國會有表決下列各項事件之權：(A) 聯邦政府所提出之各項具體法律草案，(B) 關於國防上之一切建議，(C) 聯邦預算案，公債案，(D) 關於處置聯邦產業之議案，(F) 國際條約之有關於聯邦法律者(惟於政府提出時得表決之)，(F) 審計院 (Cour des comptes) 之裁定 (Arrêtés) 與報告。

聯邦議會 (Assemblee federal, Bundesversammlung) 聯邦議會即參政院、文化院、經濟院及邦代表院四院全體人員之聯席會議。其職權如下：(A) 表決宣戰案，(B) 表決關於選舉總統之提議，(C) 聆總統就職之宣誓。

上述六種機關，前四種為討論機關，後兩種為決議機關。各項提案，經討論機關發表意見後，政府得提交決議機關。決議機關應於政府指定時期之內，將該項提案，不加討論，投票表決。通過否決均以原案全文為限。未表決前，政府得隨時收回提案而加以修改。

討論機關開會時不准旁聽，聯邦國會與聯邦議會之開會則屬公開性質。議決案件時，應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無須徵求各討論機關之意見，得逕向國會提出者有下列各項：(A) 關於國防上之一切建議，(B) 條約案，(C) 公債案，(D) 處置聯邦產業案，(E) 審計院之裁定與報告。上述提案，提出國會時，國會在表決前得加討論及修改。

法律案被國會否決時，總統得召集人民投票舉行複決。倘人民投票贊成，政府得將該法律案所規定事件，以命令處理之。

各院由總統召集開會。總統有解散文化院及經濟院權。參政院及邦代表院無被解散之規定，但文化經濟兩

院解散，國會即無由成立。各院之被解散者，其新選舉應於百日內舉行。

## (二) 聯邦之行政

總統由全奧各市之市長，各縣 (Communes) 之縣長，聚集於維也納，就聯邦議會 (Assemblée fédérale) 所提出之總統候選人三人中選舉之。任期七年，連選得連任。

總統代表國家，接見並派遣外交人員，磋商條約，任命所有聯邦官吏，決定特赦等等。總統為軍事最高領袖，國務員之掌理軍權者，在總統監督之下，實行統率及召遣軍事力量。遇有緊急情形發生，總統得頒發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緊急命令」(Ordonance de Nécessité)。總統所發一切命令，應經首相 (Chancelier) 或其他閣員副署。總統缺席時，首相攝行總統職權。

首相，副相 (Vice-Chancelier)，及其他國務員經首相之提議，由總統任命及罷免。罷免首相及其他國務員之命令，無須經過副署。各國務員不能兼任各立法機關議員及各邦政府人員。各立法機關開會時，各國務員得親自或派代表列席，請求發言時，應加允許。

起訴總統，應經聯邦議會認可。關於控訴總統之提議，應交「有管轄權」之機關轉達國會 (Diète)，國會決定有無交付聯邦議會之必要。倘國會認為有交付聯邦議會之必要時，首相應召集聯邦議會開會審查。

#### (四) 聯邦審計院

設聯邦審計院 (Cour de Comptes) 以監察聯邦預算案及所有其他聯邦財政事宜。

審計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不經閣員之副署。審計院院員，由其院長提出，請總統任命，任命該院院員之命令，由該院長副署。審計院長，非經聯邦議會提議，總統不得罷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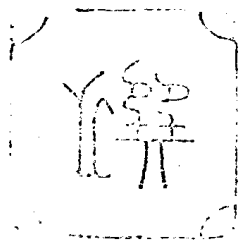
國家預算案，各行政機關之收支預算，以及屬於聯邦之各種受贈與而成立之社會事業 (Dotations, fondations, établissements) 之收支預算，均應經過聯邦審計院，由該院院長提向國會 (Diète) 通過。國務員與審計院院長發生法律上爭執時，由聯邦法院判決之。

#### (五) 聯邦法院 (Cour fédéral de Justice)

聯邦法院為奧地利亞聯邦之最高司法機關，院員由總統任命。該院有裁判國務員之權。國務員之違法執行職務者，聯邦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對該國務員起訴，由聯邦法院審理之。

聯邦法院有判決一切法律及行政行為 (Actes administratifs) 之違憲權。違憲事件之提出，須經聯邦政府，各邦政府或聯邦法院本身。人民無直接向聯邦法院提訴之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37828)

歐美各國現行憲法析要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龔 鉞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  
◎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258

01/1/00

